

证券简称：新天力

证券代码：920218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17,81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1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3,671,24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制及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食品容器属于塑料制品。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颁布了程度不一的禁限塑政策（“限塑令”），所限制塑料制品的细分类别、使用场景、退出时间表和执行力度各不相同。公司的塑料食品容器以内销为主。就境内限塑令而言，禁限的品种主要是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国范围内）以及刀、叉、勺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特定场景下）。我国当前的限塑政策尚不涉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倘若未来境内限塑令的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且采取“一刀切”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同时，巨大的市场容量也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或者倘若同行业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从海外市场转向内销市场且拓展效果良好，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

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T、PS、PE 等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现货、期货）容易受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倘若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境内外市场供需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端压力及时转嫁至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麟君、王卫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2% 的表决权股份。此外，何麟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兵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五）同行业公司业务拓展重心转向境内的风险

面对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的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向境内扩张产能、深化布局销售渠道，抢占公司境内市场份额的风险。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为已上市公司，相较公司具备更强的融资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可通过募投资金投入、股权/债权融资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境内生产与销售的规模优势，倘若公司无法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以及产能建设方面做出积极应对，公司境内市场的份额可能出现重大不利下降的风险。

（六）可降解食品容器市场迭代风险

当前可降解食品容器产品在理化性能、成本等方面还不够成熟，渗透率较低且市场推广主要依靠政策支撑，但不排除限塑政策“一刀切”等因素导致可降解食品容器成为市场主流产品的可能性。如若届时公司未能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并搭配成熟的生产线，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12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01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31.25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60,785.32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60.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4.08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6 年 1-6 月业绩预告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4,000.00-58,000.00	53,5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00.00-4,600.00	4,25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0.00-4,100.00	4,014.69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 0.76%至 8.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 1.00%-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5.35%至 2.12%。

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0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32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天力股份、新天力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前身：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力有限	指	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天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即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
新天力实业	指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欧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天力企业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台力企业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惠家网络	指	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色密码供应链	指	绿色密码供应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绿色密码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系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	指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洁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惠家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宸达信息	指	台州市宸达信息咨询经营部（曾用名：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二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宏信息	指	台州市凯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普通合伙）、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兄弟王卫国控制的企业
天津台力、天津子公司	指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天力、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天力欧特、江门子公司	指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鲜保诺、上海子公司	指	上海鲜保诺保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天力、杭州子公司	指	新天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天力销售公司	指	浙江新天力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TOR USA	指	OTOR USA INC，公司的全资美国子公司
塑胶公司	指	浙江新天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天力纸塑容器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后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11.SH）及其下属企业
蜜雪冰城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2097.HK）及其下属企业，蜜雪冰城系以新鲜冰淇淋、茶饮为主的全国知名饮品连锁品牌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87.SH）及其下属企业
米村拌饭	指	延边米稻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米村拌饭系全国连锁快餐品牌，专注于传承朝鲜族美食
西贝	指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中式休闲

		正餐、西北菜
都可（CoCo）	指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品牌下的企业，都可（CoCo）系国内知名的连锁茶饮品牌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丰收日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张亮麻辣烫	指	张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张亮麻辣烫是全球化的中式餐饮连锁品牌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9633.HK）及其下属企业，
绿茶餐厅	指	绿茶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6831.HK）及其下属企业
东池便当	指	浙江东池食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喜之郎	指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肯德基、KFC	指	全球第二大连锁快餐品牌，在全球拥有超过 22,000 家门店
红达塑业	指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鼎锦尚	指	北京鑫鼎锦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天包装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93.SZ），系创业板上市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富岭股份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56.SZ），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恒鑫生活	指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501.SZ），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消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磐明律师	指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的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优点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程塑料
PS	指	聚苯乙烯，是苯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备较高的透明度、电绝缘性，且易着色的特点；具备较强的加工流动性、刚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等优点
EVOH	指	乙烯/乙醇醇共聚物，是一种具有高阻隔性的膜材料，具有良好的伸缩性、耐磨性等特性，其最为突出的特性是能够发挥对 O ₂ 、CO ₂ 或 N ₂ 等气体的高阻隔性，使其在包装中能充分发挥保香、保味、保质和保鲜作用，相关容器产品可用于咖啡、茶叶、干果、脱水食品、速食产品等食品饮料的包装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是一种常见的塑料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泽度
OPP	指	定向聚丙烯（Oriented Polypropylene）是一种常见的塑料包装材料，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抗张强度、耐热性、化学稳定性和绝缘性
OPS	指	定向聚苯乙烯薄膜（Oriented Polystyrene Film），是一种常见的塑料包装材料，具有强度高、刚性大、形状稳定的特点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一种常见的通用塑料
迁移量	指	食品接触材料可能由于化学或物理性质不稳定，存在与食物之间交换化学物质的“迁移”现象。迁移的危害在于其潜伏性、隐蔽性，因此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均设定了一系列行业标准，用来测定食品接触材料中相关有害物质向食品中迁移的量。迁移量是评判食品接触材料安全与否的重要依据之一
色母	指	色母是一种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便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加热变软后，利用压力注塑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后成型
吸塑、热成型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的英文缩写，即英国零售商协会，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制定的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Double E Certification, 双易认证	指	由绿色再生塑料供应链联合工作组 Green Recycle Plastic Supply Chain Group 的成员制定的团体标准。此标准适用于指导塑料制品易回收、易再生的设计及评价过程
FSSC22000	指	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采用现有的 ISO22000、ISO22003 标准和行业前提方案（PRP）技术规范，现已成为食品供应链企业统一的食物安全管理方法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级认证机构，统一负责并实施国内的相关资质认可活动，包括：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认证机构认可等活动
菌落、CFU	指	菌落形成单位（Colony Forming Units，简称：CFU），是指在琼脂平板上经过特定温度和时间培养后形成的菌落个数，该指标用于衡量食品卫生质量水平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大于 13.33Pa）、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56747H
证券简称	新天力	证券代码	92021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0,253,43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麟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		
控股股东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麟君、王卫兵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天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72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26%，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何麟君和王卫兵，双方系郎舅关系，王卫兵系何麟君姐姐的配偶。何麟君、王卫兵两人通过持有新天力实业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7.26%的表决权；同时，何麟君直接持有公司 12.21%的股份；王卫兵直接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除上述外，何麟君还控制了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的全部表决权。因此，何麟君、王卫兵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2%的表决权股份。 何麟君和王卫兵均持有公司股份，且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核心岗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双方在表决结果上长期一致。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双方长期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认定何麟君和王卫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在 2024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自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容器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共同控制公司，通过互相协商和信任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投票过程中均保持一致。双方在确认共同控制关系的基础上并继续共同承诺： （1）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将协调一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或通过委托人/股东代表进行一致意
--

见的投票或表决（包括本人以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以及通过新天力实业、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等主体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和表决）；

（2）如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将以何麟君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反映的何麟君、王卫兵先生过往共同、一致决策的情形符合事实；有关一致行动和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为上述两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并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的使命，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食品业界备受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和纸制食品容器，下游涵盖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等不同应用场景，公司依托持续创新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为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西贝、农夫山泉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提供多场景、全方位的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其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食品容器领域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说明》：公司的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排名位列“行业前三”，拥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937,569,515.85	1,042,196,474.23	960,372,810.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3	49.43	53.60
营业收入(元)	1,057,438,727.97	1,100,918,748.96	1,021,702,492.98
毛利率（%）	19.45	18.30	18.78
净利润(元)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230,500.34	63,729,597.55	59,712,74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4.24	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3.26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951,395.05	231,259,827.06	122,717,887.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21	3.2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4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17,81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93,671,24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1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09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7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1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8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4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9.0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9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1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341,781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546.31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5,013.0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533.27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50.00 万元；（2）承销费用：2,426.44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683.02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54.72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19.10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谢锦宇
签字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胡栋
项目组成员	葛俊杰、吴迪、应俊、李日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珈妮
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46507000E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5 楼 T6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5 楼 T61 室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
经办律师	张勤、赵桂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勇平、陶书成、乔鹏宇、沈利刚、李佳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何江南（已离职）、周强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为自身的创业使命，视创新科技产品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解决方案，现已成为热成型塑制食品容器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引领者。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 2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此外，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

形成了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核心技术，不仅攻克了食品容器行业内关于各材料层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厚片材高拉伸比均匀成型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同时业已在公司核心产品上得到了成熟运用，也由此获得了知名食品工业企业的认可。

公司的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中国包装联合会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要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产品品类，发展产品品种，增强产品多元化、多样性供给能力；大力发展高端包装制品，与终端客户共同创造需求、引领需求，抢占包装高端市场”的供给侧创新作为行业的重点发展任务。

公司坚持以“保护好食品”为己任不断投入，不局限于常规产品产能的简单复制，而是围绕生产工艺、模具技术和创新材料等方面不断突破和创新，持续强化质量控制标准，旨在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包装容器产品，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公司在前述领域潜心研究，得以积累和改进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关键技术指标上显著优于行业通用技术：

序号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先进性体现
1	生产工艺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公司将多种塑料粒子或塑料粉末作为原材料，通过多台挤出机将塑料熔融塑化，并同时从一个共用模头挤出而制得的片材。该种复合片材集合了多种塑料材质的优势性能。	多层共挤层数	市场上常规水平为 5-7 层[注 1]	公司技术最多可生产 11 层共挤产品
				行业协会认可	-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注 2]
				最大片材加工厚度	片材加工厚度是一个正向指标，加工厚度越厚，生产过程中对于温度等参数的控制水平要求越高，反映企业的工艺技术更先进。行业内通行技术最厚仅能够加工 2.5mm 左右的片材。[注 3]	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拉伸工艺技术，最厚能够加工 3.5mm 的片材
				知名客户认可	-	已进入香飘飘合格供应商序列，采用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部分产品为独家供应商
				减少迁移量 保护饮食安全	市场常规产品通常只有一层结构——含有色母和其他助剂的混合 PP 层，前述材料直接与食品产生接触，容易发生化学物质迁移的情形。根据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7-2023)》，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的迁移量应保持在 10 mg/dm ² 以下。	超厚多层共挤技术使得公司相关产品，利用不含色母和其他助剂的纯 PP 层（纯 PP 是一种性质较为稳定的聚合物，迁移程度远低于色母等其他化学物质）作为食品直接接触层，将食物与含有色母和其他助剂的混合 PP 层有效隔绝，有效降低迁移量至 0.6 mg/dm ² ，显著优于国标的要求

2	生产工艺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片材配方优化、柱塞辅助拉伸工艺设计及模具研制,实现了高拉伸比产品的均匀成型。在不增加原材料的前提下,相较于市场常规产品,公司产品的高度直径比(可达2.0倍)更高,产品更加挺拔、富有吸引力。	拉伸比	吸塑(热成型)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需要通过加热、拉片、成型、冷却等多个步骤,且最终产成品的厚度较低,在材料配方、生产参数控制、加工精度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否则易发生断裂无法成型的情况,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常规产品的拉伸比在1.5倍左右[注4]	公司现有技术可稳定实现小口径($\leq 84\text{mm}$)厚片材($\geq 3.5\text{mm}$)的均匀成型,且拉伸比可达2.0倍。高拉伸工艺一方面可以使得成型产品具备更加挺拔的外观,给予消费者多样性的选择;另一方面,在控制原材料数量一定的前提下,高拉伸工艺可打造壁厚更薄、体积更大的容器,体现环保及减塑属性
				壁厚均匀度	根据《热成型实用指南(第三版)》所记载,当前热成型领域的常规壁厚均匀度约为1.86	壁厚均匀度的计算方法是用成型容器最厚部分的厚度除以最薄部分的厚度所得,这个数值越接近1说明公司生产工艺越精细。公司当前热成型高拉伸制备技术可将壁厚均匀度控制在1.2以内
				行业协会认可	-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注5]
				知名客户认可	-	已进入香飘飘合格供应商序列,部分产品为独家供应商
3	生产工艺	定位印刷工艺	定位印刷是指采用高精度的视觉定位系统、机械定位系统,在指定的区域或特定位置进行印刷,而后再通过对图案所在位置精确定位以实现吸塑成型的创新工艺。通过定位印刷,可以加工出更加美观、误差率小的产品。定位印刷通常使用水性油墨,相较于色母染色或者油性油墨印刷的产品,环保属性更加突出。	环保性	市面上常规产品常采用油性油墨	公司的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具有无毒、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的特点
				美观性	市场常规杯盖产品外观比较单调,难以呈现中间透明、外缘染色的效果,只能从透明和色彩中进行取舍	相较于市场上常规印刷的杯盖产品,定位印刷产品可以兼具透明和色彩的特点,实现中间透明、外缘染色的呈现效果,产品更加美观富有立体感
				创新性	-	定位印刷杯盖产品“采用一体盖成型印刷……印刷区域与非印刷区域的交界处隐藏于凹槽内切面”的技术特征在浙江省科技信息院查新报告中刊登
				获得荣誉	-	公司定位印刷工艺生产的耐高温防掉色PET杯盖,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称号
				知名客户认可	-	公司是伊利股份、蒙牛集团某款奶制品包装容器的供应商,公司的定位印刷技术运用于该几款产品中
4	生产工艺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模外贴标工艺实现了在有斜度的吸塑杯侧壁上贴上满版标签的功能,同时配备有在线视觉检测系统对不良品自动剔除。公司贴标工艺具有作业速度快、可实现满版贴标的优势。	生产效率	行业常规贴标作业速度约在2,400-3,600只/小时[注6]	公司贴标作业速度可达12,000只/小时,约为行业常规水平的3-4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满版贴标	不能实现满版贴标	满版贴标是指在产品表面完全覆盖整个表面的贴标方式。这种贴标方式常用于需要大面积装饰、品牌展示或保护性标签的应用

						场景。相较于非满版贴标具有更高的技术难度
5	模具技术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相较于裁切直线或正圆的非异形刀口，异形刀口可用于加工切面不规则的产品，因此也是模具中技术难度最高的结构件。公司针对材质、热处理、坐标磨加工以及三坐标检测进行本土化改良，自研适配于日本热成型设备的异形刀口。异形刀口的形位精度（加工精度）和冲裁寿命是衡量其先进性的决定性因素，公司相关技术指标处于领先水平。	加工精度	异形刀口是冲切模具重要组成构件，行业内的常规加工手段是通过慢走丝线切割设备进行加工，根据设备加工精度数据，行业常规水平加工精度通常在 $\pm 0.005\text{mm}$ 左右[注 7]	公司采用坐标磨床对异形刀口模具进行机加工，自制异形刀口的形位精度最高可达 $\pm 0.002\text{mm}$ ，领先于行业常规水平
				冲裁寿命	业内领先的德国、日本进口异形刀口，需要在使用次数达 100 万模次时进行更换[注 8]	公司自研异形刀口冲裁寿命达到 100 万模次，达到公司德、日机械设备进口原装模具的水平
6	模具技术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配置有气路和储能弹簧两个结构，可以通过气压能转化为机械能蓄存，后瞬间释放完成压圈压薄杯口的作业。相较于仅通过气压做功的气压模内切热成型模具，在薄壁食品容器生产中更具优势。	专利技术	-	公司设计了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具，在上模内部的压圈上方增加气路，借助气压增加上下模具结合面对片材的压力，同时在压圈下沿的内侧增设了凸环，凸环与下模腔上端口的内侧相配合，从而使得热成型后的容器沿口厚度变薄。 (专利号：2018100167525；专利名称：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降塑减重	-	以 U-390 系列无菌杯产品为例，杯口厚度从 2.5mm 减薄为 1.5mm，单位产品重量从 16.92g 降低为 16.12g，材料成本降低约 5%，且有效降低塑料使用量
7	模具技术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公司通过对热成型模具的模腔内壁进行表面处理,使其产生错综复杂的纹理,同时增加硬度,使得生产的容器具有磨砂效果。行业内磨砂杯产品通常采用注塑工艺来生产,而公司掌握的先进模具技术能够使用更加高效的热成型工艺批量生产磨砂杯。此外,公司相关产品的磨砂面加工纹理均衡度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专利技术	-	公司创造了一种吸塑模具结构,通过对模具下模腔内壁进行硬氧处理,使模具表面产生了复杂的纹理,可实现吸塑生产过程中的磨砂效果 (专利号：2021229040248；专利名称：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加工纹理均衡度	加工纹理均衡度是衡量模具加工精度和稳定性的指标，其数值越小，反映模具的加工精度和稳定性越强。行业内通常采用喷砂工艺进行加工，加工纹理均衡度在 $Ra \pm 2.0\mu\text{m}$ 上下[注 9]	公司加工纹理均衡度可达 $Ra \pm 0.75\mu\text{m}$ ，领先于热成型领域的行业常规技术水平
				市场认可情况	市场上常规的磨砂杯产品主要通过注塑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少企业能够实现热成型吸塑生产	公司是吸塑行业内较早实现磨砂面产品大批量生产的企业，同时也是蜜雪冰城供应链体系内最早一批供给热成型磨砂杯的供应商

8	模具技术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公司创造的一项机械结构，其位于本体（用以对接热成型机的结构骨架）与中仁（客户定制 LOGO 成型的关键结构件）之间，可便捷地分离多个中仁与模具本体，大幅度节约版型相同、定制 LOGO 不同的产品生产线切换的时间，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专利技术	-	公司相关模具技术已形成专利技术（专利号：2020116426419；专利名称：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生产效率提升	公司采用前述技术之前，模具更换作业需要 2 人配合作业 8 小时左右的时间	使用前述快换结构后，仅需要 1 人作业 1 小时左右，模具更换作业的效率显著提高
9	创新材料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	公司对食品容器使用的材料进行配方改良，开创性增加了“加强筋”结构（容器侧面的凸起结构），并研制出一款具有很强耐高温属性的塑料容器，能够实现在 125℃蒸煮的高温高压环境下，放置 1 小时不变形。	耐高温程度	市场上常规的 PP 塑料容器的温度适用范围为 0℃-100℃	公司相关产品能够实现在杀菌釜 125℃高温高压环境下保压 1 小时不变形。此外，该材料能耐受 145℃条件下 45s 高温蒸煮处理，保持形状不变，满足使用者在高温蒸煮情景下的包装需求
				知名客户认可	-	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农夫山泉、金鹤农业、金龙鱼等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客户的技术认证
10	创新材料	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	对冰品所使用的 PET 材料进行配方改良，将材料及最终成型产品的耐低温程度从-10℃提高至-20℃，有效克服了传统 PET 塑料不抗冻的缺陷，并且能够在冷冻环境下安全存放长达 12 个月。	耐低温程度	PET 具有水解特性且具有低温脆性。PET 制作的食品容器在温度较低抗冲击性能下降，易破裂。市场上常见的 PET 产品，在-10℃的条件下易产生破碎的情况	公司 PET 产品有效克服了传统 PET 塑料不抗冻的缺陷，改良后的 PET 容器能够在零下 20℃的冷冻环境下安全存放长达 12 个月，显著提高了产品在低温状态下的质保能力
				知名客户认可	-	公司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农夫山泉“冰杯”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序列，目前已稳定供货
11	创新材料	高透防雾材料技术	公司对食品容器对应的盖体产品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改性，使得成型后的杯盖产品具备较高的透光性，能够在水蒸气凝结的条件下，较好地呈现食物本身的状态。	防雾性能	国标《GB/T 31726-2015》按照防雾性能从高到低分为 1-5 级别	公司相关产品的防雾等级可达 1 级标准（防雾效果最好），在水蒸气凝结的状态下，仍然能较好地展示产品本身的状态
12	创新材料	抗菌材料技术	公司对食品容器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改性，使得成型后的食品容器具备表面抗菌特性，能够有效防止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对产品污染的风险。	抗菌性能	根据行业标准《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WS/T)》，表面抗菌率达到 90%通常被认为具有抗菌性能	公司相关材料及产品的表面抗菌率可达 99%以上，具有较强的抗菌性能，能够有效降低食物在生产、运输等环节受到细菌污染的风险

注 1：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证明（详见注 2）；此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食品包装技术》教材中提及的用于无菌包装的热成型塑料杯（法国 Erca、美国 Thermoform 公司出品）均为 6 层多层共挤结构；

注 2：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认定“新天力可实现 11 层复合……相较于国内常规的 5-7 层复合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难度……其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也是塑料行业内层级最高、最权威的协会；

注 3：数据来源为行业知名设备供应商 ILLIG 常规热成型设备采购合同中标注的参数数据；

注 4：数据来源于对 EVOH 材料的检测数据。供应商日本可乐丽（全球最大的 EVOH 阻隔材料生产企业）提供的用于塑料食品容器制造的 EVOH 材料的断裂伸长率较低，前述材料使用常规热成型工艺生产过程中，在熔融状态下拉伸至 1.5 倍左右即发生断裂；

注 5：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认定“新天力热成型关键技术指标达到领先水平——

实现了小口径（≤84mm）厚片材（≥3.5mm）的高拉伸成型（≥180mm）.....是行业内少数实现厚片材热成型均匀拉伸的企业”；

注 6：数据来源于国内市场常规全自动圆瓶贴标机的产品参数介绍；

注 7：数据来源为技术人员访谈，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列示日本-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设备的加工精度为 0.005mm,与技术人员提供的数据一致；

注 8：模具行业通常按照寿命将模具分为 1-4 级模具，1 级模具为最高等级，模具预期寿命在 100 万模次以上；德、日原装进口模具属于 1 级模具，对外宣传使用寿命为 100 万模次；此外《热成型实用指南（第三版）》中记载高品质冲裁模具使用寿命在 100 万-200 万模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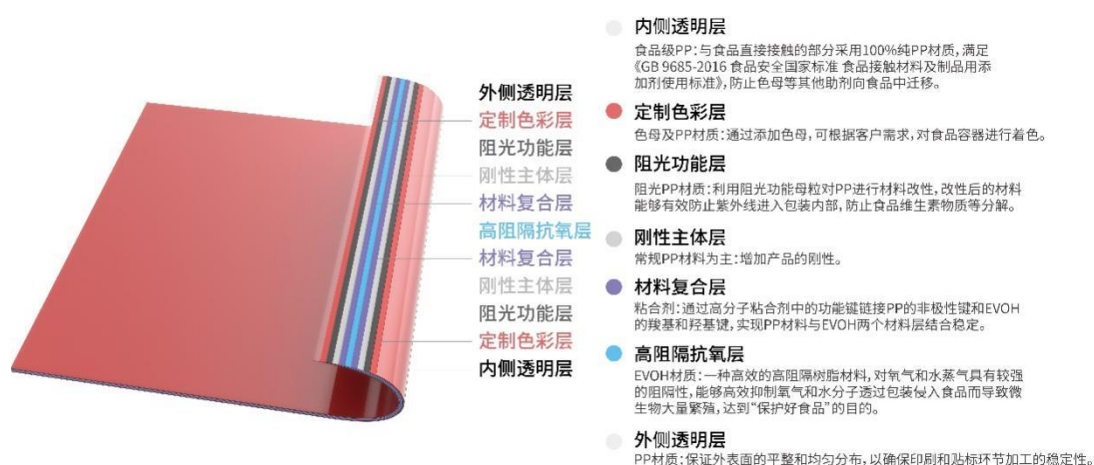
注 9：数据来源为技术人员访谈，根据全球知名的表面处理企业 oerlikon metco（Oerlikon 集团下属企业，瑞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OERL）数据，其喷砂工艺表面均衡度在 Ra 1μm-5μm 的范围内，技术人员提供的数据合理。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形成了以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定位印刷工艺和吸塑模外贴标工艺为代表的四项核心技术。

（1）超厚多层共挤技术

公司超厚多层共挤技术研发初衷是为解决食品容器阻隔率较低的痛点。公司以多种塑料粒子或塑料粉末为原材料，在中间层熔合了 EVOH 高阻隔材料，再通过多台挤出机将塑料熔融塑化，并同时从一个共用模头挤出而制得的片材。该种复合片材集合了多种塑料材质的优势性能，包括优异的阻隔性能。相较于市场常规 5-7 层多层共挤产品，公司掌握的技术工艺最高可实现 11 层片材共挤。



多层复合片材对加工工艺、生产设备、模具制造、选材配方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实现超厚多层共挤投入了大量研发和试制，克服了各层间粘结度较差、聚合物的理化性能差异大且相容性较差等行业痛点，体现了公司具备生产工艺创新的能力。同时，多层共挤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无菌灌装，对于 CFU 等指标具有极为严苛的要求，只有具备较强的统筹生产管理能力，能够在实现精准控制、高质量生产的同时，兼顾无菌净化车间环境控制、减少生产暴露环节、规范生产人员无菌操作等各种细节，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无菌灌装需求。

公司“热成型高阻隔塑制食品容器”最高可实现 11 层共挤复合片材结构设计，保证了高阻隔抗

氧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该产品的相关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并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称号。

此外，公司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形成了一定的“外溢”效应，不仅解决了食品容器阻隔率的痛点问题，也在食品安全方面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密扣”系列产品，利用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在食品容器中叠加一层单一材质的食品直接接触层，避免了食物与非食品直接接触层中的色母、助剂等化学物质的直接接触，使包装容器的化学物质迁移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极大程度减少了食品消费者对化学物质的摄入。

其他功能层		公司产品 迁移量	国标要求 (市场常规水平)
色母层		0.6 mg/dm ²	10 mg/dm ²
食品直接接触层			

(2)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高拉伸制备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难点。热成型的拉伸工艺是一项特殊的动态工艺，需要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分拉伸至一定的长度，而后冷却固化。在此过程中，如果生产参数、工艺过程处理不当，塑料片材则可能出现厚度不均乃至破裂的情况，导致最终生产产品的良品率较低。影响高拉伸成型效果的主要参数如下：

参数	具体影响方式
温度控制	加工过程中，如果温度控制不到位，形成局部过冷或者局部过热的温度分布不均匀情形，则可能导致容器各部分的成型厚度、延展程度不一致，从而影响最终的成型效果。
拉伸过程控制	片材在拉升过程中，由于高温的熔融状态塑料片材与相对低温的空气接触，温度处于梯度下降的过程。拉伸初期温度较高的状态下，材料的流动性较强，可以进行快速拉伸；拉伸末期，温度降低接近于塑料熔融状态的临界点，应当适当降低拉伸速度，否则可能导致材料断裂。此外，应确保整个拉伸过程中不能产生停顿或速度变化过快（易导致片材振动），否则容易产生瑕疵印记，导致食品容器报废。因此，如何平衡与控制拉伸各个阶段的速度，达到最佳的生产状态，需要食品容器生产企业不断摸索。
配方控制	一方面，塑料片材在拉伸过程中，分子链将沿拉伸方向取向，纵向（拉伸方向）强度提升，横向强度下降。如何通过添加其他助剂，改善分子间的作用力，使得成品的韧性、强度满足客户需求，是高拉伸制备技术的一项重要壁垒。 另一方面，拉伸过程中还要塑料片材其他性能的变化。例如遮光性能变化，具备遮光性能的塑料片材，由于拉伸后厚度降低，致使遮光性能下降，难以满足原本的应用要求。

公司通过片材配方优化、柱塞辅助拉伸工艺设计及模具研制，实现了高拉伸比产品的均匀成型。相较于市场常规产品 1.5 倍的水平，公司产品的高度直径比可达 2.0 倍，同时公司相关产品的壁厚均匀度指标可控制在 1.2 以内，使得产品外观更加挺拔、均匀、富有吸引力。

(3) 定位印刷工艺技术

传统印刷模式通常采用先成型、再印刷的流程，往往适用于已成型塑料杯的侧面进行曲面印刷，技术成熟，属于行业通用印刷技术。但传统印刷模式存在痛点，即难以实现对结构复杂、不规则的产品进行印刷。定位印刷技术工艺是，先完成产品印刷，再实现吸塑成型的创新生产技术，其技术核心在于对复杂结构产品的印刷能力。

公司根据产品外观设计对片材挤出及柔印机设备的硬件及程序进行改造，片材挤出后直接牵引至柔版印刷机纠偏单元，通过自动校准、电晕处理等工序处理后，在成型工序之前利用水性油墨在片材预定位置完成定制化图案印刷，实现在复杂结构产品上的印刷作业。为提高成型环节的印刷稳定性，公司技术团队不仅对温度、原料含水率等实施精准控制，同时也通过设备调试、生产环节各项系数调整以达到最优的印刷效果。此外，在定位印刷的软件层面，公司自研的多色印刷定位控制系统，能够将光电感应的控制模块整合到现有的生产控制过程之中。在光电感应控制模式下，如果在成型阶段感应到片材位置偏离，则将自动触发纠偏程序，通过产线倒转、位置调整等方式确保印刷位置的准确性。

公司利用定位印刷技术生产的耐高温防掉色 PET 杯盖，荣获了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称号，且定位印刷技术稳定应用于伊利集团、蒙牛集团的几款乳制品包装。

定位印刷杯盖		常规杯盖	
			
实现产品局部透明：中间透明部分可以直接观察杯内饮品，外缘非透明部分可以填充色彩、印刷图案，起到广告宣传效果。		产品只能在透明和色彩层面进行取舍，缺乏立体感。	
✓ 透明	✓ 色彩	✗ 透明	✓ 透明
		✓ 色彩	✗ 色彩

(4)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模外贴标工艺实现了在有斜度的吸塑杯侧壁上贴上满版标签的功能，同时配备有在线视觉检测系统对不良品自动剔除。公司贴标作业速度可达 12,000 只/小时，约为行业常规水平的 3-4 倍，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测试、优化调整在外采购的贴标设备的运行参数，实现了稳定、高效的连线生产作业。以光电感应控制方式为例，原有设备通过“打光-容器镜面反射-接收反射信号”的方式识别需要贴标的容器，但对于部分“高透明”特征的产品，由于光线反射效果较弱，经常导致识别效果有限，作业过程中存在卡顿问题。公司对光电感应设备的零部件、位置、数量等进行改良，优化了不同特性产品的自动识别效果，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贴标作业能够流畅、稳定进行，避免了产品特性带来的生产效率波动。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更换、改造和优化部分结构件，实现了贴标容器高度、口径等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扩大至目前所有规格的产品品类。



此外，公司吸塑模外贴标工艺可以实现满版贴标。满版贴标是指在产品表面完全覆盖整个表面的贴标方式。这种贴标方式常用于需要大面积装饰、品牌展示或保护性标签的应用场景，相较于非满版贴标具有更高的技术难度，具体对比如下：

对比维度	满版贴标	非满版贴标
贴标准确度要求	要求相对较高： 满版贴标的标贴上沿需要与杯口对齐，标贴下沿需要与杯底对齐，具有明确的参考系。倘若贴标准确度不够，无法做到水平贴标，则外观瑕疵非常明显。	要求相对较低： 标贴面积较小，仅占产品的一小部分，容错率相对较高
标贴形状	形状规则度较低： (1) 公司满版贴标用于上宽下窄的圆台形容器，标贴则呈现出扇环形状。 (2) 贴标作业过程中，圆台形食品容器和扇环形标贴均沿中轴线进行旋转。贴合过程中，由于容器和标贴各个部分线速度存在差异，可能产生翘边褶皱的瑕	形状规则度较高： (1) 非满版贴标的标贴一般为长方形。 (2) 标贴各处的线速度一致，贴合过程的处理相对简单。

	疵。	
示意图	 贴标前 贴标后	

2、模具技术

行业内的客户有着不同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即便是单一客户也存在采购多个不同品类容器的特点，由此形成了本行业生产模式的特点：产品款式多，单品产量相对小，生产工艺繁多。对于公司而言，在拥有上万种单品型号的情况下，如何迅速完成模具设计与制造、如何针对新单品调整生产工艺、调试设备，同时还需要保持高产品质量和低生产成本，尤为重要。公司服务的国内知名的食品工业类客户，其对产品的设计、模具制造、样品试生产环节的精细化要求高，而且需要完全掌握生产细节，确保“不掉链子”，公司在合理成本下增加一款新品生产的难度更高。因此，保持生产制备的持续创新能力是食品容器制造企业的一项重要“软实力”，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8 项先进生产制备方面的发明专利。模具设计与制造是生产制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现已具备独立自主的模具研发能力，自主研发模具可成熟适配于德系、日系热成型设备，品类涵盖成型模具、冲孔模具、冲切模具等热成型生产的各个环节，能更高效地辅助定制化产品快速落地，也让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复杂结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的食品容器企业。

表格：各类模具的特点介绍

模具类型	成型模具	冲切模具	冲孔模具
模具功能	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片材通过真空吸附或者气压成型贴合模具型腔，冷却定型后形成设计几何结构	使用刃口沿产品边界精密裁切，分离成型件与片材废料	在产品主体上加工功能性孔洞，如吸管孔、透气孔等
适用设备	成型机	冲切机	冲孔机
			
模具示例			

公司坚持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每一副模具，在模具选材、水路气路设计、加工、钳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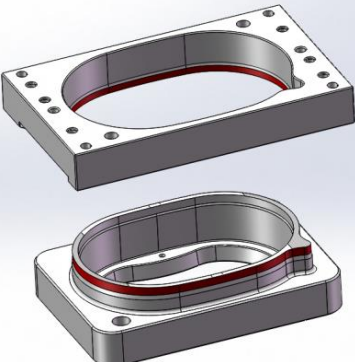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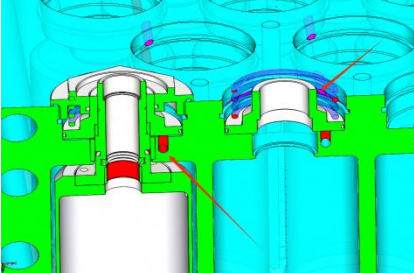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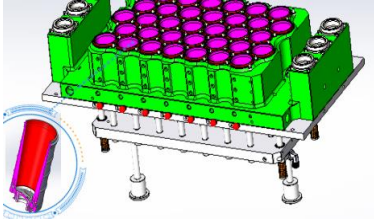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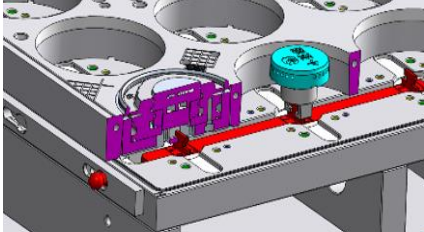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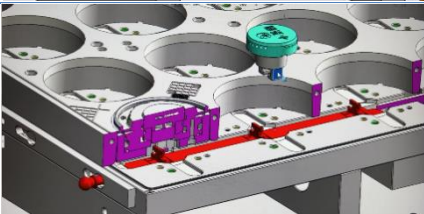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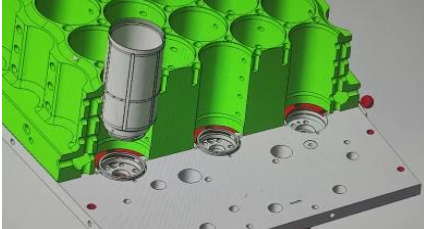
配、试模打样等细节环节做规划点检、实时检测，不断提升加工精度。公司在模具开发的技术领域拥有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模具技术指标均超过市场常规水平，促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优势地位。

公司模具精密度的相关指标高于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行业的常规水平：

设备类型	参数	参数说明	公司水平	市场常规水平
成型模具	加工精度	负向指标，加工精度的数值越小，加工精度越高。模具加工的精度取决于模具零件加工工艺的精度和稳定性，包括数控加工的精度、切削工艺的控制，高精度的加工工艺可以改善模具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表面质量，提高模具的耐疲劳性能，降低疲劳的风险，进而延长模具的寿命	±0.01mm	±0.02mm
	磨砂纹理均衡度	负向指标，加工均衡度的数值越小，加工精度就越高。磨砂纹理均衡度取决于模具零件材质的选型，加工工艺的精度和稳定性，包括数控加工的精度、切削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的控制，高精度的纹理均衡度可以改善模具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表面质量，可以延长型腔磨砂拉伸使用寿命，同时也会提升吸塑磨砂产品的用户触握体验感	Ra±0.75um	Ra±2.0um
	最大成型厚度	正向指标，最大成型厚度越大，反映模具的加工能力越强。最大成型厚度是指模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够保持稳定工作状态的最大使用片材厚度，从而拓展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边界	3.5mm	2.0mm
	最小穴距	负向指标，穴距越小，则单位面积上模数更高，片材的利用率越高，反映模具的加工能力越强。最小穴距是指模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够保持稳定工作状态的每穴最小间距	8mm	14mm 左右
	最快生产模次	正向指标。最快生产模次是指模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够保持稳定工作状态下每分钟可以加工的模式	28~30 次/min	20~25 次/min
冲孔模具	加工精度	同上	±0.003mm	±0.005mm
	间隙精度	负向指标，其数值越小，对产品加工的精度和质量影响也就越小，越能够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和尺寸稳定性。间隙精度是衡量模具精加工的凸凹模配合精度水平的参数	0.003mm	0.006mm
	硬度	硬度越高表明材料的强度和耐磨程度更高，从而可靠性更强。行业内通常采用 HRC 值表示，HRC 是采用 150Kg 载荷和 120°顶角金刚石锥压入待测试材料表面，产生凹痕，待载荷解除后，测量凹痕深度计算得出	HRC62~64	HRC58~62
冲切模具	加工精度	同上	±0.002mm	±0.005mm
	间隙精度	同上	0.003mm	0.006mm
	硬度	同上	HRC62~64	HRC58~62

此外，公司形成了包括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和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在内的四项模具领域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生产效率、减塑环保奠定了基础。

创新性 模具	示意图	特点
-----------	-----	----

异形刀口		✓ 切口复杂，助力多元化产品落地 相较于刀口切线主要为正圆或直线的非异形刀口，异形刀口是指与产品复杂 3D 曲面完全贴合的定制化刀口结构，用于在热成型过程中一次性精准裁切产品轮廓。异形刀口对于业内企业的模具设计能力、加工精度，是一项较大挑战。得益于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公司得以设计并生产结构更加精巧、复杂的食物容器产品。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 双结构加持，减塑更环保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配置有气路（左图红色部分）和储能弹簧（左图蓝色部分）两个结构，可以通过气压能转化为机械能蓄存，后瞬间释放完成压圈压薄杯口的作业。相较于仅通过气压做功的气压模内切热成型模具，在薄壁食物容器生产中更具优势。
高拉伸磨砂杯模具		✓ 表面处理工艺，实现磨砂效果 公司通过对热成型模具的模腔内壁（左下角红色所示内面）进行表面处理，使其产生错综复杂的纹理，同时增加纹理硬度，使得生产的容器具有磨砂效果。行业内磨砂杯产品通常采用注塑的方法进行制作，公司前述模具技术的突破使得公司能够使用更加高效的热成型工艺（吸塑工艺）批量生产磨砂杯。
热成型模具快换结构		✓ 快速更换模具，提升生产效率 如左图所示，灰色部分是模具的自体（结构骨架，用以对接热成型机），蓝色部分为模具的中仁（直接与塑料片材接触，是定制 LOGO 的关键结构件）。红色部分即为模具快换结构，当向外抽出时，模具中的中仁结构即可自行脱落；若无前述结构，则需要先拆散模架，然后再一个中仁一个中仁拆卸进行更换。采用该模具结构的情况下，可大大节约规格相同、定制 LOGO 不同的产品生产线切换的时间。
		
		

3、创新材料

在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针对食物容器的阻隔性、耐寒性、耐热性、抑菌性等方面的要求，形成了多种可批量化生产的材料配方，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材料研发

不断拓宽产品的市场边界，提升产品的相关性能。

(二) 产品创新

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为导向，发掘行业 and 客户的痛点和需求，不断推陈出新，攻克食品容器行业内关于各材料层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厚片材高拉伸比均匀成型等行业内共同面对的难题，持续孵化新产品研发项目，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保护食品的安全系数。公司代表性创新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亮点
无菌阻隔杯	 • 超厚11层 EVOH共挤技术 EVOH共挤片材，厚度突破3.5mm，更优的阻隔效果，满足无菌灌装，有效延长货架期到9个月。 • 印刷定位成型技术 环保印刷定位成型工艺，增加产品立体感，提升产品视觉冲击力，成为货架销量明星。 • 可伸缩弯管 伸缩管可缩短吸管长度，便于贴体安装；弯管符合人体工程学，消费者体验感更佳。 • 锥面满版贴标技术 满版贴标技术，内容更加满，画面更精美，可更好的凸显用户的品牌价值。 • 高拉伸 高度与口径比高达2.0，最高可拉伸至180mm，为产品提供更多差异化。 • 可重复粘胶 可轻松重复粘贴，降低吸管遗失风险，提升消费者体验。	①多层共挤技术 将 EVOH 等高阻隔材料与其他热塑性材料的有效复合，使容器具备优异的阻氧性（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氧气透过率不到1cm³/m² day,不及常规 PP 包装容器的千分之一），在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可有效延长产品货架期至 9 个月。 ②有关部门认可 产品的杯盖和杯身部分分别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 ③知名客户认可 公司无菌阻隔杯是“兰芳园”奶茶系列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常温米饭盒	 • 耐超高温 满足145℃、45秒高温杀菌不变形。 • 堆叠设计 特殊的堆叠设计，让产品可以满足自动化生产，不卡盒。 • 加强筋设计 底部增加刚性，不鼓底变形，减少覆持时接触面积，降低体感温度。 • 高阻隔 通过多层共挤工艺用PP将EVOH保护在中间，起到阻氧、阻水功能，让米饭在常温状态下保存六个月以上。 • 特殊造型设计 增加侧面刚性，产品在加热过程中不变形。	①耐超高温 采用耐高温材料，能耐受 45 秒、145℃的蒸汽杀菌处理，保持形状不变，满足使用者在高温蒸煮情景下的包装需求。 ②独特产品结构设计 采用“加强筋”“防堆叠”的特殊结构设计，增强产品刚性的同时，兼具易堆叠易抽取的特点，提升使用的便利程度。前述产品已取得一项外观专利（米饭碗（1）,专利号 ZL.202530144400.9）。 ③良好的阻隔性能使得食品能够长期保鲜 采用多层共挤技术，将 EVOH 作为关键的阻隔层，被内外两层 PP 材料包裹，形成了高效阻氧、阻水的屏障，在不添加

		食品添加剂的前提下，确保米饭在常温条件下能够保存六个月以上。 ④知名客户认可 公司常温米饭盒产品已通过农夫山泉、金鹤农业、金龙鱼等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客户的技术认证，且金龙鱼、金鹤农业、同福集团等已在 2025 年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密扣系列打包盒	 • 拱盖设计 U型排气孔，可排出蒸汽，避免膨胀；个性化展示，确盖定制贴标。 • 密封不漏 外卖不洒漏汤汁，保持食物完美呈现。 • 易掀易盖 碗盖带手柄，开盖更容易；扣盖时有“咔嚓”声，提示已完全盖紧。 • 内胆隔离设计 菜品分隔，不串味，保持食物口感美味。 • 易抽取 特殊堆叠结构设计，碗体易抽取，不粘碗。 • 安全更可靠 加强筋设计，高挺度，强度是原有的2倍；抗挤压，不易破。	①优异的密封性能 相较于常规的卡扣，公司采用特殊卡扣设计，能够更好地实现盒体与盖体的扣合，防止汤汁在外卖途中的撒漏。 ②多层共挤避免化学物质迁移，“为食品安全而生” 产品利用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在食品容器中叠加一层单一材质的食品直接接触层，避免了食物与非食品直接接触层中的色母、助剂等化学物质的直接接触，公司相关产品的迁移率为 $0.6\text{mg}/\text{dm}^2$ 远低于国标要求的 $10\text{ mg}/\text{dm}^2$，减少消费者对化学物质的摄入。 ③知名客户认可 产品已在西贝、米村拌饭等知名餐饮连锁品牌中广泛使用。
高拉伸磨砂杯	 • 密封性 封口平整，配盖不漏液 • 高拉伸工艺 180mm拉伸范围，刚性提升，易握不易掉 • 磨砂工艺 质感细腻，不易损	市场上常规的磨砂产品通常采用注塑工艺进行制作。公司前述产品采用热成型工艺技术进行制作，在实现了磨砂效果的同时兼顾了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公司是吸塑行业内较早实现磨砂面产品大批量生产的企业，同时也是蜜雪冰城供应链体系内最早一批供给热成型磨砂杯的供应商。

冰杯	 ·堆叠设计 特殊杯身结构，防止生产过程中的叠杯卡顿，提高生产效率。 ·高透度 采用PET材质，杯子更透亮，色彩更鲜艳，视觉效果佳。 ·胖胖杯造型 突破传统PET杯型，底部无台阶，光滑圆润的“胖胖”造型。更贴合市场审美。 ·直饮导口 设计符合人体饮用学，使饮用更加舒适和方便。 ·易封易揭 杯口厚度均匀，适应各类热封设备，封口撕膜更便捷。 ·耐低温油墨 油墨耐低温，且不掉色。 ·耐低温 采用特殊耐低温配方，能在冷冻环境下存放长达12个月，确保容器使用寿命与食物口感。	①耐低温 采用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克服了 PET 材质产品低温脆性的“痛点”问题。公司相关产品可以实现在零下 20℃的冷冻环境下存放 12 个月以上，并通过跌落测试（1m 高度自由落体不破杯）。市场上常规的 PET 产品在零下 10℃即易发生摔杯破裂的情形，难以通过跌落测试。 ②防“瘪杯”新配方 采用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复合多种 PET 材料的优势性能，在保证冰杯低温韧性的同时，兼顾产品的硬度和刚性，有效缓解了冰杯产品在冷链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导致的“瘪杯”问题。 ③知名客户认可 公司冰杯产品已进入农夫山泉冰杯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序列。
-----------	--	---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2023 年，公司获国家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称号。此外，公司也被授予“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5 项。依托这些专利，公司已成功开发无菌阻隔杯、常温米饭盒、密扣打包碗、吸塑磨砂杯等核心产品，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容器阻隔性、密封性、美观性的需求，促进了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耐高温防掉色 PET 杯盖定位印刷技术(PET 杯盖)”“可回收容器纸塑结合加工技术(纸塑结合产品)”“热成型高阻隔塑制食品容器”等相关创新产品，更是凭借一体化印刷成型、物料稳定夹持架构、柱塞辅助二次拉伸等生产过程中工艺和结构方面的突破，获得了“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的荣誉。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科技转化成果丰硕，获得了客户和业界的高度认可。2024 年 3 月 4 日，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4]7 号）》（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下设 20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拥有近 2,000 个各级会员。前述《证明》开具前，中国包装联合会已向全行业公示），公司的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排名位列“行业前三”。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372.96 万元和 7,616.4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26%和 13.75%。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35,258.15	33,723.4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40.33	4,54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41,298.48	39,763.7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制及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食品容器属于塑料制品。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颁布了程度不一的禁限塑政策（“限塑令”），所限制塑料制品的细分类别、使用场景、退出时间表和执行力度各不相同。公司的塑料食品容器以内销为主。就境内限塑令而言，禁限的品种主要是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国范围内）以及刀、叉、勺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特定场景下）。我国当前的限塑政策尚不涉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倘若未来境内限塑令的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且采取“一刀切”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同时，巨大的市场容量也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或者倘若同行业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从海外市场转向内销市场且拓展效果良好，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T、PS、PE 等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现货、期货）容易受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倘若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境内外市场供需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端压力及时转嫁至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纸制食品容器收入萎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纸制食品容器营业收入为 3,568.81 万元、2,864.36 万元和 2,756.28 万元，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2.63%和 2.63%。由于公司主要纸制食品容器为各类冲泡奶茶杯、热饮杯，随着终端即饮产品、现制茶饮产品市场的发展，可能挤占冲泡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纸制食品容器的采购。虽然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比整体较小，但倘若纸制食品容器收入持续萎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同行业公司业务拓展重心转向境内的风险

面对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的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向境内扩张产能、深化布局销售渠道，抢占公司境内市场份额的风险。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为已上市公司，相较公司具备更强的融资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可通过募投资金投入、股权/债权融资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境内生产与销售的规模优势，倘若公司无法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以及产能建设方面做出积极应对，公司境内市场的份额可能出现重大不利下降的风险。

（六）可降解食品容器市场迭代风险

当前可降解食品容器产品在理化性能、成本等方面还不够成熟，渗透率较低且市场推广主要依靠政策支撑，但不排除限塑政策“一刀切”等因素导致可降解食品容器成为市场主流产品的可能性。如若届时公司未能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并搭配成熟的生产线，则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63%、65.60%和 59.2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原有主要客户出于分散化采购的需求而降低其现有供应商集中度，或因其他供应商进一步卷入市场竞争等原因，对公司的食品容器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容器与食品直接接触，产品虽小，但使用广泛、频繁，容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各国制定的质量认证标准，不仅影响消费者体验，且直接关乎公众健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工业企业、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容器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倘若未来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严重缺陷或因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或客户索赔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8%、18.30%和 19.45%。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 PP 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新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或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

效控制，或是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毛利水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9.51 万元、51,333.36 万元和 49,861.3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6%、49.25%和 53.18%，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0.17 万元、13,927.56 万元和 12,177.1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9%、13.36%和 12.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如果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0%、50.56%和 36.8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积累相对有限，近年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抑或公司业务经营未达预期或销售回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麟君、王卫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2%的表决权股份。此外，何麟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兵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84.50%、92.22%和 95.58%，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85.10%、92.22%和 95.58%。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0%、2.67%和 1.29%，总体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员工诉讼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倘若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上落后于市场，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会显著增加产能，倘若公司因为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或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因素无法及时有效拓展市场、获取增量订单，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Oto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920218
证券简称	新天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56747H
注册资本	70,253,43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麟君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号码	0576-88127777
传真号码	0576-88127777
电子信箱	xtl@otor.cn
公司网址	https://www.oto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晓勤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81277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主营业务	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及纸制食品容器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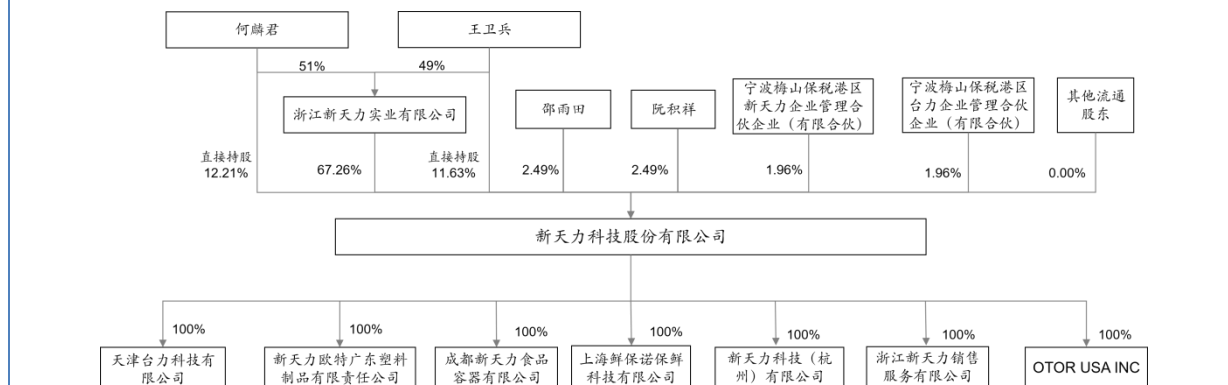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天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何麟君、王卫兵，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天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7,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26%，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WMXC5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三甲街道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 1319 号滨海指挥部二层 217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麟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麟君持有 51.00% 股权，王卫兵持有 49.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研发、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天力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何麟君和王卫兵，双方系郎舅关系，王卫兵系何麟君姐姐的配偶。何麟君、王卫兵两人通过持有新天力实业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7.26% 的表决权；同时，何麟君

直接持有公司 12.21%的股份；王卫兵直接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除上述外，何麟君还控制了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的全部表决权。因此，何麟君、王卫兵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2%的表决权股份。

何麟君和王卫兵均持有公司股份，且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核心岗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双方在表决结果上长期一致。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双方长期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认定何麟君和王卫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何麟君，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 332601197111*****。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创立并担任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创立并担任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厂长；2005 年 8 月创立新天力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卫兵，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 332601196607*****。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创立并担任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副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创立并担任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副厂长；2005 年 8 月创立新天力有限并任监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新天力实业

新天力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新天力企业管理

新天力企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天力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1,379,8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新天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6KEU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麟君
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实缴出资	605.744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3、台力企业管理

台力企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力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1,373,6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台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FTEX5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麟君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缴出资	686.800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25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4、惠家网络

惠家网络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先生控制的企业，何麟君先生持有惠家网络 80%股份。惠家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HMGT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5 层 107 室（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济定
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麟君持有 80.00%股权，冯济定持有 2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家居日用品销售

5、绿色密码供应链

绿色密码供应链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先生控制的企业，何麟君先生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绿色密码供应链 100%股份。绿色密码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绿色密码供应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KAG2A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5 层 108 室（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济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惠家网络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家居日用品销售

6、绿色密码家居用品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先生控制的企业，何麟君先生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绿色密码家居用品 100%股份。绿色密码家居用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XDL83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2 层 209 室 B 区 002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济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惠家网络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纺织及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分支机构一个，其中生产经营地设在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183 号东港综合办公楼 9 楼整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家居日用品销售

7、宸达信息

宸达信息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先生以及王卫兵先生控制的企业，何麟君、王卫兵各持有宸达信息 50%的股权。宸达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宸达信息咨询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148263181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芷马庄工业区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麟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麟君持有 50.00%份额，王卫兵持有 50.00%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025.34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2,341.781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新天力实业	47,250,000	67.26%	47,250,000	50.44%
2	何麟君	8,577,500	12.21%	8,577,500	9.16%
3	王卫兵	8,172,300	11.63%	8,172,300	8.72%
4	邵雨田	1,750,000	2.49%	1,750,000	1.87%
5	阮积祥	1,750,000	2.49%	1,750,000	1.87%

6	新天力企业管理	1,379,829	1.96%	1,379,829	1.47%
7	台力企业管理	1,373,601	1.96%	1,373,601	1.47%
8	其他流通股东	200	0.00%	200	0.00%
本次发行股份				23,417,810	25.00%
合计		70,253,430	100.00%	93,671,24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天力实业	不适用	4,725.00	4,725.00	67.26
2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857.75	857.75	12.21
3	王卫兵	副董事长	817.23	817.23	11.63
4	邵雨田	不适用	175.00	175.00	2.49
5	阮积祥	不适用	175.00	175.00	2.49
6	新天力企业管理	不适用	137.98	137.98	1.96
7	台力企业管理	不适用	137.36	137.36	1.96
8	其他流通股东	不适用	0.02	-	0.00
合计		-	7,025.34	7,025.32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实业系何麟君、王卫兵共同控制的企业，何麟君持有新天力实业 51.00%股权，王卫兵持有新天力实业 49.00%股权
2	何麟君、王卫兵	何麟君、王卫兵系姻亲关系，双方系郎舅关系，王卫兵系何麟君姐姐的配偶
3	新天力企业管理、何麟君	何麟君系新天力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麟君持有新天力企业管理 55.75%份额
4	台力企业管理、何麟君	何麟君系台力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麟君持有台力企业管理 37.38%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邵雨田、阮积祥两位自然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邵雨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遂决定投资本公司，其入股价格为 11 元/股，持股数量 175 万股，持股比例 2.49%，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

阮积祥，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37.SH)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遂决定投资本公司，其入股价格为 11 元/股，持股数量 175 万股，持股比例 2.49%，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

2、新股东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情形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新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新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新天力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新天力企业管理”以及“3、台力企业管理”。

2、内部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28 日，新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7.98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天力企业管理按照每注册资本 4.39 元的价格以 605.74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参考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也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2 年 4 月 22 日，新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7.36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台力企业管理按照每注册资本 5 元的价格以 686.80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参考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也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3年11月12日，新天力股份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由何麟君先生将所持有的台力企业管理的107.854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朱群等5名参与对象，从而间接持有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增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为每股6.05元，系参考公司2023年10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也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3、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31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8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新天力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新天力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6,800.00万元，注册资本6,750万元。参考《评估报告》中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本次新天力企业管理以605.74万元认购13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8.41元。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此次持股平台入资股权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12月21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新天力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新天力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900.00万元，注册资本6,887.98万元。参考《评估报告》中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本次台力企业管理以686.80万元认购137.36万股新增注册资本，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8.55元。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此次持股平台入资股权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12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群等5名员工，转让完成后，相关员工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2022年12月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并参考制造业非上市公司增资合理市盈率倍数，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8.48元。本次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此次入资股权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4、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核心管理和骨干人员，并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方案所列的具体条件，主要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及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激励对象的依据，其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5、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了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人权益转让、退伙及上市后合伙份额转让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除另有规定外，参加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之日起服务未满五年且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售、赠予、与他人交换、设定信托、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②除另有规定外，参加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之日起服务满五年但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参加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只能向股权激励委员会指定或认可的员工转让（包括因参加对象对上述财产份额或股权设置担保、偿还债务等导致的转让）。

③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相关法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及参加对象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所在交易所（以下二者合称“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适用监管规定（包括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按照本办法取得（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的 25%。参加对象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管的，并应同时遵守针对其身份的特殊减持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方式包括内部退出以及外部退出：

（1）内部退出。参加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员工内部转让退出的，须向股权激励委员会提交申请及依法所需的书面转让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股权激励委员会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书面通知转让双方并在内部办理备案。转让双方在收到股权激励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交易，但公司有权选择在每年的 6 月或 12 月集中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外部退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适用的锁定期届满后，参加对象拟减持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的，应向股权激励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遵循监管机构有关减持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股权激励委员会原则上应根据参加对象的申请在适当的期限内统一安排减持，并将获得的净收益（已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费）按减持比例分配给参加对象；在该轮减持中未提出减持申请的参加对象应放弃参与该等收益分配。如果参加对象所持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已减持完毕，参加对象应签署相应文件从持股平台退出投资。

④在以下任一购回情形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a）促使持股平台将参加对象强制退伙或除名；或（b）要求参加对象或其监护人/继承人在任一购回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股权激励委员会指定或认可的员工（即“受让人”），参加对象应无条件配合。

（1）正常购回情形：参加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为公司服务不满五年，且（i）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ii）参加对象在职期间提出辞职，或公司认为参加

对象不胜任所在岗位而提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iii）劳动合同届满不再续签；（iv）参加对象退休、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v）本办法或执行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异常购回情形：即参加对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被取消参加资格的。

⑤发生前述任一购回情形的，参加对象或其监护人/继承人应在任一购回情形发生后的 15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将参加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无论是否已经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按以下价格回售给受让人：

（1）因上述正常购回情形进行回售的，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则回售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确定；若公司已实现上市但持股平台尚在锁定期内的，在不违反监管要求或参加对象向监管机构作出的锁定承诺情形下，则回售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与回售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之孰高金额确定；若公司已上市并锁定期已满的，参加对象或其监护人/继承人可按照本办法前述规定路径退出。

回售价格=原始取得价格×(1+5%×参加对象实际出资日至购回情形发生日之间经历的天数/365)

（2）因上述异常购回情形进行回售的，无论相关参加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之日起是否服务满五年以及公司是否上市，回售价格均按回售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价格与回售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之孰低金额确定。参加对象同意回售款应优先用于偿付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台力

子公司名称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	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永进道 9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华北区域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14,558.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2,677.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69.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新天力欧特

子公司名称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区丰盛大道、金桐六路与莲塘二路交接口（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华南区域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3,345.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240.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537.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成都新天力

子公司名称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西南区域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5,385.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852.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97.6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上海鲜保诺

子公司名称	上海鲜保诺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生鲜锁鲜类食品容器的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96.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149.5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85.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杭州新天力

子公司名称	新天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1 幢 6 层 6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和瑞科技城 T3 西 606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销售业务，系公司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94.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49.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4.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新天力销售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新天力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蓬北大道 2199 号 1 幢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蓬北大道 2199 号 1 幢 5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销售业务，系公司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2,717.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765.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213.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OTOR USA INC

子公司名称	OTOR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	3670 W TEMPLE AVE STE 273 POMONA, CA
主要生产经营地	3670 W TEMPLE AVE STE 273 POMONA, CA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食品容器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境外销售业务，系公司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天力股份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122.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34.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36.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任职期间
1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2	王卫兵	副董事长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3	王瑜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4	李洋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5	刘颖斐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6	江磊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何麟君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卫兵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瑜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起曾分别在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化工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北京国化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任职；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洋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起至今，历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助理教授、长江商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起至今，任360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起至2026年1月，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刘颖斐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年7月起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4月起至2024年8月，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至2026年4月，担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起至今，担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江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2004年11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WEDM编程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3年9月，历任珠海格力大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WEDM副主管、主管、CNC主管，生产科科长助理、项目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自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模具经理、模具兼设备经理；2025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刚	原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
2	任军斌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周亚妮	原监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徐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3月起至2009年3月任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公司的生产经理；2009年4月起至2010年1月，任昆山得意塑胶

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成都新天力生产总监，并于2023年11月起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任军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间，曾在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担任工业设计岗；自2018年10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的设计经理、创新研发部总监，并于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

(3) 周亚妮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起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会计主管、财务资金主管，并于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任职期间
1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2	陶文东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3	郭晓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4	张阿敏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何麟君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郭晓勤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担任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财务专员；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陶文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新天力有限、新天力股份技术部机械设计、工艺部门主管、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销售经理、产品经理、食品工业事业部副总监、总监。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阿敏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起至2009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未就业；2010年2月起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部负责人和总经办总监，并于2024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8,577,500	25,380,173	0	0

王卫兵	副董事长	本人	8,172,300	23,152,500	0	0
江磊	职工代表董事	本人	-	27,350	0	0
徐刚	前监事会主席	本人	-	210,195	0	0
任军斌	前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	55,558	0	0
陶文东	副总经理	本人	-	61,114	0	0
郭晓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	-	208,247	0	0
张阿敏	副总经理	本人	-	210,195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新天力实业	6,120.00	51.00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台力企业管理	256.74	37.38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新天力企业管理	337.68	55.75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惠家网络	900.00	80.00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宸达信息	25.00	50.00
王卫兵	副董事长	新天力实业	5,880.00	49.00
王卫兵	副董事长	宸达信息	25.00	50.00
江磊	职工代表董事	台力企业管理	13.67	1.99
徐刚	前监事会主席	新天力企业管理	92.28	15.23
任军斌	前职工代表监事	台力企业管理	27.78	4.04
陶文东	副总经理	台力企业管理	30.56	4.45
郭晓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天力企业管理	83.52	13.79
郭晓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台力企业管理	9.00	1.31
张阿敏	副总经理	新天力企业管理	92.28	15.2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新天力实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台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天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宸达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2	王卫兵	副董事长	新天力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3	王瑜	独立董事	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4	李洋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教授	无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360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145.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5	刘颖斐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副教授	无
			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1.SH）	独立董事	无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麟君与副董事长王卫兵系舅舅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设立股份公司并建立“三会”制度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何麟君、王卫兵、谢获宝、王瑜、李洋	-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	何麟君、王卫兵、王瑜、李洋、刘颖斐	谢获宝因履职时间受限的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选刘颖斐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何麟君、王卫兵、江磊、王瑜、李洋、刘颖斐	董事会换届并按照新《公司法》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江磊

2023 年 11 月，董事会收到谢获宝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履职时间受限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补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会议在原有董事席位基础上决议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审议通过江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前述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	-------	------

2022年7月-2023年11月	陶文东、任军斌、周亚妮	-
2023年11月-2025年7月	徐刚、任军斌、周亚妮	陶文东因职务调整为副总经理的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选举徐刚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监事会收到陶文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职务调整为副总经理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事项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1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徐刚先生为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徐刚为监事会主席。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前述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7月-2023年5月	何麟君、徐明兵、郭晓勤	-
2023年5月-2023年11月	何麟君、郭晓勤	徐明兵因个人健康原因影响其履职能力而辞职
2023年11月-2024年2月	何麟君、陶文东、郭晓勤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选举陶文东为副总经理
2024年2月-至今	何麟君、陶文东、郭晓勤、张阿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选举张阿敏为副总经理

2023年5月,徐明兵因个人健康原因影响其履职能力而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增补选举陶文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增补选举张阿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年度考核情况并参考上年发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6.11	522.05	880.56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0.12	58.79	464.65
工资及奖金	505.99	463.26	415.92
利润总额	8,443.31	7,435.94	6,270.40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6.70%	7.02%	14.04%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邵雨田、阮积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5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惠家网络、润洁塑业、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8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4 年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	详见本节“九/（三）/1、

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月5日		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0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	2025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软件侵权风险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承诺 15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天津台力宗地建设项目延期竣工违约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6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7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202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况”之承诺 7
其他股东	2024 年 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承诺 7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召开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持股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如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②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召开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的持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承诺履行

1、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召开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持股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如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承诺履行

1、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④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承诺如下：

“1、自公司召开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的持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前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⑤邵雨田、阮积祥承诺如下：

“1、自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④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

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前述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公司前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前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公司前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内部控制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公司相关方将出具相关承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规定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规定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

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或协议等方式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企业或者组织。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则本公司将优先提供该商业机会予发行人。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控股股东针对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包含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或者让渡商业机会，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以

及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发行人获得前述全额赔偿之前，本企业同意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并承诺：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上市后本人其他亲属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包括何麟彬及其配偶未来新设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从事的塑料杯（航旅杯）、塑料碗（打包盒）和纸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发展（包括未来新增产能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

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拓展发行人客户，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

3、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定期（以 6 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或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负责与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协商解决；

4、如果出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产品（即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或发生客户重合情况，并因此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或协议等方式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企业或者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受本人控制的其他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则本人将优先提供该商业机会予发行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针对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包含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或者让渡商业机会，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发行人获得前述全额赔偿之前，本人同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并承诺：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上市后本人其他亲属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包括何麟彬及其配偶未来新设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对从事的塑料杯（航旅杯）、塑料碗（打包盒）和纸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发展（包括未来新增产能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

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拓展发行人客户，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

3、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

员会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定期（以 6 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或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负责与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协商解决；

4、如果出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产品（即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或发生客户重合情况，并因此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③惠家网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对外销售的、可作为一次性饮水容器的产品仅限于一次性日用航旅（空）杯（以下简称“航旅杯”）和一次性日用纸杯（以下简称“纸杯”）。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航旅杯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本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航旅杯和纸杯业务。

2、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润洁塑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目前对外销售的、可作为一次性饮水器具的产品仅限于一次性日用塑料吸管（以下简称“吸管”）和一次性日用纸杯（以下简称“纸杯”）。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吸管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本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吸管和纸杯业务。

2、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承诺如下：

“本人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的近亲属；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及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包括本人及其配偶未来通过新设或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人及配偶王秋君女士所控制的企业。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本人和红达塑业共同

承诺如下：

1、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现在及未来将继续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超市装的家居日用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产品，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投资、收购、新建产能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相同的业务。

2、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自身客户现在及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客户重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客户，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相似渠道（贸易/经销）业务规模扩大。

3、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4、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同业竞争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和红达塑业签署，即对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和红达塑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规避本承诺函的履行。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何麟君、王卫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人及其配偶王秋君女士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公司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履行本公司/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公司/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在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以弥补或降低相关损失。”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在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以弥补或降低相关损失。”

(11)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 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2)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或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14)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问，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且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15) 关于软件侵权风险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存在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事项导致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全额承担，或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天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天力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或协议等方式控制与新天力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天力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则承诺人将优先提供该商业机会予新天力。

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以及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本人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3、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公司代偿债务，公司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其他资金，公司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依法行使本企业/本人的权利，不滥用自身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函下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或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5）关于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宗地建设项目延期竣工违约金事项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承诺如下：

“如天津台力因其对《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而被有权司法机关判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被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违约金、罚款及损失，或对天津台力进行等额补偿。”

（6）关于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何麟君、王卫兵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治理制度，遵守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遵守与挂牌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若发生本人侵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之行为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关赔付或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努力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7)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其他全体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食品业界备受信赖的合作伙伴。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的使命，专业服务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等领域。公司依托持续创新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为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西贝、农夫山泉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提供多场景、全方位的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坚持“为食品安全而生”的目的，在产品设计与生产的各环节中处处以食品安全为先。一方面，公司建有十万级无菌净化车间，减少食品容器在生产过程中受到细菌和空气微粒的污染；另一方面，公司多款主打产品利用“多层共挤”技术在食品容器中叠加一层单一材质的食品直接接触层，避免了食物与非食品直接接触层中的色母、助剂等化学物质的直接接触，使包装容器的化学物质迁移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极大程度减少了食品消费者对化学物质的摄入。此外，公司是业内将高阻隔材料应用于食品包装容器中的先行者，利用其优异性能高效阻隔氧气、水分子与食品接触，在不添加食品防腐剂的情形下有效提升商品的货架期，有效提高了食品保存的安全性。目前，高阻隔材料已成熟应用于客户的相关产品中。

在减塑降碳方面，公司是国内率先通过优秀级“双易认证”（最高等级）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 PP 塑料餐盒、PP 塑料餐碗、PP 塑料杯等相关产品入选了美团“青山计划”。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贯彻实施“2R”模式，即“减少塑料用量（Reduce）”和“促进回收循环（Recycle）”，通过

优化产品设计和“薄壁”工艺，例如通过在杯具、碗具等产品的侧壁增添“加强筋”结构，在维持产品挺度、保障产品功能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壁厚，降低塑料使用量。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单一主原料”产品，减少生产辅料添加并采用环保油墨，使产品被回收后可用于再生塑料制造，从而降低社会整体的塑料使用量，助力实现我国的双碳目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食品容器行业的特点是行业内客户对容器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多年，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提供定制化、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产品依照不同外观款式、尺寸、材质、性能，已有上万种细分型号，多数为客户定制化型号。

按材质区分，公司产品可分为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两大类：

（1）塑料食品容器

塑料食品容器是公司最主要且占比最高的产品大类。公司可根据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等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各类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工业类

食品工业客户的产品通常需经食品容器的无菌包装或灌装后，陈列于超市货架供消费者选购。食品工业企业不仅对食品包装容器的阻氧性、避光性、密封性、无菌灌装等方面具有严苛的要求，对包装容器的外观、结构、印刷与标贴工艺也有严格的要求。根据不同的食品品类，食品工业相关容器产品又可分为：乳品、冰品、饮品和生鲜锁鲜等产品系列。

①乳品系列

乳品系列容器主要适用于常温奶、低温奶的包装。乳品系列的容器通常采用套标工艺，可为各种形状的包装容器增加 360 度全方位装饰，增加产品的整体视觉吸引力，突出产品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和个性化的外观设计。此外，乳品系列产品可采用“双易”材质，具有“绿色环保”“易回收”的特点。



②冰品系列

冰品系列容器主要用于雪糕、冰杯、冰淇淋等低温食品的包装，对于耐寒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冰品系列产品采用耐低温、薄片、定位印刷等核心工艺，使产品功能与使用场景相适应。其中，耐低温工艺能够使容器成型后具备更强的抗破裂、抗冲击能力，而且在极速冷冻后即便发生自由落体碰撞也不破裂；薄片工艺能在保证容器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减少片材使用量，从而达到减塑、降碳的效果；而定位印刷工艺使用绿色环保的水性油墨，不仅能保持色彩鲜艳度，更具消费者吸引力，也更能顺应当今的绿色环保理念与发展趋势。



③饮品系列

区别于奶茶、现磨咖啡等即饮类消费品，公司的饮品系列包装容器主要供给饮品生产商，饮品最终陈列于超市货架上。公司的饮品系列包装容器主要采用定位印刷工艺、高阻隔材料及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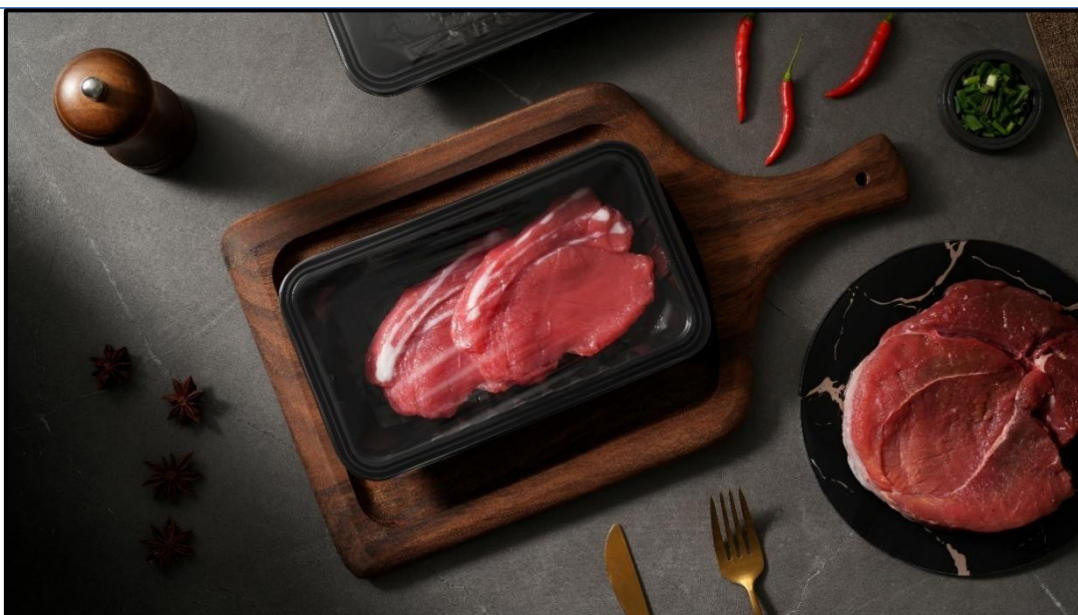
以及模外贴标工艺，不仅延长了产品货架期，产品也更具美观度。

就液体灌装的饮品而言，其容器中加入高阻隔材料可大幅提升其阻隔性能，减少空气中的氧分子、水分子透过容器与饮料（或置于容器内的食品）接触而破坏其分子结构，有效延长饮品的货架期，长时间保留饮品的原始风味和营养成分。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会引入定位印刷工艺，并加入绿色环保油墨，该工艺可在杯盖外侧染色，而在内侧保持透明，使外观更具立体效果；某些产品也会引入模外贴标工艺，增强产品的美观度和识别度，体现产品个性化的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



④生鲜锁鲜系列

生鲜锁鲜系列容器主要适用于水果、蔬菜、肉品、水产等生鲜品类。相关产品可采用“多层共挤”核心技术工艺，即同时将高阻隔性或高遮光性的功能层与原材料层进行共挤成型，防止食品快速变质，从而起到保质锁鲜功能。



2) 餐食类

餐食类容器主要面向连锁餐饮品牌客户，广泛应用于餐食的外卖包装。餐食类容器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代表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在外观、结构设计、堆叠方面融入更多个性化的设计，例如通过个性化的拱盖、内胆等方面的结构设计，使容器达到内部蒸气排出避免膨胀，容器密封不漏，菜品分隔“不串味”“不粘连”、容器易抽取等效果，较大程度上增强了餐食外卖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3) 街饮类

街饮类容器主要面向新式茶饮、即饮咖啡等街饮类饮品品牌商。公司产品解决了该类容器产品在携带时易撒漏、杯口扣合紧密度不够的难点。此外，公司可针对街饮类客户的需求，采用“高拉

伸”核心工艺、杯身磨砂成型等工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高拉伸”工艺是指在同等用料的基础上，使产品达到更高的深度直径比，且能够保证产品均匀成型，使其具备外观更挺拔、单手易抓取，且不易破裂的特点；磨砂工艺起到触感强化、防止滑落的同时，增加美观度的目的。



(2) 纸制食品容器

纸制食品容器主要用于速溶冲泡奶茶、现制咖啡等饮料。公司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实现盖体扣合紧密防漏、防堆叠、易抽取等特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食品容器	100,820.11	96.24%	105,047.61	96.30%	96,431.85	95.11%
纸制食品容器	2,756.28	2.63%	2,864.36	2.63%	3,568.81	3.52%
其他产品	1,180.62	1.13%	1,175.12	1.08%	1,391.70	1.37%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塑料食品容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系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食品容器的销售。公司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获取订单，从而获取可持续的销售收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提高竞争优势，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ET、PS、PE 等塑料粒子以及原纸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已建立起严格的采购流程控制程序。在生产部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后，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询价。采购部根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价格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向合格供应商定期集中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为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也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辅以原材料备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产能充足、竞争充分且价格透明，不存在垄断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塑胶原料制造商或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应商整体结构稳定。公司的采购布局对于维持采购渠道、保证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

3、生产模式

食品容器需要满足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群体、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其生产具有种类繁多、生产批次繁多的特点。针对前述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和包装计划排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未来潜在需求制定合理的预测，辅以少量备货以缩短交付周期，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此外，为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引入外协供应商进行辅助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两种情形：一类是将纸制品的胶版印刷环节交由外

协厂商处理；另一类是将无法回收利用的塑料废料加工为托盘、打包带，投入到仓储、包装等环节实现再次利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协加工费用	172.60	137.05	75.26
营业成本	85,180.46	89,946.07	82,977.61
占比	0.20%	0.15%	0.09%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小；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食品加工企业以及连锁餐饮品牌。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参与展会、网络推广、经销商拓展、行业口碑推荐及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给客户贴有其商标的定制产品或通用商品。公司通过积极快速响应、定点开发、售后服务来维持存量客户订单。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充分利用高校的研发资源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公司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热点，组织研发力量进行前瞻性研发，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技术需求，同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的研发目标主要聚焦于生产工艺、原料配方、产品结构三个方面：（1）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合格率等，同时提升对于高拉伸比、高厚度等复杂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2）对生产原料和配方进行优化试验，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产品阻隔性、耐寒性、耐热性、抑菌性、遮光性等方面的特殊需求；（3）针对产品结构进行创新研发，使得产品满足防漏、防叠的实用性特点之外兼具美观的外形，并不断提升模具设计能力，助力更多贴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生产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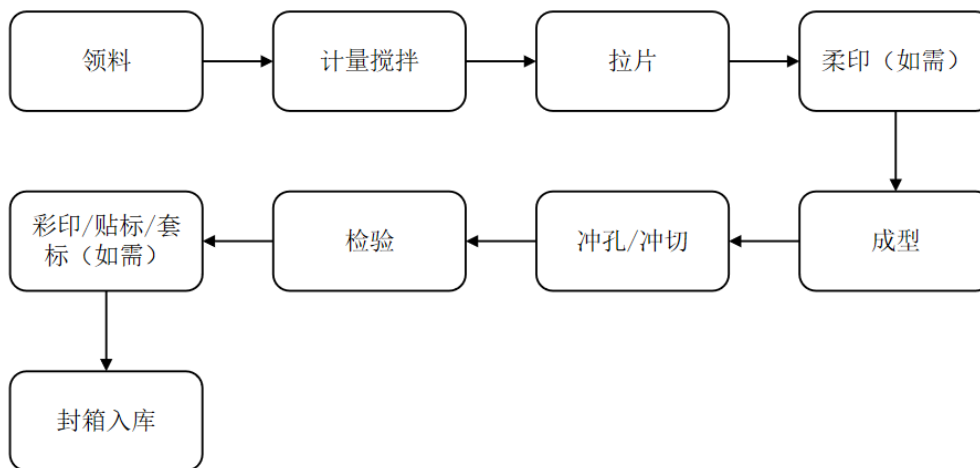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发行人工艺流程图

1、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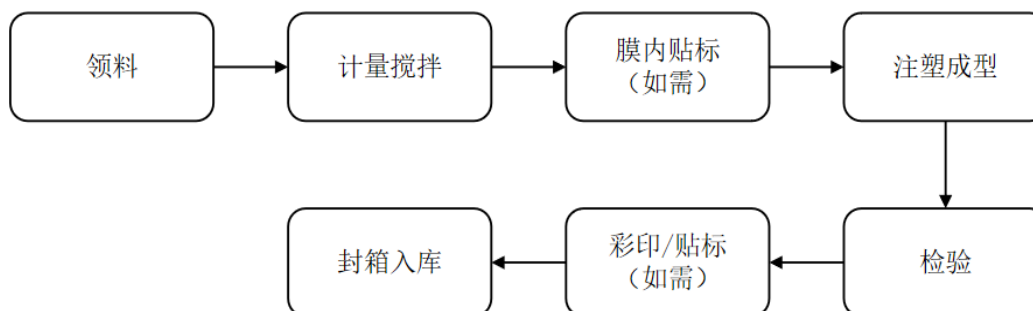
（1）吸塑（热成型）

吸塑工艺是指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属于二次热成型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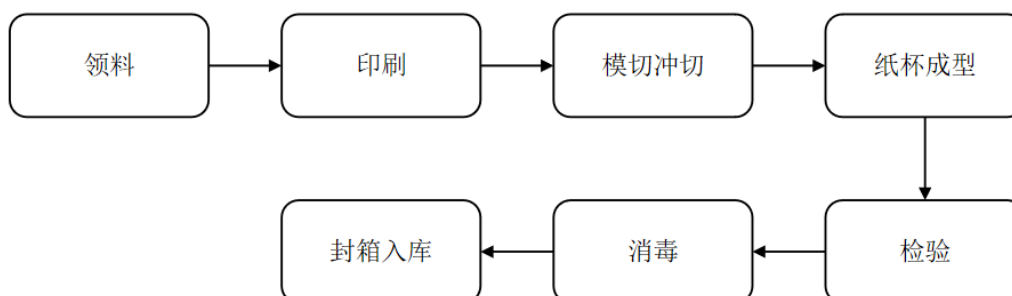
（2）注塑

注塑工艺是指将已加热熔化的材料喷射注入到模具内，经由冷却与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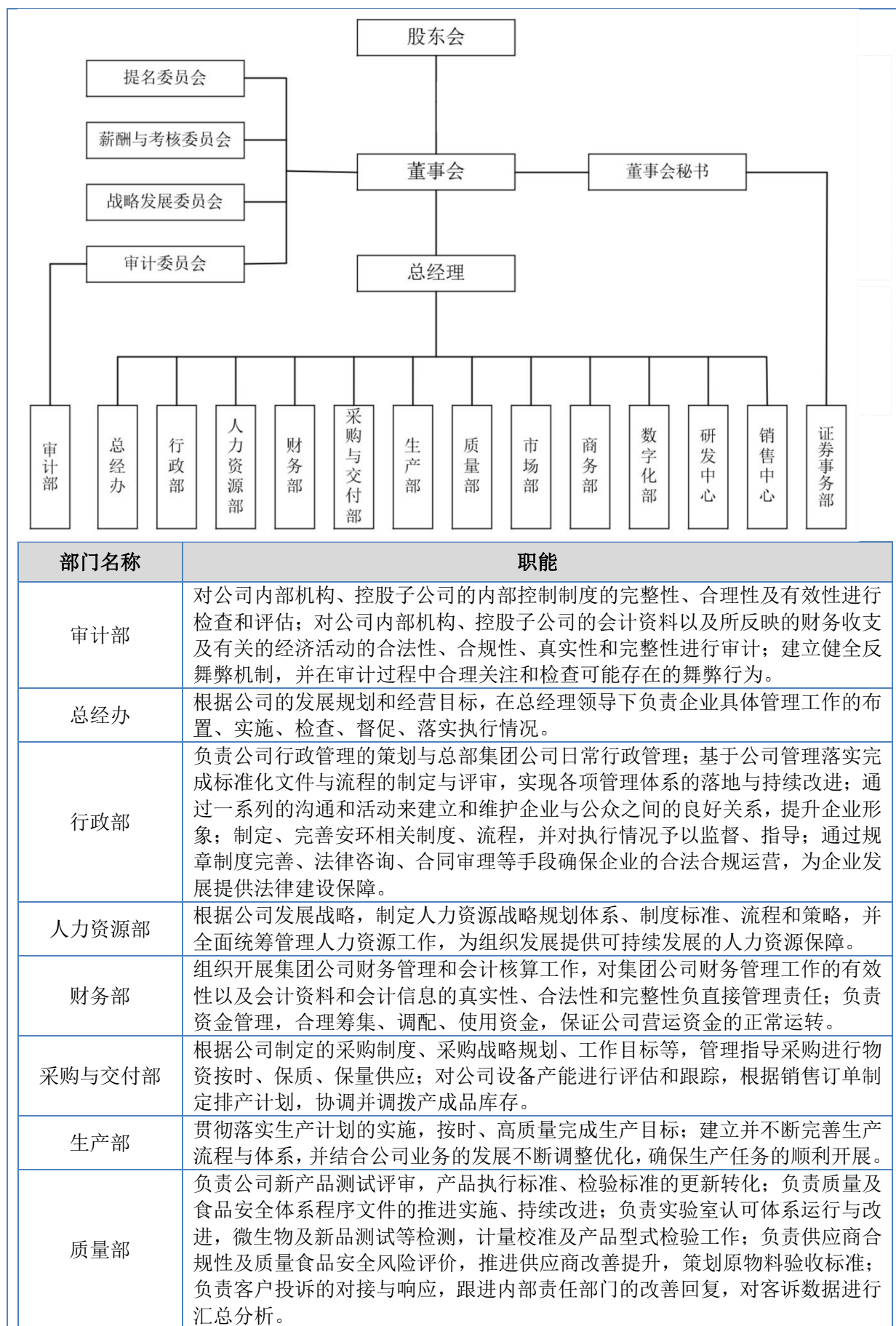
2、纸制品

公司纸制品需要在原纸材料基础上完成图案印刷工序，通过纸杯机等设备完成模切与成型工作，最终完成检验形成合格成品。



（四）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市场部	市场部是公司的参谋机构，基于市场调研及趋势分析，编制公司阶段性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规划，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品牌策略、营销策略，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商务部	负责制定总部营销战略和销售计划，指导并监管各销售类事业部的工作，协助推进各事业部业绩目标、市场份额、渠道发展策略、产品策略、经营利润目标、组织创新、销售培训的达成和提升；结合行业及市场客户机会点，发掘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化，助力新业务渠道板块的孵化。
数字化部	挖掘公司相关部门的需求，实现软件项目的设计、研发、调试、升级与维护；负责公司现有系统（ERP、OA 等）、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数据库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是公司核心研发机构，下设创新研发部和技术部两个职能部门。前者主要职能包括统一收集和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推进研发项目、推进产品结构的创新性设计；后者主要承担设备管理与模具研发两块职能。
销售中心	下设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综合等四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领域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的获取与跟踪、客户服务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工作；组织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参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等机构关于规范运作、治理以及其他培训。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与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苯乙烯、甲苯、乙苯、粉尘等	粉碎、挤出、注塑、造粒、印刷等生产环节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后排放
	油烟	食堂运行排放	经环保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当地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清洗	生产废水（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机桶油等	原辅料包装、机加工、设备维护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妥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回收或处理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废气处理		
	废油墨、废油手套抹布、废油墨盒内衬袋	油墨擦洗、油墨调配、更换油墨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模具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达标后排放
----	------	------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及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等。前述主体的具体职能如下： <table> <tr> <th>主管部门</th><th>具体职能</th></tr> <tr> <td>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等。</td></tr> <tr> <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td>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td></tr> <tr> <td>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该部门制定了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标准，对食品容器行业负有一定的规范管理职能。</td></tr> <tr> <td>中国包装联合会</td><td>主要负责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td></tr> <tr> <td>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td><td>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td></tr> </table>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主管部门	具体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该部门制定了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标准，对食品容器行业负有一定的规范管理职能。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负责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
主管部门	具体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该部门制定了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标准，对食品容器行业负有一定的规范管理职能。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负责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有效推动包装工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加开放的发展，持续增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与贡献度，加速形成在国际包装产业舞台的主导力和引领性，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加快关键技术突破，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将“液体食品无菌罐装包材及设备”列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之一。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年9月	指出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进行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
5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7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2020年7月	要求各属地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重点围绕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分析评估各领域重点难点

				问题，研究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
8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及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需要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4、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包装行业是我国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和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包装行业也进入了调结构、促转型、聚优势、提品质的关键发展期。为促进包装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的良性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布了多项政策和指导文件。

2022 年 9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产品品类，发展产品品种，增强产品多元化、多样性供给能力；引导包装企业主动开展产品创新，以主导产品为拳头，强化产品的信息承载、文化传播和价值提升功能，大力发展高端包装制品，与终端客户共同创造需求、引领需求，抢占包装高端市场”。

此外，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以塑料为主，同样受到塑料加工行业政策的指导。2021 年 6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鼓励开发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等性能的塑料制品，以推动塑料加工业朝着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前进。

对于食品包装领域中技术难度最高的无菌灌装领域，国家更是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旨在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提升行业发展水平。2022 年 6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液体食品无菌罐装包材及设备”列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之一。

上述政策的内容侧重于行业的供给侧改革，鼓励公司持续进行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给公司带

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2）“限塑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的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并制定了具体的退出时间表，明确分2020年、2022年、2025年三个节点实施。为便于实际操作，有关部门同时出台了《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细化标准》），对2020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了细化标准。就上述文件精神，我国现行的“限塑令”影响的产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指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刀、叉、勺）等。

就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意见》及《细化标准》中提出的已纳入“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具体如下：

前述政策中规定的禁限产品	禁限起始时间	禁限使用场景	结合《意见》《细化标准》对禁限产品的细化规定	公司产品是否涉及禁限塑产品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年底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不涉及[注1]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	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	不涉及
	2022年底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	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未进一步扩大禁限产品范围	不涉及
	2025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的消耗强度，未进一步扩大禁限产品范围	不涉及

注1：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划入禁限范围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系“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塑料吸管均为饮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不属于禁限塑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杯、塑料打包碗、塑料打包盒、纸杯等，不在《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所列示的禁限范围。目前，我国除海南省等极个别省份明确提出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外，国内其他省份的禁限塑政策基本参照国家“限塑令”的要求执行，因此尚不涉及限制本公司的主要产品。

综上，目前国内“限塑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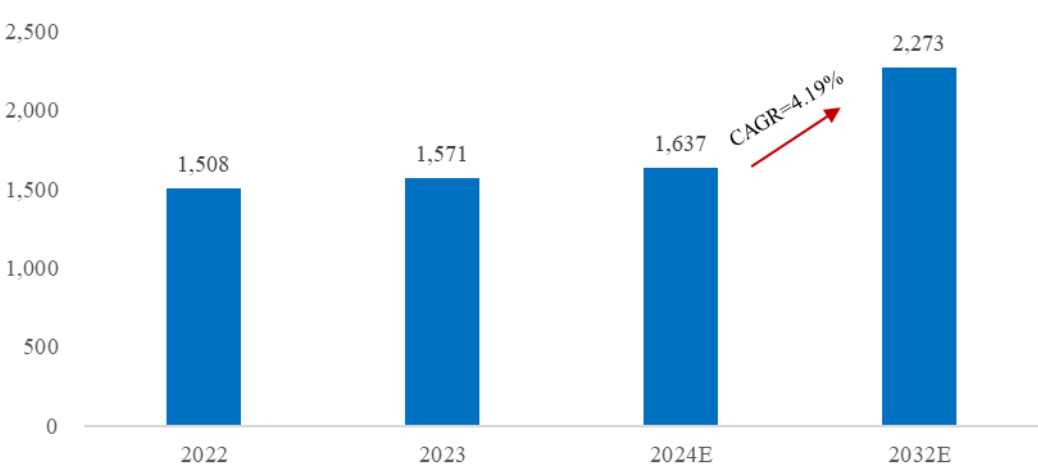
（1）食品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食品容器是指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容器，在食品加工、运输、储藏、销售以及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可以减少外界生物、化学、物理等因素的损害，起到保持食品本身质量稳定的功能。

近年来，食品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一方面，伴随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快餐、罐头等加工和包装食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电子商务、快递配送行业的兴起也便利了人们外卖订餐，对食品容器的市场规模创造了新的增长机会。

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食品容器市场规模为 1,571 亿美元，食品容器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637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2,27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9%。

全球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按食品容器的材料划分，主要有塑料、纸制品、金属和玻璃。由于其特点不同，不同材料的应用领域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塑料和纸制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成本，已成为食品容器材料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材料的食品容器对比情况如下：

材质	塑料	纸制品	金属	玻璃
样式				
特点	常见的材质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具有轻便、防水、耐腐蚀的特点，易于加工	具有质地轻巧，便于携带和运输；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能	常见的材质包括铝、锡等，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阻隔性能、密封性能，常见于罐	具有美观、环保、密封性好、可重复使用的优点，但是由于成本较高，易碎不易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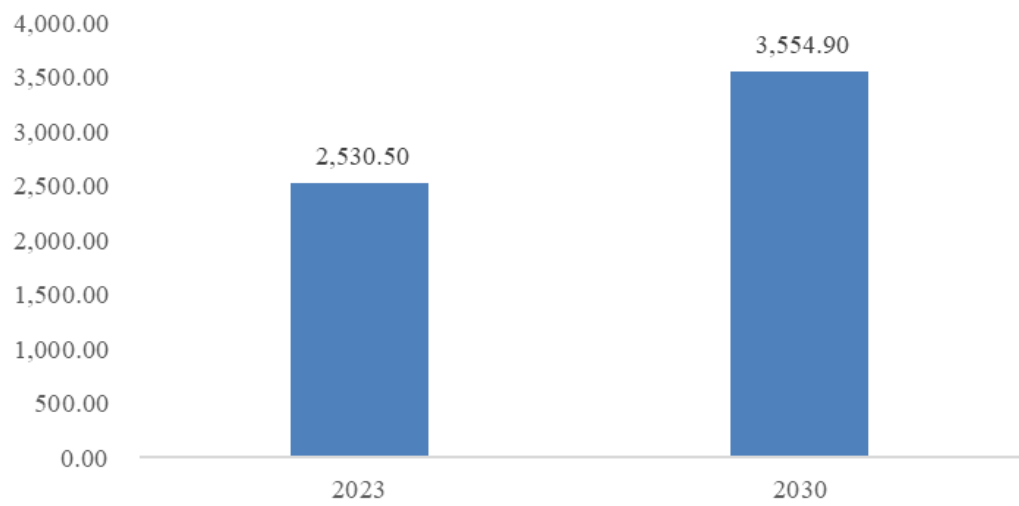
	成型，化学性质稳定		头和饮料瓶	输携带，常用于红酒、蜂蜜等需要长期保存的食品的包装
--	-----------	--	-------	---------------------------

(2) 塑料食品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食品容器是由各种塑料材料制成的储存容器。因为其轻便、易于加工、化学性质稳定等特点和较低的成本，是食品容器市场发展最快，市场规模占比最高的材质，约占整个食品容器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

根据百谏方略研究统计，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2023 年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为 2,530.50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554.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8%。

全球塑料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百谏方略

塑料食品容器行业最早可追溯于 20 世纪 50 年代左右，经历了从起步阶段、多样化发展阶段、高速增长阶段，再到转型升级阶段。在当前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塑料食品容器行业正逐渐朝着可持续、绿色环保的方向进行转型，寻找新的发展模式和商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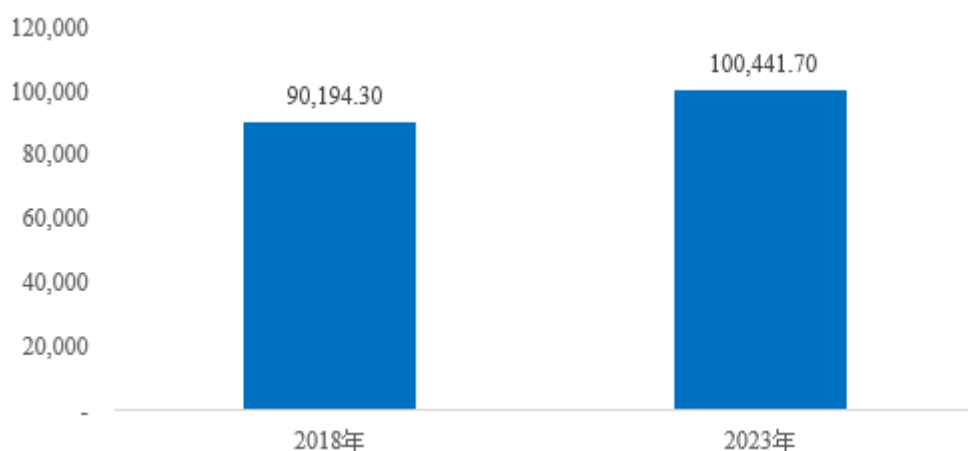


2、行业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1）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是指以农副产品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或利用酵母发酵的方法制造食品的工业门类，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稳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我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约为 10.04 万亿元。同时，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也推动着我国食品工业的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细分程度加深。食品工业是公司产品应用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公司主要涉及的食品工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饮料加工、乳制品加工等。

中国食品工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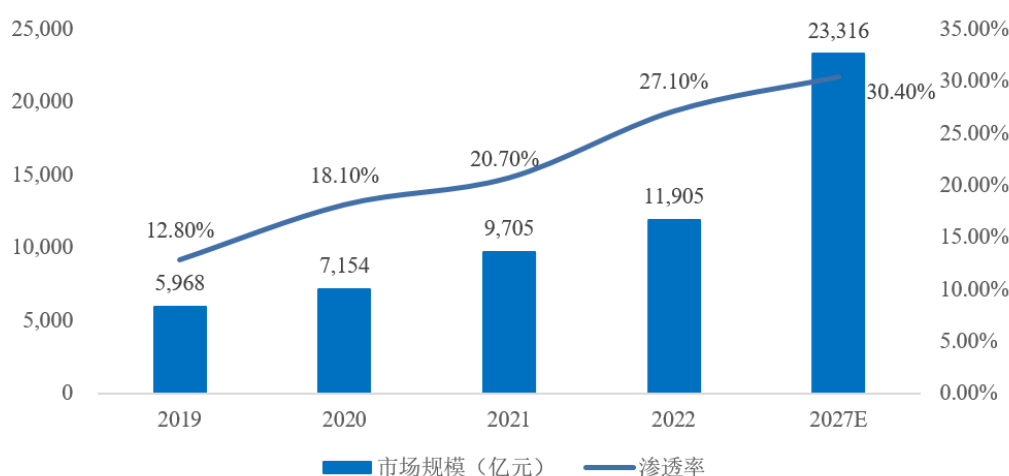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餐饮外卖

餐饮外卖是食品容器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与领域。外卖，最初是指销售供顾客以打包形式带离店铺的食品，近年来随着电话、手机、网络的普及，人民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大数据为驱动、智能手机为载体的网络餐饮外卖平台逐渐走入了百姓的生活，给餐饮外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同时，伴随人民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我国餐饮外卖的行业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我国外卖行业规模从 2019 年的 5,96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905 亿元，渗透率从 12.80% 同步提升至 27.10%。预计至 2027 年，我国外卖行业规模将达到 23,316 亿元，渗透率将达到 30.40%。下游餐饮外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2027 年（预测）中国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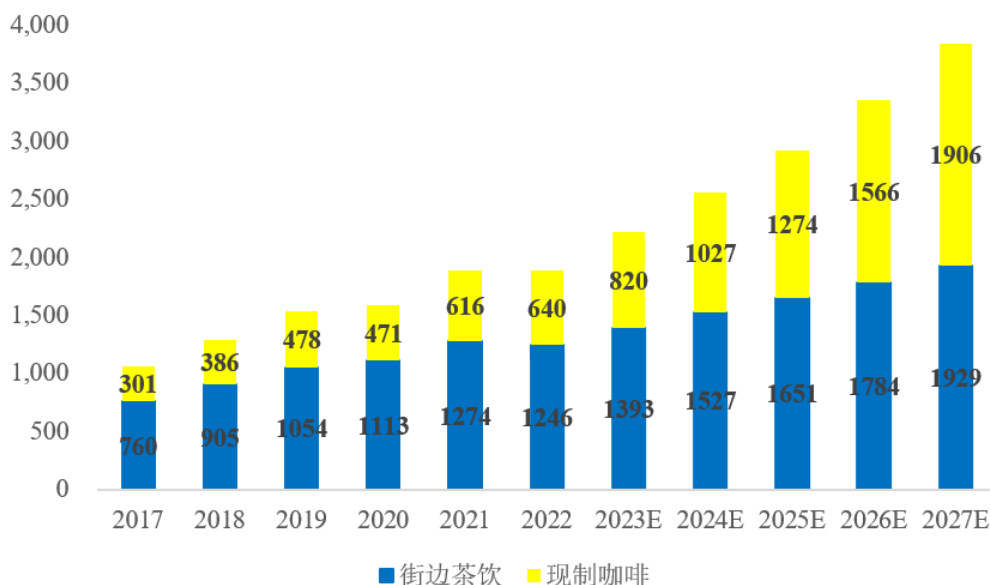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 街饮行业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奶茶和咖啡相关产品从西方及中国港台地区大规模传入中国大陆后，中国街饮行业已经走过 40 个年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外部因素来看，伴随中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居民对于消费类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街饮作为其中的代表之一，发展势头迅猛；内部因素来看，街饮行业产品本身也在不断更新迭代。已经从最初仅能满足居民解渴消暑、缓解压力等基础功能需求的冲泡奶茶和速溶咖啡，发展至如今融合精美产品包装、优质产品原料、特色门店装修的各种街饮品类，能够满足居民日益提升的审美、健康和社交需求，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据欧睿国际联合雀巢发布的《2021—2023 年亚洲趋势报告》，中国街饮行业呈稳步增长态势，街饮总零售规模由 2017 年的 1,06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2.19%。根据预测，街饮行业将维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35 亿元。

中国街饮市场零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雀巢专业餐饮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成型工艺

塑料食品容器的成型工艺主要分为注塑、吸塑等，技术工艺相对成熟、稳定，行业内的企业综合考虑产品的外观、功能、成本、交期等因素，在前述工艺之间进行选择。注塑工艺是将颗粒状原材料高温液化后注入模具定型，具有原材料利用率高、更适宜生产形状复杂的异形产品的特点；而吸塑工艺则是先将材料制成平面片材，再通过加热软化后吸附到模具上冷却定型。一般而言，热成型吸塑产品具有“轻量化、高产量、韧性强”的特点，在产品运输及使用过程中不易碎，同时在批量生产领域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轻量化环保优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形形色色的食品逐渐走进了广大消费者的生活，食品包装容器作为食品储存的重要工具，其功能性、美观性已成为消费者消费过程中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相较于单一配方原材料直接加工成型的常规产品，吸塑工艺下的多层共挤技术制造的食品容器产品能够将多种配方的优势性能有机集合，其功能性、美观性都更为突出，具体对比如下：

标，具体如下：

模外贴标是利用贴标机等相关设备，将食品容器产品放在匀速传送带上，机器的固定装置将产品之间均匀地分开固定的距离，标签带从传送带一旁的卷轴中被抽出，牢固粘贴在传送带上经过的产品上。模外贴标的标签大部分是 BOPP 材质，具有色彩鲜艳、质感良好的特点，能够突出产品的个性和“高级感”。此外模外贴标的产品可以搭配多层共挤的热成型包装，在保护好食品的前提下又提升了包装的美观度，模外贴标的贴标速率较快，产能相对较大，适合大批量产品作业。

注塑模内贴标的工作原理是在注塑前把印刷好的模内贴标放进注模腔内，当合模进行注塑时，经过模内高温、高压的作用使模内贴标上特殊的粘胶层熔化，同注塑件表面融为一体，当模具打开后，印刷精美的注件即一次性完成。注塑模内贴标常用的标签材料通常为 OPP、PP、PE 等材质，由于标签置于注塑产品内部，不直接与外部接触，具有不易刮花，图案和色彩长期稳定的特点。

套标工艺是将印刷好的卷膜制成袖筒标，套在瓶身后，通过热收缩通道，收缩后最终附在瓶身上。套标常用的标签材料是 OPS、PET 和 PVC 等材质，具有良好的收缩性能和印刷适型，适用于一些异形瓶或者需要紧身贴合的产品。

2、行业发展趋势

（1）应用场景多元化

随着社会生活愈加丰富，食品包装容器的使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下游食品工业、街饮、餐食等应用场景对容器所需的理化性能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安全”是食品的最重要属性，食品工业类客户基于延长食品保质期的需求，更关注食品包装容器的阻隔性能，避免食物与外界直接接触；街饮类客户更关注杯身的拉伸高度、透明度和可印刷性，从而提高视觉吸引力，激起消费者的购买行为；餐食类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耐温性、耐油性、密封性、透气性等具有较高要求。此外，对于可回收性要求较高的场景，单一材质、容器的刚性和均匀性又成了客户的关注重点。因此，在下游各领域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从材料配方选择、成型模具设计、工艺流程优化等多维度投入，打造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商家选择包装考虑要素

指标维度	性能	外观	价格
细分指标	食品安全性	是否可以印刷	与市场上常见包装 价格比较🔗
	耐温性		
	保温性	是否透明	
	耐水性		
	耐油性	是否容易变形	
	密封性		
	透气性		

资料来源：《餐饮外卖绿色包装解决方案》，2023 年 5 月发布

(2) 品牌化、定制化

202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随着下游消费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低端、廉价、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趋于减少，而对于品质化、个性化、多样化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这就要求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商结合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客户品牌文化的容器外观和结构，从而能够向消费者传递品牌文化故事及产品文化内涵，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3) 智能制造化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设计、制造、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大力推广集协同制造、虚拟制造及网络化制造等为一体的先进制造模式，构造智能包装生态链。行业内头部厂商逐渐通过投建先进的自动化产线，并引入智能化的车间管理模式实现智能排产、把控投料、产品定型、成品转送等工序，尽可能减少人工接触降低污染，并在强化品控一致性同时降本增效。在该趋势下，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创新科技为导向，打造智能化、数字化车间与管理架构，以智能制造应对客户多品类多规格产品订单需求，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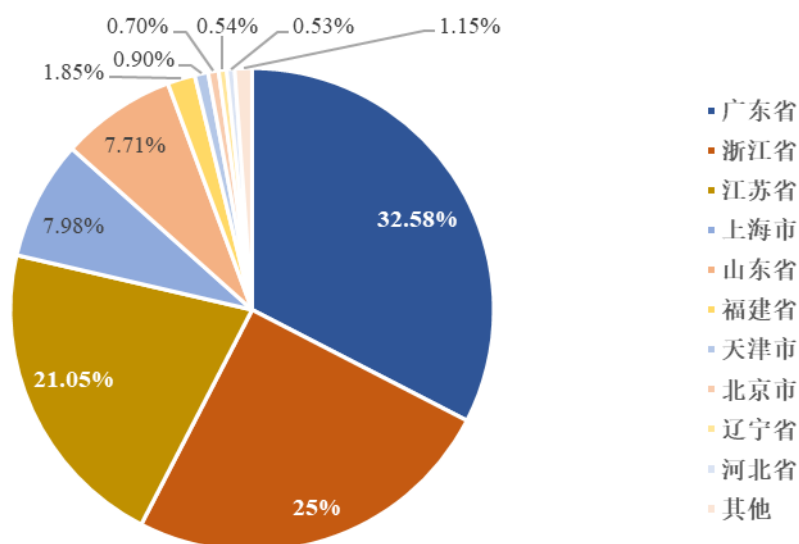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居民日常消费品，需求弹性较小，销售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4、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食品包装容器行业在生产端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得益于良好的政商环境、完善的产业配套、沿海地域及便捷的交通物流等优势，行业生产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呈现出显著的行业集聚特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分列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出口交货值的前三位，累计占比达 78.63%。

2023 年全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出口交货值占比情况



5、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到下游行业备货周期以及产业工人元旦、春节放假等因素的影响，通常下半年的销售会较上半年更旺盛。

（五）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壁垒

食品容器是日常生活中使用较为广泛且频繁的产品，与民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国内外相关机构对食品容器产品制定了明确的认证标准，包括 ISO22000、ISO9001、BRC 等，对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约束。此外，下游客户如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对于供应商的原材料来源、生产过程管理、品质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若要获得相关认证或者满足客户的验厂条件具有较高难度和时间成本，客观上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出于质量、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客户一般不容易轻易更换已通过相关认证、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2、技术和研发壁垒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居民对食品容器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步提升。设计新颖产品、高阻隔等功能性产品、绿色包装产品是未来市场的重心。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缺乏足够的工艺技术积累，无法及时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从而难以跟上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浪潮。因此，行业产品的快速升级迭代为行业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3、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食品容器产品主要面向食品工业企业、餐饮及街饮品牌等。客户往往根据其市场策略和产品定位，定制食品包装容器，以达到吸引顾客注意、增强品牌辨识度、提升食品产品附加值的目的。而产品的定制化是一个综合了设计、生产、印刷和贴标等一系列环节的综合解决方案，需要下游企业高效整合利用研发资源，合理制定产品落地方案并配置高效的产品生产线。在公司形成一定规模、积累足够生产经验之前，难以在短时间打通定制产品落地的各个环节，很难为下游知名客户提供食品容器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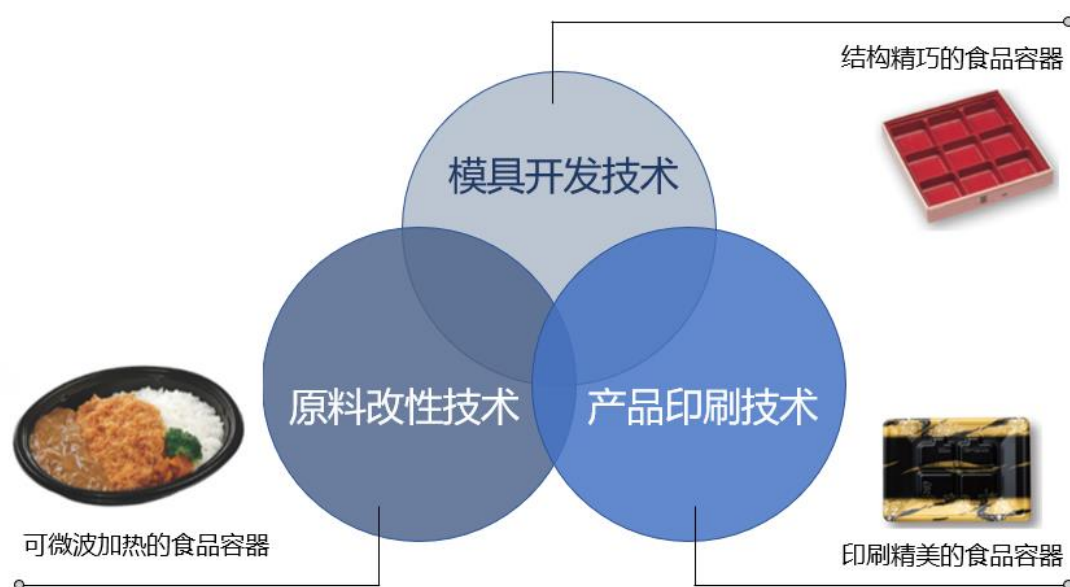
（六）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老百姓的日常消费离不开食品容器。对于食品容器生产企业而言，是否具备与时俱进的研发实力、能否维持高标准的生产能力、能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是衡量食品容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1、研发实力

食品包装容器行业的主要客户系下游食品工业企业和餐饮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的产品除了在外观上有较好的审美，产品的耐热性、阻隔性、硬度、韧性等性质上也要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要求。因此，优秀的生产商必须同时在水产品设计、原料改性、模具开发、产品印刷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针对各类客户的审美观念和性能要求，研发设计出不同款式的产品，帮助客户及时

对市场的流行趋势做出反应，从而尽快完成下游新品的上市。



对于本行业中高端市场的潜在进入者而言，建设拥有良好研发设计能力的团队需要花费大量成本和时间，研发设计经验和对市场需求信息把握能力的积累也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缺乏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成熟稳定的制造能力，无法及时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很难在市场上获得生存空间，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将成为其进入市场的重要障碍。

2、高标准的生产能力

塑料食品容器的生产通常采用吸塑、注塑等工艺，其工艺流程已经相对成熟稳定，技术和工艺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先进生产设备如吸塑成型机等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往往需要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预约定制、安装调试等程序才能最终投产，已经建立先进生产线的生产商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此外，后续用于食品工业（例如无菌灌装）的食品容器对于容器生产车间的洁净度、生产环境等也有极高的要求。因此，能否持续满足高标准的生产环境、运行高效率的生产线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3、品牌影响力

食品容器主要应用于餐饮外卖、街饮、食品工业等领域，与居民日常生活、饮食安全等息息相关，注重安全性、健康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客户如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等在供应商遴选过程中，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经营口碑、长期业绩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直观体现。突出的品牌影响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有力的背书，能够帮助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帮助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政策支持为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意在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我国包装强国的地位。2022 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产品品类，发展产品品种，增强产品多元化、多样性供给能力；引导包装企业主动开展产品创新，以主导产品为拳头，强化产品的信息承载、文化传播和价值提升功能，大力发展高端包装制品，与终端客户共同创造需求、引领需求，抢占包装高端市场”，旨在深化包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相关企业的主导力和竞争力。这些政策为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为企业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奠定了有利的政策基础。

(2) 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扩大内需是经济工作的主旋律，经济的发展与转型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心剂”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增长 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发展成果也惠及全体公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18,311.00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14.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2%。

另一方面，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针对 2025 年的经济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明确了九大经济领域的重点任务。其中，“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位列九大任务之首。

食品容器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消费销售景气度与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息息相关，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内需规模的不断释放，相关红利也将惠及下游行业如食品工业、餐饮外卖等，从而为公司所处行业拓宽了市场，注入“强心剂”。

(3) 食品工业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带动食品包装容器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

食品工业是指以农副产品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或利用酵母发酵的方法制造食品的工业门类，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世界上发达国家食品工业发展较为成熟，一方面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上建设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在产品开发、品牌营销、关键技术等方面不断积累和突破，培养了大量的产业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我国食品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米袋子工程”、“菜篮子工程”和“餐桌子工程”的推

动和建设，行业发展的重点已经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聚焦全民健康、营养搭配、安全储存、方便快捷、品牌内涵等消费者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阶段。



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高附加值的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渐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的目标。一个优质的食品包装容器，不仅能够通过防潮、防氧化、抗菌、耐高温的功能性设计保障食品的安全与健康，提升消费体验；还能够通过精美的包装、精巧的设计和环保的理念深深抓住消费者，提升品牌形象，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因此，当前饮料、生鲜、调味料、乳品等食品工业领域产品对其所配套的食品容器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推动了食品包装容器的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集中度有待提升

目前，塑料食品容器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除少数建立起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和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龙头企业外，大多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其中不乏一些家庭作坊式的企业。由于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金相对匮乏，研发实力较弱，只得采用相对陈旧落后的生产设备输出同质化产品，通过价格竞争的形式争夺市场份额，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综合质量和更新迭代都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塑料食品容器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均系石油化工的产物。石油被誉为工业血液，是全球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之一，也是价格波动最剧烈的大宗商品之一。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塑料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剧烈波动，给塑料制品企业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企业不能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占据主导地位，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价方法，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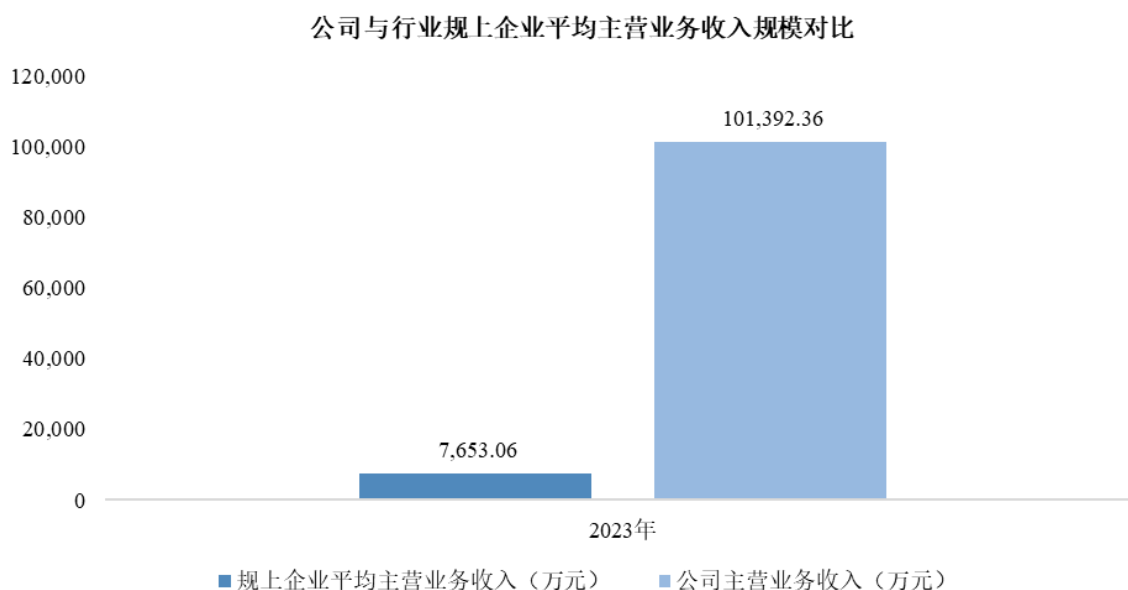
（八）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食品容器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截至 2023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仅有 2,109 家，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53.06 万元，平均实现营业利润 388.72 万元。相较于国内数百亿规模的市场，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按照生产规模、行业知名度和技术水平等要素分类，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第一梯队行业龙头企业和第二梯队中小企业。第一梯队的龙头企业已经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建立了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生产规模较大且产品质量较高，在业内具有广泛的行业知名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矩阵。行业内第二梯队的企业往往为中小企业，其中不乏以家庭作坊形式组织生产活动的主体，该类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并未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依靠价格竞争获取订单。

公司是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且经营规模远超同期规上企业的平均水平。



当前，食品容器行业正处于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设备密集型转变。在这个过程中，生产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技术水平领先的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竞争格局的二元化格局更为明显。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按销售收入计，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排名位列“行业前三”，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凭借其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食品容器领域国

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是“中国塑料包装三十强企业”以及“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热成型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包装分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协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1	台州市重点实验室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2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3	制造业“云上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7	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8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9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0	中国塑料包装三十强企业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11	中国包装百强企业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12	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3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4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5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6	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7	省级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8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9	2025 年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情况如下：

（1）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93.SZ）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9,200.00 万

元，于 202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家联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Pizza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2）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56.SZ）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8,932.00 万元，于 201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FORK），2020 年通过私有化实现退市，并于 2025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可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富岭股份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富岭股份通过了主要市场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主要的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KFC（肯德基）、蜜雪冰城、茶百道和霸王茶姬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3）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501.SZ）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恒鑫生活主要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在合肥、上海、海南等多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产品销往中国、大洋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涵盖瑞幸咖啡、史泰博、亚马逊、喜茶、星巴克、益禾堂、麦当劳、德克士、蜜雪冰城、Manner 咖啡、汉堡王、Coco 都可茶饮、古茗、DQ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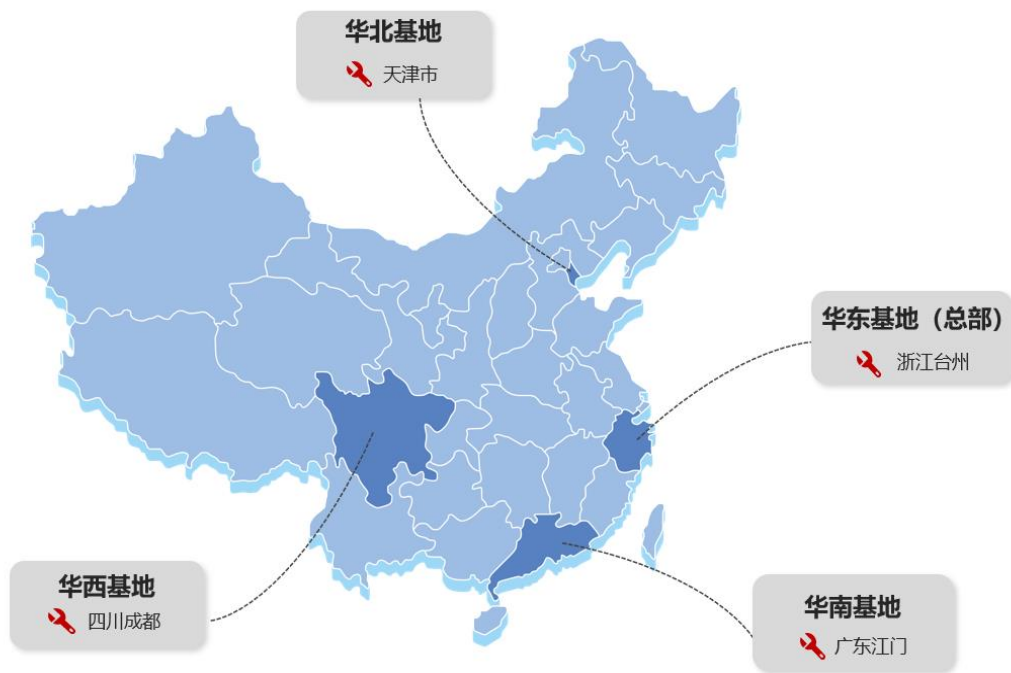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多年，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向研发，专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解决方案，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队伍。新天力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体系认证，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可开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等微生物检测项目和产品阻隔层厚度、杯身挺度、承压、PET 原料的粘度、水分含量等物理性能检测项目。



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热成型塑制食品容器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引领者，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超厚多层共挤、环保印刷定位成型、模外贴标技术以及小口径、厚片材、高拉伸均匀成型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取得专利 238 项，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在业内具有代表性。

（2）稳定供应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和餐饮连锁品牌为主。随着下游客户的稳步扩张，客户对于食品容器产品的数量、质量、交期等要求也在逐步提升。公司通过前期投入，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同时公司合理布局生产线，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地处浙江台州、四川成都、广东江门和天津市，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成渝经济圈等全国重点消费领域的区域市场，贴近终端优质客户，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服务客户的品质，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加快集团内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为公司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与保障，确保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有条不紊进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交期需求。



(3)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保护好食品”的品牌定位。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洁净的生产环境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公司累计服务客户 1,000 余家，旗下“OTOR 新天力”“密扣”“鲜保诺”“乐天然”等自有品牌口口相传，已成为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最有力的背书。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和连锁餐饮品牌，包括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西贝、农夫山泉、米村拌饭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能借助优质客户的影响拓展业务规模，吸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工艺升级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及自身积累筹措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2）海外布局相对较晚

近年来，中国食品容器行业飞速发展，在供需两端都已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公司虽是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领域的领先企业，但在同样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的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缺乏早期布局，因此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发展空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已成立海外子公司，着手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布局。

（九）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食品容器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P、PET 等材质的杯具、打包碗（盒）、杯盖等食品容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中，产品形态、结构与公司无显著差异，主要产品以前述食品

容器为主的企业主要有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因此，在公开信息可以获取的范围内，公司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家联科技 (301193.SZ)	资产总额	554,006.34	454,947.75	411,447.38
	营业收入	268,738.69	232,623.72	172,116.22
	净利润	-11,287.98	4,545.12	2,713.92
富岭股份 (001356.SZ)	资产总额	270,874.38	202,402.05	176,175.49
	营业收入	204,612.11	226,886.47	188,889.95
	净利润	9,161.63	21,893.67	21,506.38
恒鑫生活 (301501.SZ)	资产总额	285,409.36	198,454.42	157,235.67
	营业收入	184,486.92	159,412.34	142,507.45
	净利润	23,259.74	22,675.13	22,145.51
发行人	资产总额	93,756.95	104,219.65	96,037.28
	营业收入	105,743.87	110,091.87	102,170.25
	净利润	7,616.47	6,840.08	5,777.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如上表所示，家联科技（A 股上市公司）、富岭股份（A 股上市公司）、恒鑫生活（A 股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受到营收规模、销售区域、产能分布、管理方式等多方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之间净利润规模和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3、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行业地位
家联科技	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以海外市场为主。	全球拥有九大生产基地，家联科技是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享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
富岭股份	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富岭股份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以海外市场为主。	富岭股份坐拥台州、美国、印尼和墨西哥四大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呈现全球化的特点。富岭股份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恒鑫生活	恒鑫生活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包括合肥、上海、海南等地。恒鑫生活是中国

	制与塑料餐饮具。主要面向终端用户或贸易商客户销售,外销和境内销售规模相对均衡。	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	发行人系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食品容器综合性解决方案。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地区。	发行人在台州、成都、天津、江门等地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能够辐射全国多个地区。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塑料包装三十强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公司热成型塑料食品容器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位列行业前三。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而公司作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聚焦并坚持深挖中国大陆市场,在中国大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家联科技	142,924.37	103,684.24	73,326.78
富岭股份	63,022.11	65,670.26	49,343.17
恒鑫生活	123,773.09	98,689.04	83,158.99
新天力	104,161.81	108,771.40	100,538.5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考虑数据可得性,富岭股份、恒鑫生活 2023 年度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其余均为营业收入(内销)。

4、技术实力对比

对比维度	可比公司	具体情况
研发费用	家联科技	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649.41 万元、7,036.37 万元和 7,04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02%和 2.62%。
	富岭股份	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712.98 万元、6,292.70 万元和 5,17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2.77%和 2.53%。
	恒鑫生活	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421.16 万元、5,336.86 万元和 5,28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0%、3.35%和 2.86%。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3,366.29 万元、3,531.20 万元和 3,3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3.21%和 3.15%。
研发人员数量	家联科技	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323 人
	富岭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179 人
	恒鑫生活	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162 人
	发行人	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91 人
专利及行业标准撰写情况	家联科技	已拥有 242 项国家及国际专利技术,主持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主持和参与了 39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及 10 项团

		体标准的制定。（2025 年年度报告）
	富岭股份	拥有 84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为发明专利；参与起草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2025 年年度报告）
	恒鑫生活	拥有 1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2025 年年度报告）；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26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2024 年半年度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行有效的专利共计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18 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产品革新。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公司中亦处于优势地位。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塑料食品容器	61,764.40	63,051.32	79,040.34	97.96%	79.77%
	纸制食品容器	2,560.72	2,518.54	18,434.58	101.67%	13.66%
	合计	64,325.12	65,569.86	97,474.92	98.10%	67.27%
2024 年	塑料食品容器	64,158.54	67,134.56	73,741.85	95.57%	91.04%
	纸制食品容器	2,541.94	2,622.85	18,898.63	96.92%	13.88%
	合计	66,700.48	69,757.41	92,640.48	95.62%	75.30%
2023 年	塑料食品容器	57,332.68	60,906.99	62,513.01	94.13%	97.43%
	纸制食品容器	3,073.94	3,054.46	17,506.49	100.64%	17.45%
	合计	60,406.61	63,961.45	80,019.50	94.44%	79.93%

注：上述塑料食品容器销量、产量统计口径仅包含成品，不包含片材类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各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8,635.15	94.16%	102,673.17	94.12%	94,107.73	92.82%
经销	6,121.86	5.84%	6,413.91	5.88%	7,284.63	7.18%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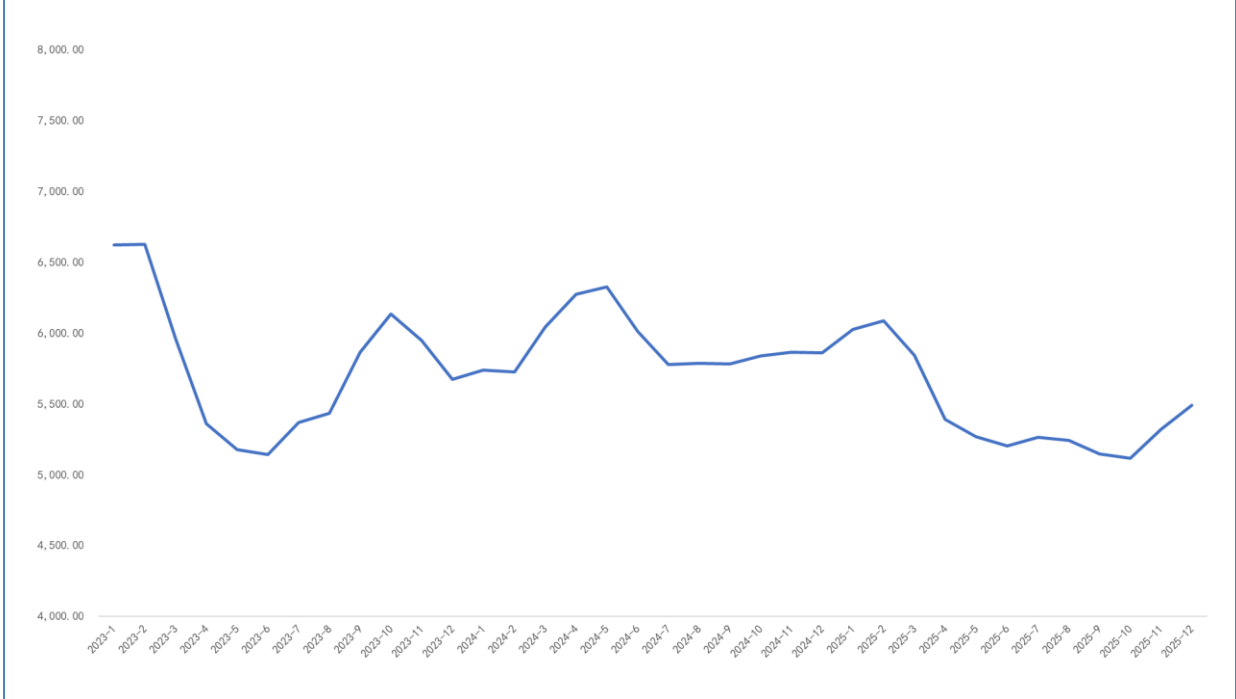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塑料食品容器	1.63	1.64	1.68
纸制食品容器	1.08	1.13	1.16

2023 年-2025 年，公司塑料食品容器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塑料食品容器最主要原材料 PP 的市场价格逐渐走低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中，PP 的市场价格走势详见本节之“（二）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2023 年-2025 年，公司纸制食品容器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纸制食品容器构成品类较复杂，平均价格变动受构成品类变动影响较大；另一方面，伴随原纸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适当降低销售价格。由于细分品类及产品规格较多，原纸产品没有公开可比的市场价格，行业内通常参考其上游纸浆的价格来分析和预测原纸价格的波动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纸浆价格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SPFI（纸浆价格）指数走势（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图系根据 SPFI 指数每日收盘价月度算术平均后呈现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香飘飘	25,532.16	24.15%	否
	2	蜜雪冰城	17,956.78	16.98%	否
	3	米村拌饭	9,489.83	8.97%	否
	4	伊利股份	7,258.29	6.86%	否
	5	西贝	2,376.52	2.25%	否
	合计		62,613.58	59.21%	-
2024 年度	1	蜜雪冰城	28,022.64	25.45%	否
	2	香飘飘	25,661.88	23.31%	否
	3	米村拌饭	8,047.47	7.31%	否
	4	伊利股份	7,672.01	6.97%	否
	5	西贝	2,814.47	2.56%	否
	合计		72,218.47	65.60%	-
2023 年度	1	蜜雪冰城	27,181.61	26.60%	否
	2	香飘飘	24,238.38	23.72%	否
	3	伊利股份	6,033.21	5.91%	否
	4	米村拌饭	4,283.22	4.19%	否
	5	西贝	3,271.59	3.20%	否
	合计		65,008.01	63.63%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63%、65.60%和 59.21%，其中前两大客户香飘飘、蜜雪冰城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3%、48.76%和 41.13%，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作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美誉度。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知名餐饮品牌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业务稳定性较强。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品质的要求较为严苛，对于供应商遴选履行严格的内部筛选、审核程序，具有较高的客户门槛。考虑到考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与供应商一旦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后，考虑到供应链稳定性，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良好、稳定。

此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T、PS、PE、原纸等，除此之外，公司仍需向外采购包材、色母及辅料等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38,599.85	73.84%	44,636.45	75.39%	41,379.54	75.31%
其中：PP	29,536.52	56.50%	34,856.42	58.87%	34,487.77	62.77%
PET	3,563.47	6.82%	3,073.33	5.19%	2,257.32	4.11%
PS	1,704.10	3.26%	2,256.48	3.81%	1,670.69	3.04%
PE	1,512.16	2.89%	2,467.30	4.17%	724.10	1.32%
原纸	1,360.20	2.60%	1,353.74	2.29%	1,312.23	2.39%
其他主材	923.40	1.77%	629.18	1.06%	927.42	1.69%
包材	4,737.15	9.06%	5,816.29	9.82%	5,610.74	10.21%
色母及辅料	7,643.90	14.62%	7,203.85	12.17%	6,339.91	11.54%
其他	1,293.32	2.47%	1,551.96	2.62%	1,613.69	2.94%
合计	52,274.22	100.00%	59,208.55	100.00%	54,943.88	100.00%

注：上表所列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54,943.88 万元、59,208.55 万元和 52,274.2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数量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 PP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87.77 万元、34,856.42 万元和 29,536.5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7%、58.87%和 5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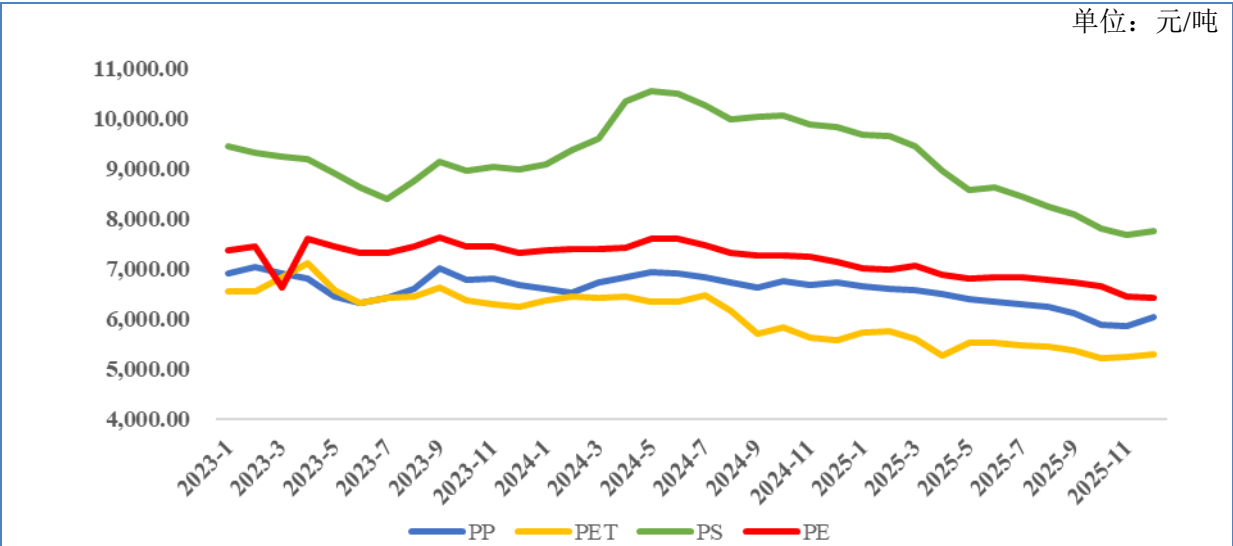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T、PS 和 PE 的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PP	6,312.73	6,757.16	6,772.47
PET	5,407.37	6,223.20	6,462.68
PS	8,442.53	9,574.64	9,105.68
PE	6,976.76	7,345.45	7,319.97

PP、PET、PS、PE 等大宗商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PP 市场价格取自隆众资讯，华东地区 PP 拉丝价格；PET 市场价格取自隆众资讯，华东市场水平级聚酯瓶片价格；PS 市场价格取自隆众资讯，高抗冲聚苯乙烯华东市场上海赛科出厂价格；PE 价格取自钢联数据，HDPE（5502BN 规格）宁波地区市场价格；前述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且以月度平均价格的形式进行呈现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PP 价格和 PET 价格呈现震荡下降的趋势；PS 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市场价格先大幅下行于 2023 年 7 月前后达到最低点，后筑底回升于 2024 年 5 月前后达到最高点，之后又遁入下跌行情；PE 价格相对比较平稳，但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与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7,887.88	8,245.76	7,626.39
	消耗量（万度）	12,698.83	12,533.24	11,274.04
	平均单价（元/度）	0.62	0.66	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6.39 万元、8,245.76 万元和 7,887.8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伴随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能源消耗量同步增大所致。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6,896.51	13.15%	塑料粒子
	2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585.42	8.74%	塑料粒子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8.82	6.50%	塑料粒子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1.40	6.47%	塑料粒子
	5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6.24%	塑料粒子
	合计		21,556.35	41.10%	-
2024 年度	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8,310.13	14.00%	塑料粒子
	2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445.59	7.49%	塑料粒子
	3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7.06	7.22%	塑料粒子
	4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882.53	6.54%	塑料粒子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2.83	6.36%	塑料粒子
	合计		24,698.15	41.62%	-
2023 年度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23.31	10.22%	塑料粒子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4.48	9.11%	塑料粒子
	3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703.71	8.55%	塑料粒子
	4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73.36	8.31%	塑料粒子
	5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4,519.97	8.22%	塑料粒子
	合计		24,434.82	44.41%	-

注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注 2：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期货和现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1%、41.62% 和 41.10%，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831.60	11,407.73	20,423.87	64.16%
机器设备	70,901.84	41,694.02	29,207.81	41.19%
运输设备	624.27	583.67	40.61	6.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37	782.68	160.69	17.03%

固定资产装修	436.38	407.97	28.40	6.51%
合计	104,737.45	54,876.07	49,861.38	47.61%

注：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不动产，取得的房产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4）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28 号	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	31,633.67	自建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0 号	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121,460.84	自建	工业	已抵押
3	天津台力	津（2023）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0094252 号	北辰区永进道 99 号	32,571.37	自建	非居住	已抵押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型机、片材机以及印刷机，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成型机	97	21,364.57	12,017.37	9,347.20	43.75%
片材机	70	14,827.89	7,631.00	7,196.89	48.54%
印刷机	59	2,663.89	1,548.76	1,115.13	41.86%
合计	226	38,856.35	21,197.13	17,659.22	45.45%

注：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4）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28 号	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	19,393.80	出让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0 号	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68,367.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	天津台力	津（2023）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0094252 号	北辰区永进道 99 号	33,261.3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 项马德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之“1、商标”。

（3）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80 项，外观设计 14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之“2、专利权”。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之“3、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之“4、域名”。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成都新天力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香飘飘厂房 4 号楼右侧 1、2、3、4 楼以及培训室[注 1]	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	2024.10.09-2029.10.08	8,653.43
2	成都新天力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生产车间及仓库	2022.01.01-2026.12.31	10,376.00
3	成都新天力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宿舍	2025.01.01-2026.12.31	2,136.00
4	新天力欧特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六路 1 号[注 2]	生产厂房、仓库及宿舍	2025.07.01-2030.06.30	4,021.00
5	新天力欧特	江门市怡成橡胶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9 号	仓库	2025.07.25-2026.07.31	4,600.00
6	发行人	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苏虹路 333 号 1 幢 C 栋 5 楼 C510 室	办公	2024.04.01-2026.03.31	130.00
7	发行人	台州市裕富隆布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海丰路 1635 号 4 号车间 2、4、5 楼	仓储	2025.04.08-2027.04.07	6,600.00
8	OTOR USA INC[注 3]	加州州立大学波莫纳基金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波莫纳市西坦普尔大道 3670 号 273	办公	2024.09.01-2027.08.31	2,188 平方英尺

			室			
9	发行人	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心海路 89 号(二栋三楼)	仓储	2025.10.16-2027.03.15	6,140.00
10	发行人	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心海路 89 号(3栋二层、三层、连廊)	仓储	2025.12.03-2026.12.02	8,635.80

注 1：该项租赁除 8,505.43 平方米厂房租赁以及 148 平方米培训室租赁外，另有 2,551.63 平方米场地配套租赁，位于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号楼厂房右侧露天场地。

注 2：该项租赁建筑面积 4,021.00 平方米包含生产厂房及仓库面积，另根据合同尚有 12 间员工宿舍作为配套租赁设施。

注 3：根据 OTOR USA INC 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 OTOR USA IN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6 项租赁因出租方未配合办理，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8 项属于境外租赁，无需履行境内租赁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产已完成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备案瑕疵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1.07.01-2023.06.30	塑料杯盖、吸管、PP 片材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3.07.01-2026.06.30	塑料杯盖、吸管、PP 片材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3.07.01-2024.06.30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4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2021.07.01-2023.06.30	PET 杯盖、吸管、PP 杯、高阻隔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5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	2023.07.01-2026.06.30	普通吸塑杯、高阻隔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吸塑杯、杯盖、吸管等	为准	
6	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2021.07.01-2024.06.30	成品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7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8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9	货品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2]	2024.12.23-2025.12.31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0	货品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7.11-2024.07.10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1	货品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07.15-2025.07.14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2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3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郑州）有限公司	2024.02.14-2025.02.13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4	2023年度吸塑制品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PP 托盒、PET 盖、托盒、PP 预制杯（套标）、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5	2024年吸塑制品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PP 预制杯（套标），PP、PET 预制杯（印刷）、PET 盖、托盒，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3.05.01- 2024.04.30，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04.01- 2025.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	已履行完毕

			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为准	
18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01- 2024.04.30，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01- 2025.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0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05-2023.08.04	PP 餐盒、碗、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1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05-2025.08.04	PP 餐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2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4.07.01-2025.06.30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3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07.01-2026.07.31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货品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2]	2025.01.01-2025.12.31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5	货品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蜜雪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025.04.16-2026.04.15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5.04.01- 2026.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7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1-2026.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8	2025 年吸塑制品年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25.01.01-2025.12.31	PP 预制杯(套标)，PP、PET 预制杯(印刷)、PET 盖、托盒，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9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2025.07.01-2026.07.31	PP 塑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0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05-2028.08.04	PP 餐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中“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注 2：上述客户已续签 2026 年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05-2023.01.03	聚丙烯	783.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6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2023 年 10 月签订	5 台成型机、裁断机、冲孔机	4.25 亿日元	正在履行
7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2023 年 10 月签订	2 台成型机、裁断机、冲孔机	1.52 亿日元	已履行完毕
8	合同	天津市恒瑞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签订	多层共挤塑料阻隔片材生产线	60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9	原纸买卖合同	江阴润渲纸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签订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	594.25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0	包装材料买卖合同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签订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纸	1,211.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1	合同	杭州康发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签订	4 台 PP 片材挤出机	556 万元	正在履行
12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2]	2025.01.01-2025.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3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注 2]	2025.01.01-2025.12.31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7-2025.09.30	聚丙烯	706.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5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2025 年 11 月签订	3 套成型机、裁断机及冲孔机	2.28 亿日元	正在履行
16	买卖合同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签订	原纸	500-750 万元（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7	商务合同	浙江卓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签订	3 台反转模制杯机	804 万元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中“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注 2：上述供应商已续签 2026 年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汇票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合计金额(元)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台州湾新区支行	33180120250027102	10,772,320	2026 年 1 月 31 日	保证金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202512095899862080	15,000,000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证金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202511185863991219	11,595,147	2026 年 5 月 19 日	保证金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202509035777015829	10,729,231	2026 年 3 月 4 日	保证金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345013) 浙商银高保字(2022) 第 00020 号	公司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3,000	2022/4/13-2027/4/13	正在履行
2	ZB8104202400000037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9,695	2024/7/5-2029/7/5	正在履行
3	台银(高保)字(0117246477) 号	发行人	台州银行	1,000	2025/5/13-2028/5/7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中“借款金额”所填列数值为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余额或对应主债务合同的借款金额；上表中“借款期限”所填列期限为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330663600ZGDB2022N00M	建设银行台州	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期间签订的人	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	正在履行

		椒江支行	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务	权第 0015440 号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	ZD810420230000000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 81042022280261、81042022280163、81042022280407、CD81042022800133、CD81042022800138、CD81042022800158、CD81042022800175、CD81042022800232、CD81042022800255、CD81042022800270 合同项下债权	津（2023）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00942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正在履行
3	088010001628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宁波银行下辖任一支机构代为办理存票、取票、质押、解除质押、委托收款等协议项下业务。	经宁波银行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多年，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向研发，专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解决方案，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依靠核心技术，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用户体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功能描述	创新情况
----	----	----------	------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公司将多种塑料粒子或塑料粉末作为原材料,通过多台挤出机将塑料熔融塑化,并同时从一个共用模头挤出而制得的片材。该种复合片材集合了多种塑料材质的优势性能。相较于市场常规 5-7 层多层共挤产品,公司相关产品最高可做到 11 层,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片材配方优化、柱塞辅助拉伸工艺设计及模具研制,实现了高拉伸比产品的均匀成型。在不增加原材料的前提下,相较于市场常规产品,公司产品的高度直径比(可达 2.0 倍)更高,产品更加挺拔、富有吸引力。该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3	定位印刷工艺	定位印刷是指采用高精度的视觉定位系统、机械定位系统,在指定的区域或特定位置进行印刷,而后再通过对图案所在位置精确定位以实现吸塑成型的创新印刷与成型工艺。针对杯盖等表面不平整且结构复杂的产品,难以通过传统印刷方式实现高精度印刷,长时间连续使用或处理不规则形状的基材时,容易出现偏移或错位。通过定位印刷,可以加工出更加美观、误差率小的产品。此外,定位印刷通常使用水性油墨,相较于色母染色或者油性油墨印刷的产品,环保属性更加突出。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4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模外贴标工艺实现了在有斜度的吸塑杯侧壁上贴上满版标签的功能,同时配备有在线视觉检测系统对不良品自动剔除。公司贴标作业速度可达 12,000 只/小时,约为行业常规水平的 3-4 倍,具有业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异形刀口是热成型模具中技术难度最高的结构件之一。公司针对材质、热处理、坐标磨加工以及三坐标检测进行本土化改良,自研适配于日本热成型设备的异形刀口。异形刀口的形位精度和冲裁寿命是衡量其先进性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自制异形刀口的形位精度达到 $\pm 0.002\text{mm}$,冲裁寿命达到 100 万模次。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配置有气路和储能弹簧两个结构,可以通过气压能转化为机械能蓄存,后瞬间释放完成压圈压薄杯口的作业。相较于仅通过气压做功的气压模内切热成型模具,在薄壁食品容器生产中更具优势。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7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公司通过对模腔内壁进行表面处理,使其产生错综复杂的纹理,同时增加硬度,使得生产的容器具有磨砂效果。公司是吸塑行业内较早实现磨砂面产品大批量生产的企业,磨砂面粗度均衡稳定性控制在 $Ra\pm 0.75\mu\text{m}$,位于业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公司创造了一项机械结构,其位于本体(用以对接热成型机的结构骨架)与中仁(客户定制 LOGO 成型的关键结构件)之间,结构稳定易分离,大幅度节约版型相同、定制 LOGO 不同的产品生产切换的时间,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9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	公司通过配方调整和结构创新,研制出一款耐高温的不变形塑料杯,能够实现相关产品在 125℃蒸煮的高温高压环境下,放置 1 小时不变形。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	经过特殊配方改良的 PET 材料,耐低温从-10℃提高至-20℃,有效克服了传统 PET 塑料不抗冻的缺陷,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这使得改良后的 PET 塑料容器能够在冷冻环境下安全存放长达 12 个月。	
11	高透防雾材料技术	适用于高透防雾盖产品，盖子透光率可达 90%以上，按照《GB/T 31726-2015》的标准，相关产品防雾等级达到 1 级水准（共 5 级，1 级代表防雾效果最好），可冷热防雾。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12	抗菌材料技术	通过材料改性技术，防止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对产品污染的风险，显著降低塑料容器表面微生物超标的风险，相关产品表面抗菌率达 99%以上。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2、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或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大批量生产
2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大批量生产
3	定位印刷工艺	一种杯盖 ZL 2016200382091 一种杯盖的冲压模 ZL 2017209468891 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 ZL 2019101431712	大批量生产
4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
5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
6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大批量生产
7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大批量生产
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ZL 2020116426419	大批量生产
9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	耐高温的不变形塑料杯 ZL 2022215813404	大批量生产
10	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
11	高透防雾材料技术	技术秘密保护	小批量验证
12	抗菌材料技术	技术秘密保护	小批量验证

3、核心技术收入应用及相应产品收入

公司的核心技术贯穿生产工艺、模具研发与制造、原材料配方等食品容器生产的各个环节，已实现了较为成熟的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0,820.11	105,047.61	96,431.85

营业收入	105,743.87	110,091.87	102,170.25
占比	95.34%	95.42%	94.38%

（二）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0397	2026.03.27-2031.04.14
2	成都新天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XK16-204-00407	2023.01.04-2028.02.27
3	天津台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津）XK16-205-00089	2024.05.28-2028.07.24
4	台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XK16-204-00300	2023.05.31-2028.05.30
5	新天力欧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4472	2024.01.15-2029.03.27
6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台州市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第 JA2-00056 号	2026.01.01-2030.12.31
7	成都新天力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成）印证字 5160215046 号	2026.01.01-2030.12.31
8	天津台力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津）印证字第 126130137 号	2026.01.01-2030.12.31
9	新天力欧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粤）印证字第 4407002403 号	2026.01.01-2030.12.31
10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10）第 0031 号	2026.02.24-2030.02.23
11	天津台力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卫消证字（2024）第 0634 号	2024.03.07-2028.03.06
1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0779356747H001W	2024.12.11-2029.12.10
1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0779356747H002W	2025.06.20-2030.06.19
14	天津台力	排污许可证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91120113583272998D001Z	2026.01.09-2031.01.08
15	成都新天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10115693696230E001X	2025.11.04-2030.11.03
16	成都新天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10115693696230E002Z	2021.11.18-2026.11.17
17	新天力欧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703MA525Y50XB001X	2024.09.12-2029.09.11
18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台州海关	331196299R	2013.01.18 至长期
19	天津台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津北辰关	12139609JJ	2015.12.11 至长期
20	成都新天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蓉锦关	5101960BEH	2020.07.10 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5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155	1,324	1,342

注：上述人数系根据公司花名册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名单统计。

2、公司员工结构

（1）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53	30.56%
31-40 岁	450	38.96%
41-50 岁	236	20.43%
51 岁以上	116	10.04%
合计	1,155	100.00%

（2）岗位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岗位分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性质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1	7.88%
管理人员	183	15.84%
生产人员	798	69.09%
销售人员	83	7.19%
合计	1,155	100.00%

(3) 学历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分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分布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7	0.61%
本科学历	135	11.69%
专科学历	199	17.23%
专科以下学历	814	70.48%
合计	1,155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 年末	1,155	社会保险	1,104	51	95.58%
		住房公积金	1,104	51	95.58%
2024 年末	1,324	社会保险	1,221	103	92.22%
		住房公积金	1,221	103	92.22%
2023 年末	1,342	社会保险	1,134	208	84.50%
		住房公积金	1,142	200	85.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人数（人）
退休返聘	46
新入职员工	3
自行异地缴纳	2
合计	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员工人数（人）
退休返聘	46
新入职未开立账户	3
自行异地缴纳	2
合计	51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

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已取消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入职年限和岗位职级限制；对原放弃和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公司逐步强制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继续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推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但仍逾期不补足或逾期仍不缴存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先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即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或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支出的费用和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总体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何麟君和任军斌，其简历情况如下：

何麟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何麟君先生从事食品包装容器行业三十余载，先后担任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包装标识领域特聘专家、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包装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调味品协会包装材料与容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对行业前沿具有敏锐的嗅觉。何麟君先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技术的研发和方向，作为发明人授权专利 78 个，同时参与撰写了《GB/T43285-2023 绿色外卖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作出了突出贡献。

任军斌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任军斌先生自入职以来，先后主导了公司供给伊利股份、蒙牛集团、香飘飘、农夫山泉、李子园、蜜雪冰城、西贝、丰收日、张亮麻辣烫等客户食品包装容器的创新设计与开发，作为发明人授权专利 33 个。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管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 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1	异型餐盒推抽设备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任军斌等 9 人	334.30
2	防漏 360 度全包密封杯盖结构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葛佳男等 9 人	195.41

(2) 各在研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异型餐盒推抽设备研发	研发一种自动推送装置，使用者可单手快速、卫生地取出餐盒（如打包碗），无需接触容器内壁，适应门店高峰期的快速打包需求	行业现有的现有抽取盒主要针对标准圆形杯子，无法适配外径较大或非圆形的碗。取碗时只能手动从底部抠取，容易打滑、卡住，且餐具暴露在外不卫生。本项目通过定制滑块匹配容器形状，实现自动推送至取件口。取用全程更卫生、便捷、高效，解决了传统方式费时费力且不卫生的问题
2	防漏 360 度全包密封杯盖结构研发	设计一种新型全包围杯盖密封结构，通过优化卷边与扣合设计，使杯盖结合更紧密、受力更均匀，达到更强的防漏防松脱效果。	常见杯盖主要依靠单一外侧挤压点实现密封，松紧度难以把控。过紧可能导致纸卷边永久变形，反而增加渗漏风险。本项目通过增加纸杯卷边重叠度（至约 420°），并将挤压点优化至卷边外侧及转角处，实现杯盖对卷边的“全包围”式均匀压合。既保证了足够预紧力防止脱落，又避免了因过度挤压导致的变形渗漏，密封可靠性显著提升

(2)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329.00	3,531.20	3,366.29
营业收入	105,743.87	110,091.87	102,170.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3.21%	3.29%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机构为台州学院、江南大学等。公司和高校之间就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等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受委托方	合同签署时间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江南大学	2023-11-20	外卖包装容器结构一体化设计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泄密责任
2	江南大学	2025-9-1	街饮杯盖材料与结构一体化设计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设立美国销售子公司 OTOR USA INC，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①建筑领域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28 日，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下发《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072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书记载，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2728 号擅自加建了配电房（违法建筑面积 152.67

平方米，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为 141,410 元），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因此执法部门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9,898.7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核查，公司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补办配电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经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且对公司处以的罚款金额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处罚幅度（即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七），因此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②城建领域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书（编号：台综执当罚决字〔2024〕第 000032 号），公司（一厂）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氨氮排放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限值，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同时该行政处罚书载明，经台州市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园林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认定，公司（一厂）出水水质氨氮超出标准程度为一般，未造成环境污染。

本次生活污水氨氮含量超标主要系排污管道积垢所致。公司已进行管道清理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于最近一次检测日，公司（一厂）纳管生活污水的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限值。

综上，上述公司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氨氮超标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被城镇排污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一）公司台州一厂意外事故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一厂（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1 名员工发生意外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关救援措施，并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该次事故并未造成公司较大的经济损失，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和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公司已妥善处理了该事故，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台州二厂火灾事故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47 分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厂区内的二期建筑五楼发生火情。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2025 年 12 月 5 日，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台新消火认字(2025)第 000005 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本次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毕。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本次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放火、外来火源、雷击、自燃、遗留火种、太阳能光伏板起火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本次事故造成未造成人员伤亡。同时，根据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事故为一般火灾，发行人不涉及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火情发生区域并非生产车间，为闲置区域，本次火情也非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属于一般火灾事故，未发现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行为。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取消监事会前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何麟君、王卫兵、李洋，何麟君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洋、王瑜、何麟君，李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颖斐、王瑜、王卫兵、李洋、江磊，其中刘颖斐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王瑜、刘颖斐、王卫兵，其中王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所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1、与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客户西贝的关联方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集团”）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自身资金周转。2023 年年初，西贝集团受前一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临时困难，因此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用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公司鉴于西贝集团规模较大、发展较迅猛，且多年合作下来信誉较好，未出现过拖欠货款的情况，因此为西贝集团提供了该笔借款并约定利息，2024 年 1 月 12 日，西贝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公司与西贝集团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5%，系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就该借款事项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披露。

该情形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中所列“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况，该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及申报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中明确约定财务资助的审议权限跟审批流程，相关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并及时由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执行层面，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管理货币资金，并严格控制对外支付行为，日常经营中应避免产生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必要性的财务资助，并严格禁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发行人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有效。

2、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符合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7、其他披露事项”。

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2 所列示的“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①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该等第三方回款由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虽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列示事项，但不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

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机制，定期自查或根据外部信息排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经自查发现并有效整改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发现问题	情况概述	整改及完善情况
1	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支付存在后补审批单据、票据背书转让时间早于审批时间的情况	公司对集团外部支付的款项一直严格按照《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后补付款流程的情形，但 2021 年、2022 年，公司内部资金调度未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主要系公司认为同一集团内资金收付属于公司内正常调度，风险较小，因而未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导致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拨先付款后补付款流程的情况。	公司已积极整改，杜绝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支付后补审批单据、票据背书转让时间早于审批时间的情况的发生。 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无论是否属于集团内资金调度，出纳人员均根据审核无误的付款审批单办理对外支付以及票据开票或背书转让业务，相关内控已健全有效，并由审计部对相关付款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
2	公司曾存在未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相关内审工作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但在执行上与相关制度存在偏差，具体如下： （1）公司审计部按年度书面总结并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日常有重要审计发现时会专项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汇报，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按季度书面总结汇报； （2）公司审计部按年度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日常其他管理审计项目中，根据审计方案需要穿插对货币资金及付款等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未严格按照制度“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	公司已积极整改，2025 年度起已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相关内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以及指导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检查，并按季度要求审计部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审制度执行有效。
3	内审发现报告期初子公司员工存在个人违规占有公司废料的情形	在 2022 年 7 月末进行内部审计时发现新天力欧特部分废品出厂未入账的线索，并进一步采取全面自查后发现新天力欧特员工张某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私下联系废品收购商向其出售本人管理的江门公司的纸皮、底纸等废品，并要求收购商将废品款项转入其个人名下账户。发现后，公司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已追回全部经济损失，并通报全体员工以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上述情形主要系张某个人行为，且张某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涉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积极整改，并针对性地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访客人员管控。所有访客由公司人员全程陪同接待；②针对运输人员，其出厂需由安保人员需核实车上物资与《销货清单》物资是否一致；③收购废品人员出厂还需提供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人员三方签字的《废品变卖处理单》，同时规定公司售卖废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白天正常上班时间。

4	报告期初 公司员工 存在私自 向物流供 应商索要 好处的情 形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期间（即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孙某存在向公司物流供应商台州某运输公司索要好处的情形。2022 年 1 月，该运输公司主要人员为求得孙某在货物配送中的关照，为其支付小型汽车购车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该运输公司的举报线索，并立即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介入全面调查，并作为控告人向台州湾新区分局经侦大队提交了《刑事控告信》。根据法院判决认定，孙某以“借款”为名向公司的运输服务供应商索要好处，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在接到供应商举报线索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追究其责任。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孙某无价格决定权，因此客观上未给予孙某从运输供应商处谋取利益而提供便利的机会。 上述情形系孙某个人行为，且孙某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公司核心员工。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防范该类事件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①公司制定了《反腐倡廉制度》，积极倡导全员做出反腐倡廉承诺； ②公司制度中规定了各类人员的报销标准与流程，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③公司制定了招待申请流程，并进行事前审批控制，合理限定预算总额，并对接待经费开支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 ④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由内部审计人员接收有关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负责调查和处理相关涉嫌舞弊行为。
---	---	---	--

上述情况经自查发现后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并已于报告期末整改完毕。鉴于上述情况主要由公司在内部监督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并在早期及时整改，相关不利影响并未进一步扩大，也未对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部监督以及制约机制健全有效，能够起到积极的“预防”与“纠错”功能，符合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顺利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情况的改变，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保障，公司还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新天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天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何麟君、王卫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新天力实业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有 51.00%股权，王卫兵持有 49.00%股权	通用机械研发、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新天力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有 55.7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台力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有 37.3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惠家网络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有 80.00% 股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家居日用品销售
5	绿色密码供应链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日用品销售
6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纺织及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分支机构一个，其中生产经营地设在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183 号东港综合办公楼 9 楼整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日用品销售
7	宸达信息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有 50.00% 份额，王卫兵持有 50.00% 份额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自有房屋出租，现已拆迁，无实际经营

上述公司中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绿色密码供应链、绿色密码家居用品存在实际经营，但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其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清洁剂、扫帚、拖把、非一次性器皿等家居日用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但惠家网络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航旅杯、纸杯，归属于塑料制以及纸制食品容器大类，公司审慎认定公司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在航旅杯、纸杯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参考相关规则要求，比对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似业务收入（航旅杯及纸杯）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1,411.96	1,868.81	2,175.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4,757.01	109,087.08	101,392.36
收入占比	1.35%	1.71%	2.15%
毛利额	292.93	674.00	761.37
发行人毛利额	20,563.41	20,145.80	19,192.64
毛利额占比	1.42%	3.35%	3.97%

注 1：上表中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航旅杯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相似业务收入以及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额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惠家网络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航旅杯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航旅杯和纸杯业务；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台州市特瑞洁家居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制造、研发。	未开始实质开展业务
2	台州瑞齐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用品销售
3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用品生产、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齐加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5	杭州特瑞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6	浙江瑞齐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7	香港特瑞洁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17日设立，未实质开展业务，2026年1月已解散
8	台州佬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6日设立，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保鲜袋、垃圾袋、收纳箱（盒）、海绵擦等日用品。该等产品的下游销售渠道主要为商店超市以及互联网电商平台，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但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中包含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与公司产品存在相似，公司审慎认定公司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参考相关规则要求，比对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一次性塑料吸管及纸杯）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33.99	81.18	1.0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4,757.01	109,087.08	101,392.36
收入占比	0.03%	0.07%	0.00%
毛利额	12.36	25.88	0.47
发行人毛利额	20,563.41	20,145.80	19,192.64
毛利额占比	0.06%	0.13%	0.00%

注 1：上表中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一次性塑料吸管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相似业务收入以及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额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润洁塑业及关联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业务；润洁塑业及关联方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润洁塑业及关联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的兄弟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了 3 家企业（以下简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其中，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餐饮塑料杯、纸杯和打包碗，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重合，存在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一次性餐饮塑料杯、纸杯和打包碗的生产、销售
2	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	
3	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红达塑业由何麟彬配偶王秋君于 2015 年设立，2015 年 9 月后至今股东变更为王秋君和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业务为塑料饮品杯的制造与销售。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工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主要产品	PP、PS 塑料杯、塑料盘	塑料、纸制食品容器
采购渠道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出基础化工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主要采购塑胶粒子	部分重合，主要为大型塑料粒子供应商，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销售渠道	以外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商超，外销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80%	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其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食品工业以及餐食街饮客户，其客户类型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不同，双方客户不重合
生产工艺	以注塑、热成型工艺为主	热成型工艺为主

历史沿革	红达塑业由何麟彬配偶王秋君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新设，2015 年 9 月后至今股东始终为王秋君和何麟彬	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资产独立性	拥有独立生产、办公场所	与发行人不重合
机构、人员独立性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与发行人不重合
技术独立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授权等事项，技术独立	与发行人不重合
财务独立性	独立核算，与发行人无交易及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重合
商标品牌等特许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商标，独立经营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除部分供应商重合外，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重合。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自设立起，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无收购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意向或安排，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股东亦不存在向发行人出售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意愿或安排。

红达塑业及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与公司主营产品相似，两者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参考相关规则要求比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塑料杯、塑料碗及纸杯）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5,713.70	6,799.26	5,556.2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4,757.01	109,087.08	101,392.36
收入占比	5.45%	6.23%	5.48%
毛利额	1,185.39	1,248.98	812.87
发行人毛利额	20,563.41	20,145.80	19,192.64
毛利额占比	5.76%	6.20%	4.24%

注 1：上表中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塑料杯、塑料碗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相似业务收入以及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额比例较低，各期均不足 1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下列承诺主体含现有主体和何麟彬及其配偶未来通过新设或其他方

式控制的企业)以及红达塑业实际控制人何麟彬出具了《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 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现在及未来将继续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超市装的家居日用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产品,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投资、收购、新建产能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相同的业务。

(2) 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自身客户现在及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客户重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客户,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相似渠道(贸易/经销)业务规模扩大。

(3) 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4) 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同业竞争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或者让渡商业机会,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发行人获得前述全额赔偿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并承诺:

(1) 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发展(包括未来新增产能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

(2) 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拓展发行人客户,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

(3) 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定期(以 6 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红达

塑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或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负责与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协商解决；

（4）如果出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产品（即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或发生客户重合情况，并因此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②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兄弟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兄弟控制了 2 家企业，分别为台州市凯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临海市卫国制革厂。2 家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台州市凯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厂房的持有平台，目前以自有土地、厂房对外租赁为主要业务
2	临海市卫国制革厂	蓝湿皮后处理加工。	皮革加工与销售；厂房对外租赁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或协议等方式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企业或者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受本人控制的其他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则本人将优先提供该商业机会予发行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天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67.26%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何麟君、王卫兵，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95.02%股份。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麟君	新天力实业执行董事
2	何桂森	新天力实业经理
3	王卫兵	新天力实业监事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有其他关联关系或者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1	谢获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徐明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新天力、天津台力、新天力

欧特、上海鲜保诺、杭州新天力、新天力销售公司以及 OTOR US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公司。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台力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股 37.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96%股份
2	新天力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股 55.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96%股份
3	惠家网络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股 80%
4	绿色密码供应链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通过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5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通过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6	宸达信息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兵持股 50%

(8) 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至 7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之兄何麟彬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	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之兄何麟彬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3	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之兄何麟彬及其配偶通过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企业
4	台州市特瑞洁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及女儿王明芝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台州瑞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女儿王明芝持股 100%的企业
6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及女儿王明芝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	浙江瑞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台州齐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及女儿王明芝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9	香港特瑞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女儿王明芝持股 100%的企业
10	杭州特瑞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及其子王志伟持股 100%的企业
11	台州佬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持股 99%的企业
12	台州市凯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弟王卫国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临海市卫国制革厂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弟王卫国控制的企业
14	台州市浙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陶文东	副总经理陶文东配偶的兄弟杨海正担任高管的企业
15	台州松融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阿敏	副总经理张阿敏配偶朱卫兵 100%控制且担任高管的企业
16	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瑜	公司独立董事王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李洋	公司独立董事李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8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洋	公司独立董事李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9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洋	公司独立董事李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20	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颖斐	公司独立董事刘颖斐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2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颖斐	公司独立董事刘颖斐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1	天津特瑞洁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杭州冲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5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7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谢获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颖斐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颖斐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述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亦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 薪酬	566.11	522.05	880.56
偶发性 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	-	-	-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担保”。		
	补偿补缴离职员工社会 保险费用及住房公 积金	-	15.49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6.11	522.05	880.56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60.12	58.79	464.65

注：上述薪酬金额总额包含股份支付。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除母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对本公司担保

作为被担保方，报告期内，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麟君，管利华，王卫兵，何贞女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21/2/7	2026/2/7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9/16	2024/9/15	是
何麟君、管利华、王卫兵、何贞女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3,300.00	2021/11/24	2024/11/23	是
何麟君，管利华，王卫兵，何贞女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1/1	2026/1/1	是
何麟君，王卫兵、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	2025/3/30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4	2032/1/4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21/6/15	2031/6/15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17	2024/8/16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22/9/22	2027/9/22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3/4/17	2028/4/16	是
何麟君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30	2024/11/30	是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4	2024/10/23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是
何麟君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5	2026/1/1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8/3	2025/7/10	是
何麟君、王卫兵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23/8/3	2025/7/10	是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20/3/16	2023/3/15	是

何麟君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1/8/23	2022/8/22	是
何麟君、何贞女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5/3	2023/4/24	是
何麟君、王卫兵、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4	2022/9/16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10	2023/3/9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15	2024/6/14	是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0/13	2023/10/12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9/13	2023/9/12	是
何麟君、何贞女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25	2023/6/23	是
何麟君、王卫兵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8	2024/3/22	是
新天力实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5/13	2028/5/9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不包含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履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②补偿补缴离职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履行承诺代成都新天力补缴前期离职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4,882.04 元,主要系上述自然人履行《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函》。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项锦华及其关联企业、江天包装存在交易，同时也存在向独立废品商销售的部分包装废品最终流向润洁塑业的情况。上述交易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鑫鼎锦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连襟之兄弟项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鑫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鑫天力）	实际控制人何麟君连襟之兄弟项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女士间接持股的企业

1) 公司与鑫鼎锦尚的关联销售

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系项锦华实际控制的公司。项锦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连襟之兄弟，

自 2018 年起在北京地区从事餐饮具经销业务。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以及项锦华虽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项锦华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鑫鼎锦尚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餐饮具的批发销售，除销售本公司产品外，还经销爵士兔、华盛源等其他品牌餐饮具。报告期内，鑫鼎锦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鑫鼎锦尚销售商品	524.59	516.52	890.87
向北京鑫天力销售商品	11.99	118.37	-
向鑫鼎锦尚支付市场开拓费	-	-	39.55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鼎锦尚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	15.37	-3.52%	16.04	-1.73%	16.43	-0.73%
前五大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注]	15.93	-	16.32	-	16.55	-

注：前五大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已剔除鑫鼎锦尚相关交易。

经销售单价对比分析，公司向鑫鼎锦尚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品类、数量差异导致，2025 年度鑫鼎锦尚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当期主要采购组合装产品，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65.91%，而 2025 年度公司组合装塑料食品容器平均销售单价为 15.44 元/千克，与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鑫鼎锦尚合作主要系看重其在北京地区的渠道优势，能够就地服务于当地客户，增强业务稳定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 公司与江天包装的关联采购

江天包装系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女士间接持股的企业。何贞女持有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同时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的股权。何贞女女士通过合伙平台持有的江天包装股权比例较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与江天包装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江天包装于 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系公司客户香飘飘指定江天包装等供应商为其产品定制相关标贴。江天包装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并融资，引入了包括何贞女女士在内的多名财务投资人。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天包装的交易主要系通过香飘飘指定向江天包装采购定制标贴等包装材料。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的食品容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由客户指定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	5,063.06	4,945.20	4,172.52
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非客户指定）	74.42	-	-
向江天包装销售商品	1.05	0.77	0.12

公司主要向江天包装采购定制标贴等商品，其中主要为香飘飘指定，与公司向其他香飘飘指定的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标贴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判断，对于该部分客户指定采购的材料无实际控制权，采用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

3) 其他比照关联交易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存在部分废品最终流向润洁塑业的情形。润洁塑业采购的该等废品经造粒后用于塑料袋的生产。报告期内，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41.29 万元、58.12 万元和 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和 0.00%，占比较小且公司出售废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或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024 年 12 月起，公司已终止向该等废品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并将该等包装物废品作为再生料加工形成托盘，以形成废品回收循环使用；2025 年 2 月起，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包装物废品利用率，增加向温州等地区独立第三方法人废品商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以防止废品可能流向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追认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

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5. 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43,744.56	137,580,601.06	77,390,95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91,627.92	6,039,072.80	57,279,958.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8,268.08	2,918,400.00	1,750,000.00
应收账款	123,564,505.15	126,428,915.61	108,488,872.63
应收款项融资	315,586.80	381,543.75	1,392,505.56
预付款项	8,165,684.70	15,032,337.61	9,413,23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71,572.20	5,883,080.17	8,377,343.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771,706.54	139,275,613.72	118,001,69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76,427.26	16,303,198.00	8,071,261.65
流动资产合计	359,959,123.21	449,842,762.72	390,165,82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613,837.51	513,333,586.40	498,995,080.16
在建工程	17,230,367.73	11,912,059.56	7,356,05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57,517.86	11,491,222.90	5,820,057.18
无形资产	42,036,753.61	43,092,449.76	43,993,87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90.88	245,926.78	1,181,60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866.39	987,133.02	5,135,4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5,958.66	11,291,333.09	7,724,87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610,392.64	592,353,711.51	570,206,990.58
资产总计	937,569,515.85	1,042,196,474.23	960,372,81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12,963.64	137,232,597.60	178,597,202.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208,287.13	222,932,322.44	76,682,977.94
应付账款	76,699,301.58	96,828,326.16	74,902,01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89,156.63	5,292,907.05	5,250,93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63,185.69	24,938,100.40	23,082,114.70
应交税费	7,293,338.91	6,561,387.77	6,521,838.51
其他应付款	14,106,396.75	16,216,724.87	15,114,01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8,127.30	4,020,377.43	15,224,461.28
其他流动负债	509,979.43	491,465.63	2,283,058.99
流动负债合计	329,100,737.06	514,514,209.35	397,658,62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108,8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79,371.32	7,485,743.54	3,103,113.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32,513.33	4,938,404.17	5,071,8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1,884.65	12,424,147.71	117,064,956.00
负债合计	345,112,621.71	526,938,357.06	514,723,5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253,430.00	70,253,430.00	70,253,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484,184.86	276,429,140.99	275,221,04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08.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16,218.86	15,257,426.51	8,479,83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424,068.49	153,318,119.67	91,694,9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569,515.85	1,042,196,474.23	960,372,810.90

法定代表人：何麟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42,978.83	113,586,072.11	69,770,02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91,627.92	6,039,072.80	37,134,958.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8,268.08	2,918,400.00	1,750,000.00
应收账款	147,801,177.63	162,094,856.73	146,453,031.33
应收款项融资	315,586.80	381,543.75	1,392,505.56
预付款项	7,096,937.84	11,033,303.29	5,551,360.21
其他应收款	1,737,179.75	1,366,084.25	3,708,87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752,808.24	98,009,200.42	85,801,88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93,452.36	5,786,226.29	
流动资产合计	311,390,017.45	401,214,759.64	351,562,65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365,954.64	134,350,110.29	134,066,14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722,098.80	393,149,105.25	385,955,074.90
在建工程	17,177,631.47	9,944,070.33	7,356,05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433.13	3,583,532.27	1,179,877.10
无形资产	33,407,101.88	34,227,977.47	34,894,58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075.74	881,977.50	4,978,10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5,958.66	9,624,995.47	7,322,21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33,254.32	585,761,768.58	575,752,048.09
资产总计	902,123,271.77	986,976,528.22	927,314,69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26,56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132,281.17	338,460,628.33	182,950,715.19
应付账款	80,863,780.02	110,517,062.08	112,458,043.9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38,525.86	18,221,754.29	17,436,057.18
应交税费	5,635,053.94	4,604,620.63	5,483,423.66
其他应付款	3,606,832.70	3,361,242.10	3,027,45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16,883.22	4,050,954.53	5,065,598.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7,828.76	1,584,098.23	12,687,187.20
其他流动负债	292,966.87	330,011.81	2,258,965.32
流动负债合计	320,754,152.54	481,130,372.00	382,394,0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1,684.54	1,805,798.04	685,990.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32,513.33	4,938,404.17	5,071,8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4,197.87	6,744,202.21	114,647,832.32
负债合计	331,378,350.41	487,874,574.21	497,041,84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253,430.00	70,253,430.00	70,253,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329,302.82	276,274,258.95	275,221,04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16,218.86	15,257,426.51	8,479,83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845,969.68	137,316,838.55	76,318,53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44,921.36	499,101,954.01	430,272,8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123,271.77	986,976,528.22	927,314,699.7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7,438,727.97	1,100,918,748.96	1,021,702,492.98
其中：营业收入	1,057,438,727.97	1,100,918,748.96	1,021,702,49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463,380.78	1,037,553,921.27	967,180,439.71
其中：营业成本	851,804,615.84	899,460,749.85	829,776,08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27,454.05	8,019,267.96	8,236,216.12
销售费用	26,168,153.08	35,385,569.01	36,007,865.52
管理费用	49,342,191.45	54,475,519.60	51,443,471.39
研发费用	33,290,047.93	35,312,013.92	33,662,923.86
财务费用	2,130,918.43	4,900,800.93	8,053,879.54
其中：利息费用	2,660,419.93	6,623,912.24	9,117,820.76
利息收入	1,365,848.11	1,464,571.79	1,357,646.21
加：其他收益	6,606,206.46	13,655,304.89	4,722,94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67.18	362,310.76	364,12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29.93	127,170.67	122,106.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911.75	-815,608.24	3,970,70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9,494.06	-2,187,631.55	-108,10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102.04	34,809.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02,446.99	74,541,183.97	63,593,841.15
加：营业外收入	1,403,259.21	370,986.86	811,560.48
减：营业外支出	7,072,600.42	552,769.59	1,701,35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33,105.78	74,359,401.24	62,704,043.25
减：所得税费用	8,268,364.61	5,958,604.06	4,929,99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8.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8.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08.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43,733.10	68,400,797.18	57,774,044.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43,733.10	68,400,797.18	57,774,044.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法定代表人：何麟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004,164,175.56	1,101,374,407.67	1,041,102,129.77
减：营业成本	827,679,191.50	922,052,212.06	872,751,206.64
税金及附加	6,690,093.80	6,272,473.88	6,667,727.38
销售费用	17,613,267.07	32,816,473.82	34,945,371.42
管理费用	41,696,778.95	47,505,682.46	43,966,706.22
研发费用	33,290,047.93	35,312,013.92	33,662,923.86
财务费用	388,358.32	3,375,747.52	5,273,817.12
其中：利息费用	1,178,747.59	4,651,925.67	6,517,538.15
利息收入	1,126,428.37	1,353,311.97	1,222,290.57
加：其他收益	6,432,950.65	13,449,213.77	4,599,13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53.82	6,207,644.09	203,79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29.93	127,170.67	122,106.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39.04	913,254.84	4,288,28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7,996.29	-2,045,091.02	-191,59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3,285.79	25,338.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50,900.93	72,717,335.28	52,856,106.55
加：营业外收入	1,402,070.39	370,506.66	802,786.80
减：营业外支出	6,782,713.82	390,347.90	1,659,89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70,257.50	72,697,494.04	51,999,001.95
减：所得税费用	6,882,334.02	4,921,600.39	3,469,11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7,923.48	67,775,893.65	48,529,890.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7,923.48	67,775,893.65	48,529,890.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87,923.48	67,775,893.65	48,529,89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86,463,387.91	1,218,584,713.89	1,161,551,35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9,905.20	89,709,055.83	84,674,9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43,293.11	1,308,293,769.72	1,246,226,28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600,238.87	716,403,102.83	784,850,67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55,797.98	186,154,173.33	163,780,1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61,729.23	41,833,679.11	52,071,73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4,131.98	132,642,987.39	122,805,8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91,898.06	1,077,033,942.66	1,123,508,3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1,395.05	231,259,827.06	122,717,88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500,000.00	261,600,000.00	288,582,04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641.99	730,367.18	217,2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213.66	950,082.33	143,44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16,855.65	265,380,449.51	288,942,69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53,804.30	105,271,544.98	54,714,47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0	210,600,000.00	326,392,041.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53,804.30	315,871,544.98	383,106,52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6,948.65	-50,491,095.47	-94,163,82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82.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56,199.45	316,532,292.32	336,204,624.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56,199.45	316,687,174.36	336,204,62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995,486.63	416,540,000.00	314,686,54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225.77	4,917,178.19	6,933,40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9,419.54	64,903,222.83	39,631,7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20,131.94	486,360,401.02	361,251,72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3,932.49	-169,673,226.66	-25,047,09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0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0,494.16	11,095,504.93	3,506,96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5,380.57	18,479,875.64	14,972,9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4,886.41	29,575,380.57	18,479,875.64

法定代表人：何麟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296,275.46	1,218,971,822.41	1,195,057,23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972.03	8,819,858.49	12,970,0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578,247.49	1,227,791,680.90	1,208,027,3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800,090.60	809,276,919.20	895,068,50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75,503.92	134,344,447.48	114,674,41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81,248.22	31,815,421.01	35,626,86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6,852.96	52,082,235.80	52,109,6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833,695.70	1,027,519,023.49	1,097,479,4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4,551.79	200,272,657.41	110,547,88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500,000.00	241,600,000.00	27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228.63	6,430,700.52	201,87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5,576.29	2,122,814.72	3,501,39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4.00	22,042,490.73	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10,708.92	272,196,005.97	291,003,26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62,361.88	75,023,868.31	41,481,2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27,943.30	210,600,000.00	295,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4.00	17,100,000.00	10,701,64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75,209.18	302,723,868.31	348,092,9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4,500.26	-30,527,862.34	-57,089,6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0,000.00	63,000,000.00	188,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0,000.00	86,000,000.00	212,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10,000.00	161,140,000.00	197,686,54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614.65	4,711,851.69	6,288,81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049.13	84,843,630.34	60,564,5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2,663.78	250,695,482.03	264,539,8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663.78	-164,695,482.03	-52,529,8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612.25	5,049,313.04	928,34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184.85	13,551,871.81	12,623,5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8,572.60	18,601,184.85	13,551,871.8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勇平、陶书成、乔鹏宇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勇平、陶书成、乔鹏宇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勇平、陶书成、乔鹏宇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合力	100.00%	100.00%	12,00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2	成都新天力	100.00%	100.00%	15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3	新天力欧特	100.00%	100.00%	1,00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4	杭州新天力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5	上海鲜保诺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6	新天力销售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7	OTOR USA INC	100.00%	100.00%	60 万美元	同一控制下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新天力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出资设立 Otor USA, Inc.，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ii)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i)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ii)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公司以收入相关款项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及装修完工并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结转固定资产
设备安装工程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时结转固定资产
模具制造工程	制造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时结转固定资产
软件安装工程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时结转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0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00	-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i)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ii) 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iii)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iv) 水电动力费用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所耗用的水、电等费用。

v)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i)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i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iv)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v)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境内产品销售

公司以境内线下销售为主。该等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同时，公司境内存在少量线上直销和线上入仓销售模式。境内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线上开设直营零售店（包括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公司根据消费者订单组织发货，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境内线上入仓模式为面向京东自营销售的模式，公司向京东自营平台发货，由京东自营进行对外销售，京东自营每月根据入仓签收情况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产品销售

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包括境外线下销售和境外线上销售。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境外线上直销全部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由亚马逊 FBA 仓库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i) 商誉的初始确认；

ii)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上述，审计中根据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发生额或余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6	-6.98	-9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70	474.91	27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72	48.95	4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08	36.61	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02
小计	-124.60	553.49	-154.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2	86.37	3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6.58	467.12	-19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58	467.12	-19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6.47	6,840.08	5,7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05	6,372.96	5,97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0	6.83	-3.3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3.87万元、467.12万元和-106.58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6%、6.83%和-1.4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当年因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已不符合股份支付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该部分股权视同一项新的股权激励，按照准则要求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202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公司台州二厂发生火灾导致的营业外支出。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37,569,515.85	1,042,196,474.23	960,372,810.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92,456,894.14	515,258,117.17	445,649,228.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3	7.33	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3	7.33	6.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1	50.56	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3	49.43	53.60
营业收入(元)	1,057,438,727.97	1,100,918,748.96	1,021,702,492.98
毛利率(%)	19.45	18.30	18.78
净利润(元)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164,741.17	68,400,797.18	57,774,04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230,500.34	63,729,597.55	59,712,74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230,500.34	63,729,597.55	59,712,74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66,418,392.21	157,162,345.41	146,688,02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4.24	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3.26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951,395.05	231,259,827.06	122,717,88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	3.29	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21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2	8.88	8.29
存货周转率	6.32	6.82	7.75
流动比率	1.09	0.87	0.98
速动比率	0.72	0.60	0.6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受下游客户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使公司销售数量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品销售量上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市场需求亦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环保政策的收紧，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受到了较强的冲击，生产模式落后的厂商将逐渐被淘汰。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凭借着规模效应和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其市场占有率预计将会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目前，在国内市场，中低端产品领域普遍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价格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导致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在高端产品领域，少量大型企业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度生产技术、大规模生产能力、全方位服务能力，主要以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等获得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合理的利润。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从技术积累、应用场景实践、规模化生产最终到业绩增长的实现，是一个厚积薄发、水到渠成的过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正向研发，专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解决方案，积累了超厚多层共挤工艺、连线生产技术、定位印刷工艺、吸塑膜外贴标工艺、热成型模具快换技术等一系列生产自动化、模具成型、材料改性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储备，在高阻隔产品领域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已成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并积累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公司在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食品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竞争状况也将持续变化，对公司的收入将

产生重要的影响。

（3）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决定了产品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反之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聚丙烯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参照国内的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市场供给关系、国际环境及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容易产生较大波动。对于人工成本，从长期来看，国内劳动力的价格水平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能耗以及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会随着生产设备的使用周期、运行工况和维修质量发生变动，公司采购的能源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基本来自当地供电局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运费主要受运输距离、运输批次数量等因素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及研发直接投入等构成。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折旧摊销、研发投入规模及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情况、贷款规模及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重点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发行人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前述指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 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下游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

(2) 产品及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餐饮品牌和食品工业企业，其将供应能力、产品性能与质量等作为选择合作的主要考察因素，通常会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出产品需求，备选供应商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及质量。因此，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366.29 万元、3,531.20 万元和 3,3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3.21%和 3.15%，保持了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
商业承兑汇票	315.83	291.84	
合计	315.83	291.84	175.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5.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3.70	100.00	47.87	13.16	315.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3.70	100.00	47.87	13.16	315.83
合计	363.70	100.00	47.87	13.16	315.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7.20	100.00	15.36	5.00	291.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7.20	100.00	15.36	5.00	291.84
合计	307.20	100.00	15.36	5.00	291.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5.00	100.00			17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00	100.00			17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5.00	100.00	-		175.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3.70	47.87	13.16
其中：一年以内	165.78	8.29	5.00
1 至 2 年	197.92	39.58	20.00
合计	363.70	47.87	13.1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7.20	15.36	5.00
其中：一年以内	307.20	15.36	5.00
合计	307.20	15.36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一年以内			
合计	17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作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归入账龄组合，按照对应应收款项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36	32.51			47.87
合计	15.36	32.51			47.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36			15.36
合计	-	15.36			15.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	-350.00			
合计	350.00	-350.00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75.00万元、291.84万元和315.8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5%、0.65%和0.88%。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6	38.15	139.25
合计	31.56	38.15	139.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15	185.99	192.59		31.56	
合计	38.15	185.99	192.59		31.56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9.25	443.23	544.33		38.15	
合计	139.25	443.23	544.33		38.15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40.28	501.03		139.25	

合计		640.28	501.03		139.25	
----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81.36	13,304.28	11,387.71
1 至 2 年	30.19	4.79	6.80
2 至 3 年			50.25
3 年以上	30.15	33.15	7.90
合计	13,041.71	13,342.22	11,45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1.71	100.00	685.26	5.25	12,356.45
其中：账龄组合	13,041.71	100.00	685.26	5.25	12,356.45
合计	13,041.71	100.00	685.26	5.25	12,356.4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2.22	100.00	699.33	5.24	12,642.89
其中：账龄组合	13,342.22	100.00	699.33	5.24	12,642.89
合计	13,342.22	100.00	699.33	5.24	12,642.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2.66	100.00	603.77	5.27	10,848.89
其中：账龄组合	11,452.66	100.00	603.77	5.27	10,848.89
合计	11,452.66	100.00	603.77	5.27	10,848.8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81.36	649.07	5.00
1 至 2 年	30.19	6.04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15	30.15	100.00
合计	13,041.71	685.26	5.2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04.28	665.21	5.00
1 至 2 年	4.79	0.96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3.15	33.15	100.00
合计	13,342.22	699.33	5.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87.71	569.39	5.00
1 至 2 年	6.80	1.36	20.00
2 至 3 年	50.25	25.13	50.00
3 年以上	7.90	7.90	100.00
合计	11,452.66	603.77	5.2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99.33	-14.06			685.26
合计	699.33	-14.06			685.2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03.77	95.55			699.33
合计	603.77	95.55			699.3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82.64	-67.31		11.55	603.77
合计	682.64	-67.31		11.55	603.7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飘飘	2,931.01	22.47	146.55
米村拌饭	1,141.05	8.75	57.05
伊利股份	948.15	7.27	47.41
喜之郎	524.65	4.02	26.23
西贝	510.86	3.92	25.54
合计	6,055.72	46.43	302.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蜜雪冰城	2,243.32	16.81	112.17
香飘飘	1,937.98	14.53	96.90
伊利股份	1,681.12	12.60	84.06
米村拌饭	816.08	6.12	40.80
东池便当	660.02	4.95	33.00
合计	7,338.51	55.00	366.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飘飘	2,185.95	19.09	109.30
蜜雪冰城	1,405.24	12.27	70.26
伊利股份	1,176.91	10.28	58.85
喜之郎	919.40	8.03	45.97
丰收日	690.35	6.03	34.52
合计	6,377.85	55.69	318.8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9%、55.00%和 46.43%，该合计占比主要受公司销售政策及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政策，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具备合理性。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517.42	80.64	11,956.11	89.61	9,737.75	85.0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524.30	19.36	1,386.11	10.39	1,714.91	14.9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041.71	100.00	13,342.22	100.00	11,452.6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41.71	—	13,342.22	—	11,452.66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款	10,629.64	81.50	13,270.21	99.46	11,419.44	99.7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2,356.45	12,642.89	10,848.89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3.87	110,091.87	102,170.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1.69%	11.48%	1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8.89 万元、12,642.89 万元和 12,35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28.11%和 34.3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11.48%和 11.69%。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信用政策、销售时点及客户回款速度等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政策，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受该等客户在报告期末向公司的采购节奏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整体上升的趋势，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其中，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889.56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受 2025 年春节临近、采购节奏调整等因素影响，年末增加了采购备货量，如公司对蜜雪冰城、伊利股份、米村拌饭和东池便当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同比增长了 1,792.9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公司对该等客户信用期内的销售金额增长情况相匹配；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小幅减少，与当期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家联科技	6.17	6.53	5.96
富岭股份	6.60	8.50	7.82
恒鑫生活	9.91	9.21	10.38
平均值	7.56	8.08	8.05
发行人	8.02	8.88	8.2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9 次、8.88 次和 8.02 次，整体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约 81.50%，回款情况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8.05 次、8.08 次和 7.5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相若。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981.36	99.54%	13,304.28	99.72%	11,387.71	99.43%
1 至 2 年	30.19	0.23%	4.79	0.04%	6.80	0.06%
2 至 3 年	-	-	-	-	50.25	0.44%
3 年以上	30.15	0.23%	33.15	0.25%	7.90	0.07%
合计	13,041.71	100.00%	13,342.22	100.00%	11,45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3%、99.72%和 99.54%，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家联科技	2023-2025 年	5.00%	20.00%	50.00%	100.00%
富岭股份	2025 年度	4.97%	31.44%	75.36%	-
	2024 年度	5.06%	26.30%	-	100.00%
	2023 年度	5.02%	26.20%	45.45%	
恒鑫生活	2023-2025 年	5.00%	10.00%	20.00%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富岭股份 2024 年无账龄在 2 至 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2025 年末无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审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4.45	72.61	1,751.84
在产品	1,794.41		1,794.41
库存商品	8,605.90	405.55	8,200.35
发出商品	407.32		407.32
委托加工物资	23.25		23.25
合计	12,655.33	478.16	12,177.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78	86.84	2,190.94
在产品	2,023.56		2,023.56
库存商品	9,492.63	292.55	9,200.08
发出商品	508.52		508.52
委托加工物资	4.46		4.46
合计	14,306.95	379.39	13,927.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5.36	83.03	2,472.33
在产品	1,810.18		1,810.18
库存商品	7,283.50	202.01	7,081.49
发出商品	422.59		422.59
委托加工物资	13.58		13.58
合计	12,085.21	285.04	11,800.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4	48.18		62.41		72.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2.55	363.77		250.77		405.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79.39	411.95		313.18		478.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03	29.26		25.45		86.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2.01	189.51		98.97		292.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5.04	218.76		124.42		37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79	-24.64		8.12	-	83.03
库存商品	224.40	35.45		57.84	-	202.01
合计	340.19	10.81		65.96		285.0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2.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51.84	14.39%	2,190.94	15.73%	2,472.33	20.95%
在产品	1,794.41	14.74%	2,023.56	14.53%	1,810.18	15.34%
库存商品	8,200.35	67.34%	9,200.08	66.06%	7,081.49	60.01%
发出商品	407.32	3.34%	508.52	3.65%	422.59	3.58%
委托加工物资	23.25	0.19%	4.46	0.03%	13.58	0.12%
合计	12,177.17	100.00%	13,927.56	100.00%	11,80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0.17 万元、13,927.56 万元和 12,177.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30.96%和 33.8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P、PET 等塑料粒子；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塑料食品容器、纸制食品容器等产成品。

(2) 存货结构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ET、PS、PE 等塑料粒子以及原纸等，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均系国内塑胶原料制造商或大型贸易商，原材料供应

速度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及占存货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规模及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由公司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导致。公司塑料食品容器生产工艺主要系热成型（吸塑），该工艺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使用的注塑生产工艺多出片材加工生产环节，该环节会形成较多在产品。此外，为满足客户对于食品容器外观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公司在生产环节上需辅以彩印、套标、贴标等产品成型外的后道工序，整体生产周期拉长，导致公司在产品规模进一步上升。就期末规模而言，在产品主要受公司备货节奏影响，与库存商品期末规模保持同步变化，具备合理性。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及占存货比重呈持续提升趋势，其中：（1）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同比明显增加，一方面随着外部因素影响减弱，公司主要客户在年末的采购节奏及规模恢复平稳，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对于春节期间的市场需求预期增加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受主要客户蜜雪冰城产品推广节奏变化的影响，对其库存商品余额提升明显所致，该部分备货已基本在该期末后结转消化；（2）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期末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所致；（3）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情况良好，同时由于 2026 年春节时点晚于前一年度，公司整体备货周期拉长，期末备货节奏放缓、备货规模减少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小，占存货比重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浙江台州、天津、四川成都及广东江门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因此公司产品交付速度快、商品在途时间较短。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72.61	86.84	83.03
库存商品	405.55	292.55	202.01
合计	478.16	379.39	28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5.04 万元、379.39 万元和 478.16 万元，主要为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

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同步提升，同时部分库存商品因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导致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②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家联科技	7.09%	3.23%	1.39%
富岭股份	0.60%	0.22%	0.38%
恒鑫生活	2.29%	2.06%	3.07%
平均值	3.33%	1.84%	1.61%
发行人	3.78%	2.65%	2.3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36%、2.65%和 3.78%，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1.61%、1.84%和 3.3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家联科技	4.01	4.43	3.92
富岭股份	3.38	4.19	3.87
恒鑫生活	5.67	5.45	4.82
平均值	4.35	4.69	4.20
发行人	6.32	6.82	7.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5 次、6.82 次和 6.32 次，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发出商品规模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前者主要受采购渠道、备货策略差异影响，后者主要系销售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差异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及周转水平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9.16
其中：	
理财产品	2,319.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319.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8.00 万元、603.91 万元和 2,319.16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收益，选择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短期投资，具备合理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861.38	51,333.36	49,899.5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861.38	51,333.36	49,899.5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10.97	65,424.96	911.28	629.56	403.11	99,17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0	5,837.13	33.20		33.27	5,967.60
(1) 购置		272.73	33.20			305.93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0	5,564.40			33.27	5,661.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7	360.25	1.11	5.29		410.02
(1) 处置或报废	43.37	360.25	1.11	5.29		410.02

4. 期末余额	31,831.60	70,901.84	943.37	624.27	436.38	104,737.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33.05	36,223.30	721.82	565.24	403.11	47,84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05	5,764.78	61.77	22.30	4.87	7,335.76
(1) 计提	1,482.05	5,764.78	61.77	22.30	4.87	7,33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37	294.06	0.90	3.87		306.21
(1) 处置或报废	7.37	294.06	0.90	3.87		306.21
4. 期末余额	11,407.73	41,694.02	782.68	583.67	407.97	54,87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23.87	29,207.81	160.69	40.61	28.40	49,86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77.92	29,201.66	189.46	64.32	-	51,333.3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18.12	57,852.94	813.36	629.56	403.11	91,01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85	7,941.71	112.70			8,547.26
(1) 购置		1,283.86	112.70			1,396.55
(2) 在建工程转入	492.85	6,657.86				7,150.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69	14.78			384.47
(1) 处置或报废		369.69	14.78			384.47
4. 期末余额	31,810.97	65,424.96	911.28	629.56	403.11	99,179.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95.84	31,107.88	671.35	539.9	402.6	41,11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21	5,385.50	61.32	25.34	0.50	7,009.92
(1) 计提	1,537.21	5,385.50	61.32	25.34	0.50	7,00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12	10.86			280.98
(1) 处置或报废		270.12	10.86			280.98
4. 期末余额	9,933.05	36,223.26	721.82	565.24	403.11	47,846.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77.92	29,201.66	189.46	64.32		51,333.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22.28	26,745.06	142.00	89.66	0.50	49,899.5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96.86	56,347.82	794.92	612.04	403.11	89,45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4	1,722.99	27.65	40.51		1,842.69
(1) 购置		879.38	27.65	40.51		94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51.54	843.61				89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7	217.87	9.21	22.99		280.34
(1) 处置或报废	30.27	217.87	9.21	22.99		280.34
4. 期末余额	31,318.12	57,852.94	813.36	629.56	403.11	91,017.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15.24	25,936.66	607.19	501.75	397.7	34,35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96	5,303.09	72.86	61.14	4.90	6,930.95
(1) 计提	1,488.96	5,303.09	72.86	61.14	4.90	6,93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6	131.87	8.70	22.99		171.92
(1) 处置或报废	8.36	131.87	8.70	22.99		171.92
4. 期末余额	8,395.84	31,107.88	671.35	539.9	402.60	41,117.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22.28	26,745.06	142.00	89.66	0.50	49,899.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81.61	30,411.16	187.72	110.29	5.41	55,096.1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贴标机	1,776.79	1,289.62		487.17	
-----	----------	----------	--	--------	--

公司存在部分贴标机闲置的情况，涉及账面原值为 1,776.79 万元。公司对贴标机、成型机及配套设备等组成的生产线作为资产组使用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该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423.87	21,877.92	22,922.28
机器设备	29,207.81	29,201.66	26,74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9	189.46	142.00
运输设备	40.61	64.32	89.66
固定资产装修	28.40	-	0.50
合计	49,861.38	51,333.36	49,89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9.51 万元、51,333.36 万元和 49,861.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7.51%、86.66%和 86.32%。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征。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1,831.60	11,407.73	20,423.87	64.16%
机器设备	70,901.84	41,694.02	29,207.81	41.19%
运输设备	624.27	583.67	40.61	6.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37	782.68	160.69	17.03%
固定资产装修	436.38	407.97	28.40	6.51%
合计	104,737.45	54,876.07	49,861.38	47.6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部分贴标机存在闲置情形但无需计提减值，具体参见前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联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恒鑫生活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2 年	3.00	8.08-32.33
富岭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年	-	33.3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23.04	1,191.21	735.61
工程物资			
合计	1,723.04	1,191.21	735.6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工程	44.13		44.13
设备安装工程	945.99		945.99
模具制造工程	721.41		721.41
软件安装工程	11.51		11.51
合计	1,723.04		1,723.0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工程	12.07		12.07
设备安装工程	911.43		911.43
模具制造工程	262.04		262.04
软件安装工程	5.66		5.66
合计	1,191.21		1,191.2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工程	96.01		96.01
设备安装工程	230.62		230.62
模具制造工程	381.73		381.73
软件安装工程	27.25		27.25
合计	735.61		735.6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61 万元、1,191.21 万元和 1,72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01%和 2.98%。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模具制造工程及软件安装工程。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明显减少，主要系公司台州生产车间二期基建工程转固所致；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塑料食品容器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陆续购入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开发相关配套模具，具备合理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3.41	6.22	309.98	5,60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9	28.89
(1) 购置			28.89	28.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3.41	6.22	338.87	5,638.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3.75	2.98	133.64	1,3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7	0.43	28.16	134.46
(1) 计提	105.87	0.43	28.16	13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9.62	3.40	161.81	1,434.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3.79	2.82	177.06	4,20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9.66	3.25	176.34	4,309.2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3.41	6.22	267.73	5,56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5	42.2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3.41	6.22	309.98	5,609.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7.88	2.12	107.98	1,16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7	0.86	25.66	132.39
(1) 计提	105.87	0.86	25.66	13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3.75	2.98	133.64	1,30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9.66	3.25	176.34	4,30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35.53	4.11	159.75	4,399.3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3.41	6.22	250.09	5,54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4	17.64
(1) 购置			17.64	17.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3.41	6.22	267.73	5,567.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2.01	1.04	86.16	1,03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7	1.08	21.82	128.76
(1) 计提	105.87	1.08	21.82	12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7.88	2.12	107.98	1,16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35.53	4.11	159.75	4,39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1.4	5.18	163.93	4,510.5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9.39 万元、4,309.24 万元和 4,203.68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776.52
抵押借款	4,004.7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借款	
应付利息	
合计	5,781.3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按照担保类型包括质押、抵押、担保及信用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59.72 万元、13,723.26 万元和 5,781.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营运需求，通过向银行贴现票据、申请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0.12
预估销售返利	18.79
合计	558.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540.12	96.64%	481.93	91.05%	469.34	89.38%
预估销售返利	18.79	3.36%	47.36	8.95%	55.75	10.62%
合计	558.92	100.00%	529.29	100.00%	52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25.09 万元、529.29 万元和 55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1.03%和 1.70%，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针对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政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预收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89.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储备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长期借款余额变动系公司根据信贷成本变化、自身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等适当增加或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1.00
合计	51.0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1.30	16.75%	13,723.26	26.04%	17,859.72	34.70%
应付票据	13,920.83	40.34%	22,293.23	42.31%	7,668.30	14.90%
应付账款	7,669.93	22.22%	9,682.83	18.38%	7,490.20	14.55%
合同负债	558.92	1.62%	529.29	1.00%	525.09	1.02%
应付职工薪酬	2,266.32	6.57%	2,493.81	4.73%	2,308.21	4.48%
应交税费	729.33	2.11%	656.14	1.25%	652.18	1.27%
其他应付款	1,410.64	4.09%	1,621.67	3.08%	1,511.40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81	1.51%	402.04	0.76%	1,522.45	2.96%
其他流动负债	51.00	0.15%	49.15	0.09%	228.31	0.44%
流动负债合计	32,910.07	95.36%	51,451.42	97.64%	39,765.86	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10,889.00	21.16%
租赁负债	587.94	1.70%	748.57	1.42%	310.31	0.60%
递延收益	1,013.25	2.94%	493.84	0.94%	507.18	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19	4.64%	1,242.41	2.36%	11,706.50	22.74%
负债合计	34,511.26	100.00%	52,693.84	100.00%	51,47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6%、97.64% 和 95.3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4%、2.36%和 4.6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归还完毕，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明显下降。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0.81	1.13	1.56
	富岭股份	2.68	1.73	1.55
	恒鑫生活	2.12	1.03	1.32
	平均值	1.87	1.30	1.48
	公司	1.09	0.87	0.98
速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0.46	0.75	1.21
	富岭股份	1.45	0.94	0.82
	恒鑫生活	1.63	0.74	0.87
	平均值	1.18	0.81	0.97
	公司	0.72	0.60	0.68
资产负债率	家联科技	69.08%	59.81%	55.33%
	富岭股份	24.74%	34.65%	37.53%
	恒鑫生活	23.74%	43.81%	43.91%
	平均值	39.19%	46.09%	45.59%
	公司	36.81%	50.56%	53.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而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富岭股份、恒鑫生活于 2025 年上半年实现上市，因此期末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化，此外，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3）随着公司持续稳定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25.34						7,025.3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25.34						7,025.3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25.34						7,025.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7,331.74			27,331.74
其他资本公积	311.17	105.50		416.68
合计	27,642.91	105.50		27,748.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7,316.25	15.49		27,331.74
其他资本公积	205.85	105.32		311.17
合计	27,522.10	120.81		27,642.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10.23	406.02		27,316.25
其他资本公积	217.18	-11.32		205.85
合计	27,127.41	394.70		27,52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回购的股份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关于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由公司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所产生。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5.74	705.88		2,231.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25.74	705.88		2,23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7.98	677.76		1,525.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47.98	677.76		1,525.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2.68	485.30		847.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2.68	485.30		847.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31.81	9,169.49	3,87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31.81	9,169.49	3,877.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6.47	6,840.08	5,77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5.88	677.76	485.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42.41	15,331.81	9,169.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4,564.92 万元、51,525.81 万元和 59,245.69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42.92	2,866.70	1,770.34
其他货币资金	2,521.45	10,891.36	5,968.76
合计	4,764.37	13,758.06	7,73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0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383.89	10,800.52	5,891.11
合计	2,383.89	10,800.52	5,891.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存放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账户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39.10 万元、13,758.06 万元和 4,76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4%、30.58%、13.24%。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应付票据余额有所提升，从而导致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自 2024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票据开具金额逐步减少，已开具票据均按期兑付，因此公司 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减少较多。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04.49	98.52	1,488.80	99.04	908.20	96.48
1 至 2 年	9.47	1.16	9.07	0.60	13.83	1.47
2 至 3 年	2.61	0.32	4.09	0.27	17.84	1.90
3 年以上			1.27	0.09	1.45	0.15
合计	816.57	100.00	1,503.23	100.00	941.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376.41	46.1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5	12.89
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9.47	3.61
北京中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72	2.54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9.51	2.39
合计	551.37	67.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562.93	37.45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65	14.6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9.70	13.95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0	6.99
可乐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8.12	6.53
合计	1,195.50	79.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532.98	56.62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8	11.7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49	4.30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9.78	3.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0.24	2.15
合计	734.47	78.0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1.32 万元、1,503.23 万元和 816.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34%和 2.27%，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3.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7.16	588.31	837.73
合计	767.16	588.31	837.7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87	100.00	108.71	12.41	767.16
其中：账龄组合	875.87	100.00	108.71	12.41	767.16
合计	875.87	100.00	108.71	12.41	767.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78	100.00	68.47	10.43	588.31
其中：账龄组合	656.78	100.00	68.47	10.43	588.31
合计	656.78	100.00	68.47	10.43	588.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1.56	100.00	103.82	11.03	837.73
其中：账龄组合	941.56	100.00	103.82	11.03	837.73
合计	941.56	100.00	103.82	11.03	837.7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7.91	35.40	5.00
1 至 2 年	99.55	19.91	20.00
2 至 3 年	3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38.41	38.41	100.00
合计	875.87	108.71	12.4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7.33	28.87	5.00
1 至 2 年	37.30	7.46	20.00
2 至 3 年	20.00	10.00	50.00
3 年以上	22.15	22.15	100.00
合计	656.78	68.47	10.4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20	42.86	5.00
1 至 2 年	28.50	5.70	20.00
2 至 3 年	1.18	0.59	50.00
3 年以上	54.67	54.67	100.00
合计	941.56	103.82	11.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7			68.4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24			40.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8.71			108.7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5.22	193.49	134.89
备用金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项	24.17	26.84	23.02
借款			209.43
应收客供材料款	594.95	433.38	565.63
其他暂付款	21.53	3.07	8.58
合计	875.87	656.78	941.5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7.91	577.33	857.2
1至2年	99.55	37.30	28.50
2至3年	30.00	20.00	1.18

3 年以上	38.41	22.15	54.6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75.87	656.78	941.5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巡	其他暂付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6.00	无法回收	否
合计	-	-	6.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供材料款、保证金、其他暂付款	626.3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71.52	51.8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85	6.00
杭州欧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0.09	1 年以内、1-2 年	2.29	1.2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 年	2.28	4.00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 年	2.28	4.00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3 年	2.28	10.00
合计	-	731.48	-	83.50	77.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供材料款、保证金、其他暂付款	463.38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70.55	34.6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05	1.00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 年	3.05	4.00
杭州九阳豆业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05	1.00
辣小鸭食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1 年以内	2.74	0.90
合计	-	541.38	-	82.44	41.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香飘飘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供材料 款、保证金、 其他暂付款	596.8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3.39	46.34
北京西贝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219.43	1 年以内	23.31	10.97
上海合纵连横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12	1.00
京东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	1-2 年、 3 年以上	1.70	9.60
上海金臣和美 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7	3 年以上	1.62	15.27
合计	-	867.52	-	92.14	83.19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37.73 万元、588.31 万元和 767.1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1.31%和 2.13%，主要系应收客供材料款、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 其中，公司客户香飘飘对标贴等部分原材料采取客供料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判断，对该等客供材料无实际控制权，采用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包含的客供材料价值予以对抵；对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收代付客供材料款项，分别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对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除应收客供材料款、保证金外，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一定规模的借款余额，主要系 2023 年年初，公司客户西贝受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临时困难，因此其关联方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200.00 万元用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后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年初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920.83
合计	13,920.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68.30 万元、22,293.23 万元和 13,920.83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公司根据当期的资金状况及合同约定决定向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已按期兑付。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5,173.73
设备工程款	2,496.20
合计	7,669.9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685.39	8.94	设备工程款
杭州康发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25.10	6.85	设备工程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64.15	6.05	采购款
上海羽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29	4.38	采购款
宁波恒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98	3.14	采购款
合计	2,251.91	29.3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0.20 万元、9,682.83 万元和 7,669.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4%、18.82%和 23.3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建筑或设备供应商的设备工程款等。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420.03	16,145.00	16,370.16	2,194.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8	1,230.74	1,233.07	71.4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3.81	17,375.74	17,603.23	2,266.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234.76	17,581.82	17,396.55	2,420.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5	1,221.29	1,220.96	73.7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8.21	18,803.11	18,617.51	2,493.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97.31	16,080.63	15,743.18	2,234.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7	810.10	771.71	73.4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2.38	16,890.73	16,514.89	2,308.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1.50	14,130.85	14,327.04	2,035.31
2、职工福利费		795.10	795.10	
3、社会保险费	38.63	683.08	683.48	3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0	582.59	584.57	32.51
工伤保险费	4.14	100.49	98.91	5.7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93	286.25	286.75	0.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97	249.72	277.78	120.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20.03	16,145.00	16,370.16	2,194.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0.21	15,477.45	15,306.15	2,231.50
2、职工福利费	-	842.39	842.39	-
3、社会保险费	34.35	705.73	701.44	3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6	595.33	590.79	34.50
工伤保险费	4.39	105.44	105.69	4.1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33	267.13	266.53	0.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87	289.13	280.03	148.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34.76	17,581.82	17,396.55	2,420.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23	14,368.37	14,055.4	2,060.21
2、职工福利费		821.89	821.89	
3、社会保险费	23.86	484.07	473.58	3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9	410.85	400.38	29.96
工伤保险费	3.79	67.94	67.34	4.39
生育保险费	0.58	5.28	5.86	
4、住房公积金	8.08	176.64	184.39	0.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13	229.66	207.91	139.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7.31	16,080.63	15,743.18	2,234.7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96	1,191.07	1,193.76	69.27
2、失业保险费	1.82	39.67	39.32	2.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78	1,230.74	1,233.07	71.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48	1,180.73	1,180.26	71.96
2、失业保险费	1.97	40.55	40.70	1.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45	1,221.29	1,220.96	73.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87	783.80	746.18	71.48
2、失业保险费	1.20	26.30	25.53	1.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07	810.10	771.71	73.4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08.21 万元、2,493.81 万元和 2,266.32 万元，主要系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64	1,621.67	1,511.40
合计	1,410.64	1,621.67	1,511.4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21.74	393.43	379.76
其他暂收款	2.87	8.79	5.93
应付客供材料款	986.03	1,219.46	1,125.71
合计	1,410.64	1,621.67	1,511.4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5.51	79.79	1,486.50	91.66	1,419.34	93.91
1-2 年	216.06	15.32	106.23	6.55	79.59	5.27
2-3 年	45.13	3.20	16.50	1.02	0.03	0.00
3 年以上	23.94	1.70	12.44	0.77	12.44	0.82
合计	1,410.64	100.00	1,621.67	100.00	1,511.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619.54	1 年以内	43.92
天津汇世祥包装制品股份有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154.40	1 年以内	10.95

限公司					
汕头市吉翔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85.91	1 年以内	6.09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71.69	1 年以内	5.08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51.05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	982.59	-	69.6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903.54	1 年以内	55.72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133.34	1 年以内	8.22
汕头市吉翔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69.09	1 年以内	4.26
天津汇世祥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53.73	1 年以内	3.31
浙江奥迪斯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2 年	3.08
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08
宁波胜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1,309.69	-	80.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769.63	1 年以内	50.92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145.63	1 年以内	9.64
汕头市吉翔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93.28	1 年以内	6.17
天津汇世祥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客供材料款	71.71	1 年以内	4.74
浙江奥迪斯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31
宁波日和新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31

料有限公司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1,230.25	-	81.4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1.40 万元、1,621.67 万元和 1,410.64 万元，主要为应付客供材料款、供应商保证金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0.12	481.93	469.34
预估销售返利	18.79	47.36	55.75
合计	558.92	529.29	525.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由预收货款和预估销售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25.09 万元、529.29 万元和 558.9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13.25	493.84	507.18
合计	1,013.25	493.84	507.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07.18 万元、493.84
--

万元和 1,013.25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14	194.88	1,154.17	175.92
递延收益	1,013.25	151.99	493.84	74.08
可弥补亏损			326.40	16.3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4.41	11.10	24.55	1.23
预计返利	8.50	1.27	47.36	7.10
租赁负债	1,103.81	256.35	1,150.61	248.67
合计	3,372.10	615.59	3,196.94	523.3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92	153.98
递延收益	507.18	76.08
可弥补亏损	3,746.77	482.12
预计返利	55.75	8.36
租赁负债	610.48	126.59
合计	5,901.11	847.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49.90	142.49	1,183.62	177.54
使用权资产	1,145.75	260.72	1,149.12	247.07
合计	2,095.65	403.21	2,332.74	424.6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20.16	213.02
使用权资产	582.01	120.56
合计	2,002.17	333.5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1	2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61	9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8	51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11.64	246.99	337.97
资产减值准备	117.87	8.37	11.72
预计返利	10.29		
合计	539.81	255.37	349.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85.57	113.14	222.70	
2027 年度	56.34	56.34	56.34	
2028 年度	58.93	58.93	58.93	
2029 年度	18.58	18.58		
2030 年度	192.23			
合计	411.64	246.99	337.9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47.13 万元、523.32 万元和 615.59 万

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租赁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33.58 万元、424.61 万元和 403.21 万元，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64.76	612.79	395.21
预交企业所得税	37.86	271.58	155.02
应收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款	488.23	504.35	256.9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056.79	241.60	
合计	2,447.64	1,630.32	807.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7.13 万元、1,630.32 万元和 2,447.64 万元，主要系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收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款、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构成，其中应收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款系公司与香飘飘客供料模式下已收货、但未完成生产交付给香飘飘的客供料库存金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3.60		613.60	1,129.13		1,129.13
合计	613.60		613.60	1,129.13		1,129.1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2.49		772.49
合计	772.49		77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49 万元、1,129.13 万元和 61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1.91%和 1.0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租用生产厂房、办公经营场所等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01 万元、1,149.12 万元和 1,14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94%和 1.98%；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31 万元、748.57 万元和 587.94 万元。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8.16 万元、24.59 万元和 1.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1%、0.04%和 0.0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52.18 万元、656.14 万元和 729.33 万元，主要由企业增值税和房产税构成。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81	402.04	30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2.28
合计	521.81	402.04	1,52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2.45 万元、402.04 万元和 521.81 万元，2023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该年末长期借款整体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一年内到期款项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757.01	99.07	109,087.08	99.09	101,392.36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986.86	0.93	1,004.79	0.91	777.89	0.76
合计	105,743.87	100.00	110,091.87	100.00	102,170.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模具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食品容器	100,820.11	96.24	105,047.61	96.30	96,431.85	95.11
纸制食品容器	2,756.28	2.63	2,864.36	2.63	3,568.81	3.52
其他产品	1,180.62	1.13	1,175.12	1.08	1,391.7	1.37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塑料食品容器 公司塑料食品容器主要系各类乳品、冰品、饮品、餐食类食品容器，主要客户为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米村拌饭、西贝等。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31.85 万元、105,047.61 万元和 100,820.11 万元，受公司下游食品工业、餐食类主要客户需求回暖以及现制饮品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塑料食品容器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量的增长推动了销售规模的增加。 1）2025 年度塑料食品容器收入变动分析
--

塑料食品容器	一、各因素波动	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		
		2025 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24 年
	1、单价（万元/吨）	1.63	-0.30%	1.64
	2、销量（吨）	61,764.40	-3.73%	64,158.54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影响数（万元）	-307.53	7.27%	
	2、销量波动影响数（万元）	-3,919.96	92.73%	
	合计影响数（万元）	-4,227.49	100.00%	

如上表，2025 年塑料食品容器收入的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源于销量和平均单价的小幅减少。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塑料食品容器平均单价的小幅下降主要系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一方面，由于蜜雪冰城销售份额的减少，其塑料食品容器的销量占比由 2024 年度的 26.68%下降至 17.81%，因公司对蜜雪冰城的定价水平较低，公司对其销量占比的下降反向提高了 2025 年塑料食品容器的销售平均单价；另一方面，由于 PP、PET 等大宗原料的价格的走低，2025 年公司对部分塑料食品容器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塑料食品容器 2025 年平均单价的小幅下降 0.30%。

销量方面，受公司下游食品工业、餐食类主要客户需求持续回暖以及现制饮品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塑料食品容器需求持续向好。在蜜雪冰城销量同比减少的背景下，2025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肯德基、海底捞、谷田稻香、沪上阿姨等客户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量整体仅小幅下降 3.73%。

2) 2024 年塑料食品容器收入变动分析

塑料食品 容器	一、各因素波动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		
		2024 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23 年
	1、单价（万元/吨）	1.64	-2.66%	1.68
	2、销量（吨）	64,158.54	11.91%	57,332.68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影响数（万元）	-2,865.14	-33.25%	
	2、销量波动影响数（万元）	11,480.90	133.25%	
	合计影响数（万元）	8,615.75	100.00%	

注：1、单价变动影响数=（产品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产品本期销量；2、销量变动影响数=（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产品上期单价。下同。

如上表，2024 年塑料食品容器收入的同比增长主要源于销量的提升。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具有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等特点，公司产品定价整体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基于此，公司每年度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和趋势判断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制定统一价格体系。基于对塑料食品容器的主要原材料 PP 等大宗原料的价格走势判断，2024 年公司对部分塑料食品容器产品的销售单价略微下调，同时，公司基于塑料食品容器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个别增量较大或成长性较强的客户给予降价，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塑料食品容器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2.66%。

销量方面，受公司下游食品工业、餐食类主要客户需求持续回暖以及现制饮品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塑料食品容器需求持续向好。2024 年，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量 64,158.54 吨，同比增长

11.91%。

一方面，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去匹配下游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的产品发展、升级的趋势。依托于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全面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健的食品工业类、餐食类、街饮类客户，通过解决客户产品“痛点”，在单一品类和新品开发方面精准发力，报告期内实现了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其中，公司与香飘飘自 2005 年开始合作，与蜜雪冰城自 2014 年合作，与伊利股份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经过多年陪跑，该 3 家客户为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又如，公司与米村拌饭自 2015 年开始合作，米村拌饭彼时的门店数量不足 10 家，现已成长为全国门店数量突破 1,500 家的全国连锁快餐品牌，公司对米村拌饭的销量在报告期内也呈现快速增长。公司的成长与主要客户的发展相得益彰。

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客户和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新的业务领域、发掘新客户，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拓了包括肯德基、东池便当、绿茶餐厅在内的知名餐饮品牌。同时，公司也正积极拓宽自身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其中，公司是业内率先开发出高阻隔材料容器的企业之一，在 2018 年研发试制成功无菌阻隔杯并成功应用于香飘飘即饮类饮品后，2021 年公司进一步将无菌阻隔杯拓宽应用至食品罐头领域，典型产品如黄桃罐头包装容器，可实现在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食品货架期延长至 12 个月；再如，公司研发的新品耐低温冰杯，适用于各类冰品，是夏季的热销品，具备广泛的大众消费群体和巨大的市场空间。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的冰杯首次推向市场，成为“农夫山泉冰杯”的容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综上，公司以创新科技不断推陈出新，结合自身较强的产品供应能力，在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中持续不断为耳熟能详的品牌客户提供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此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和客户基础。因此，在塑料食品容器需求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公司 2024 年的塑料食品容器销量增长明显，从而也带动了公司塑料食品容器收入的增长。

3）2023 年塑料食品容器收入变动分析

塑料食品容器	一、各因素波动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1、单价（万元/吨）	1.68	-4.32%	1.76
	2、销量（吨）	57,332.68	15.36%	49,698.16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影响数（万元）	-4,349.44	-47.95%	
	2、销量波动影响数（万元）	13,420.22	147.95%	
	合计影响数（万元）	9,070.78	100.00%	

如上表，2023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影响，PP 等大宗原料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PP 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9.07%。在此背景下，公司塑料食品容器的平均单价有所下调，降幅 4.32%。但同时，受食品工业类、餐食类主要客户需求回暖以及现制饮品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塑料食品容器需求仍然较旺，下游需求增长推动了 2023 年塑料食品容器销量同比增长 15.36%，最终，虽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塑料食品容器的销售规模同比仍增长 10.38%。

（2）纸制食品容器

公司纸制食品容器主要系各类奶茶杯、热饮杯，主要客户为香飘飘、小洋人等食品工业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纸制食品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8.81 万元、2,864.36 万元和 2,756.28 万元，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现制饮品市场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国内奶茶的市场空间持续快速增长）影响，包括冲泡奶茶在内的整个传统饮料行业均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相关冲泡类纸制食品容器的需求亦有所下降。受此影响，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纸制食品容器销售规模同比分别减少 1,453.48 万元、704.45 万元和 108.08 万元。

（3）其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PP 片材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1,391.70 万元、1,175.12 万元和 1,180.6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4,161.81	99.43	108,771.4	99.71	100,538.56	99.16
境外	595.21	0.57	315.69	0.29	853.80	0.84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市场，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9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销，且 2023 年以亚马逊平台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规模分别为 853.80 万元、315.69 万元和 595.21 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98,635.15	94.16	102,673.17	94.12	94,107.73	92.82
经销	6,121.86	5.84	6,413.91	5.88	7,284.63	7.18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并不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核心客户黏性，积累了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米村拌饭、西贝等一批国内知名的餐饮品牌和食品工业客户，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占比超过 92%。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潜在数量较大，公司辅以经销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广、贴近当地终端用户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7,284.63 万元、6,413.91 万元和 6,121.86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与直销相比，公司经销收入的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

经销模式中，公司与新天力（OTOR）京东自营旗舰店开展的相关业务采取寄售模式。该业务模式下，京东平台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将塑料及纸制食品容器产品发往京东的指定仓库，由公司协助京东平台进行产品的销售。消费者在京东自营店铺下单后，由京东平台负责将产品从京东仓库发货并完成产品配送。公司与京东平台直接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京东平台每月进行对账结算，结算政策为公司交付产品，商品完成销售后 60 天进行结算，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日内完成付款，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为均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各期末，该等模式下存货规模为 14.91 万元、0 元和 0 元，规模较小，且 2024 年末已停止与新天力（OTOR）京东自营旗舰店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1 万元、99.53 万元 0 元，销售规模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4,041.61	22.95	25,458.24	23.34	22,718.79	22.41
第二季度	28,967.07	27.65	27,036.85	24.78	25,322.46	24.97
第三季度	30,739.55	29.34	31,496.76	28.87	29,647.48	29.24
第四季度	21,008.79	20.05	25,095.24	23.00	23,703.63	23.38
合计	104,757.01	100.00	109,087.08	100.00	101,39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主要受到天气的影响，第三季度一般较为炎热，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的街饮领域需求较其他季度更为旺盛。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香飘飘	25,532.16	24.15	否
2	蜜雪冰城	17,956.78	16.98	否
3	米村拌饭	9,489.83	8.97	否
4	伊利股份	7,258.29	6.86	否
5	西贝	2,376.52	2.25	否
合计		62,613.58	59.2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蜜雪冰城	28,022.64	25.45	否
2	香飘飘	25,661.88	23.31	否
3	米村拌饭	8,047.47	7.31	否
4	伊利股份	7,672.01	6.97	否
5	西贝	2,814.47	2.56	否
合计		72,218.47	65.6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蜜雪冰城	27,181.61	26.60	否
2	香飘飘	24,238.38	23.72	否
3	伊利股份	6,033.21	5.91	否
4	米村拌饭	4,283.22	4.19	否
5	西贝	3,271.59	3.20	否
合计		65,008.01	63.6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08.01 万元、72,218.47 万元和 62,61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65.60%和 59.21%，其中前两大客户香飘飘、蜜雪冰城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3%、48.76%和 41.13%，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为国内知名大型餐饮企业或食品工业企业，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整体保持了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一方面，公司具备该等知名大型餐饮企业或食品工业企业所需要的良好的供应能力、产品性能与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对于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等境内下游知名企业，其一般将供应能力、产品性能与质量等作为食品容器供应的主要考察因素，同时，基于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考虑，会

优先选择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领先企业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下游大型客户普遍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稳定供应大批量定制化产品的能力，而非标准化产品，这需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较强的成本优势和服务能力，该等要求大大减少了竞争对手数量，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通常情况下，只要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双方交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另一方面，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食品容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门槛。其中，食品工业饮品领域的食品包装容器阻氧性、避光性、密封性、无菌灌装、环保要求等方面具有严苛的要求，也对包装容器的外观、结构、印刷与标贴工艺也有严格的要求，产品工艺相对复杂；食品工业乳品和冰品领域的产品使用的工艺包括套标、耐低温、薄片、定位印刷等核心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因此，对于服务食品工业类客户的供应商，其产品往往可替代性较低。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40.49	295.51	267.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8,646.34	121,858.47	116,155.14
占比	0.12%	0.24%	0.23%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267.09 万元和 295.51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24%，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 140.49 万元，主要系下半年对伊利股份的 140.49 万元的款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境内客户众多，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为丰收日，其委托其关联方向公司付款，2023 年和 2024 年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84.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销售勾稽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92.36 万元、109,087.08 万元及 104,757.0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塑料食品容器市场需求增长

受公司下游食品工业、餐食主要客户需求回暖以及现制饮品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塑料食品容器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量的增长推动了销售规模的增加。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从技术积累、应用场景实践、规模化生产最终到业绩增长的实现，是一个厚积薄发、水到渠成的过程。公司作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主营业务目前正逐步迈向稳步发展的阶段。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口碑、高效的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逐步累积丰富的客户资源。在食品工业领域，公司与香飘飘、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餐食和街饮领域，公司与米村拌饭、蜜雪冰城、西贝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按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全月一次加权平均价格及领用数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车间一线生产人员薪酬计算归集至直接人工；根据燃料动力、设备折旧、生产相关非一线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1）对于主要材料，各车间按照各产品实际耗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对于油墨等辅助材料则按照当期车间领用进行归集，在具体产品间进行分配；（2）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按照生产订单生产，当月末在产品的总体数量较少，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在当月完工产品成本中分配。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等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各受益产品对象的营业成本核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4,770.88	99.52	89,625.76	99.64	82,731.77	99.70
其他业务成本	409.58	0.48	320.32	0.36	245.83	0.30
合计	85,180.46	100.00	89,946.07	100.00	82,977.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2,977.61 万元、89,946.07 万元和 85,180.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8,201.61	56.86	54,187.57	60.46	50,458.28	60.99
直接人工	7,161.28	8.45	7,647.12	8.53	6,738.46	8.14
制造费用	24,373.44	28.75	22,945.75	25.60	20,448.83	24.72
运输费用	5,034.55	5.94	4,845.32	5.41	5,086.19	6.15
合计	84,770.88	100.00	89,625.76	100.00	82,731.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料工费结构基本稳定。随着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塑料食品容器	81,645.86	96.31	86,521.92	96.54	79,005.88	95.50
纸制食品容器	2,272.13	2.68	2,223.19	2.48	2,680.61	3.24
其他产品	852.88	1.01	880.64	0.98	1,045.28	1.26
合计	84,770.88	100.00	89,625.76	100.00	82,731.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食品容器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005.88 万元、86,521.92 万元和 81,64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50%、96.54%和 96.31%，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6,896.51	13.15	否
2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585.42	8.74	否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8.82	6.50	否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1.40	6.47	否
5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6.24	否
合计		21,556.35	41.1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8,310.13	14.00	否
2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445.59	7.49	否
3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7.06	7.22	否
4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882.53	6.54	否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2.83	6.36	否
合计		24,698.15	41.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23.31	10.22	否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4.48	9.11	否
3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703.71	8.55	否
4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73.36	8.31	否
5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4,519.97	8.22	否
合计		24,434.82	44.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2,977.61 万元、89,946.07 万元和 85,180.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分别为 99.70%、99.64%和 99.5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

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9,986.14	97.19	19,461.32	96.60	18,660.59	97.23
其中：塑料食品容器	19,174.25	93.24	18,525.68	91.96	17,425.97	90.80
纸制食品容器	484.15	2.35	641.17	3.18	888.20	4.63
其他产品	327.74	1.59	294.48	1.46	346.42	1.80
其他业务毛利	577.28	2.81	684.48	3.40	532.05	2.77
合计	20,563.41	100.00	20,145.80	100.00	19,192.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9,192.64 万元、20,145.80 万元和 20,563.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660.59 万元、19,461.32 万元和 19,986.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7.23%、96.60%和 97.19%，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塑料食品容器	19.02	96.24	17.64	96.30	18.07	95.11
纸制食品容器	17.57	2.63	22.38	2.63	24.89	3.52
其他产品	27.76	1.13	25.06	1.08	24.89	1.37
合计	19.08	100.00	17.84	100.00	1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0%、17.84%和 19.08%，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由于塑料食品容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塑料食品容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塑料食品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食品容器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1.63	-0.30%	1.64	-2.66%	1.68	-4.32%
单位成本 (万元/吨)	1.32	-1.98%	1.35	-2.14%	1.38	-6.12%
毛利率	19.02%	+1.38pct	17.64%	-0.43pct	18.07%	+1.58pct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食品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18.07%、17.64%和 19.02%，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受 PP、PET、PS 当年采购平均价格下降及国内运力的恢复带来的运输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塑料食品容器的主要原材料 PP 等大宗原料的价格走势判断，2024 年公司对部分塑料食品容器产品的销售单价略微下调，同时，公司基于塑料食品容器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个别增量较大或成长性较强的客户降价较多。2025 年公司塑料食品容器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下表列示了单价和单位成本对公司塑料食品容器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毛利率变动	+1.38pct	-0.43pct	+1.58pct
影响因素：			
单价	-0.25pct	-2.23pct	-3.77pct
单位成本	+1.63pct	+1.80pct	+5.34pct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1)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

2023 年度，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售毛利率 18.07%，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58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2023 年度，公司塑料食品容器单价下降 4.32%，对毛利率影响为减少 3.77 个百分点。价格的下降主要系：2023 年，受国内外宏观政经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影响，PP 等大宗原料市场价格较 2022 年较大幅下降，公司 PP 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9.07%，因此，公司对 2023 年度塑料食品容器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下调。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塑料食品容器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6.12%，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5.34 个百分点。一方面，2023 年度，PP、PET、PS 当年采购平均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9.07%、14.07%、11.22%，塑料食品容器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运力的恢复，各地运输的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国内柴油价格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运输单价同比下降。

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

2024 年，公司塑料食品容器销售毛利率 17.64%，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2024 年度，公司塑料食品容器单价下降 2.66%，对毛利率影响为减少 2.23 个百分点。价格的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 2023 年 PP 价格的走势的判断，对部分塑料食品容器产品的销售单价略微下调所致，同时，公司基于塑料食品容器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个别增量较大或成长性较强的客户降价较多所致。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塑料食品容器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2.14%，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1.80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受中东地缘局势、中美经济向好预期、原油价格波动、供应端变化以及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2024 年国内 PP 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下降的趋势，PET 现货价格整体偏弱势运行，公司 2024 年 PP、PET 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0.23%、3.71%，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相关产品配方、优选色母厂商和新配方的色母粒产品等方式以实现了成本的下降。

3) 2025 年较 2024 年毛利率变动

塑料食品容器 2025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1.38 个百分点。一是进入二季度以来，原油及化工原料价格走弱，PP 新产能集中释放，传统淡季叠加复杂的贸易形势，二季度 PP、PET、PS 等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供需宽松、价格下行”的格局，公司主要原材料（PP、PET、PS 及 PE 等加权平均）全年的采购平均价格较 2024 年全年采购平均价格下降 7.94%，这给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二是产品结构的变化也给公司整体毛利率带来了积极影响。一方面，相对高毛利率的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包括公司销售给香飘飘的即饮业务产品及销售给农夫山泉的冰杯产品等；另一方面，产品工艺的提升一定程度也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公司销售给伊利股份的老酸奶、一杯优酪、航空酸奶杯产品及公司销售给蒙牛集团的三角杯的产品在 2025 年较去年均有较好的提升，推动了公司对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在 2025 年的提升。

(2) 纸制食品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纸制食品容器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1.08	-4.48%	1.13	-2.94%	1.16	-13.73%
单位成本 (万元/吨)	0.89	1.45%	0.87	0.29%	0.87	-16.41%
毛利率	17.57%	-4.82pct	22.38%	-2.51pct	24.89%	+2.41pct

公司纸制食品容器不同品类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而结构的变动会导致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纸制食品容器产品的平均价格、平均单位成本有一定的波动。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纸制食品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4.89%和 22.38%，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纸制食品容器毛利率为 17.57%，同比

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24.89%、25.06%和 27.7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PP 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9.02	99.43	17.80	99.71	18.15	99.16
境外	29.22	0.57	32.62	0.29	48.31	0.84
合计	19.08	100.00	17.84	100.00	1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展开境外销售，由于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等线上渠道一般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2024 年，公司停止了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拟通过自身展业获取境外客户，尚处于拓展阶段；因此，毛利率水平相比以前期间较低；2025 年，内销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前述原材料价格下降、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带来的塑料食品容器毛利率提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9.22	94.16	17.70	94.12	18.51	92.82
经销	16.77	5.84	20.10	5.88	17.04	7.18
合计	19.08	100.00	17.84	100.00	1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且经销收入规模和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在销售定价时需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通常给予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一定的销售价格优惠，因此，同等情况下，经销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其中，2022 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较多，主要系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公司适度给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2024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上半年经销客户更为分散，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占比增加，而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弱，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相比较为高，因此带动了 2024 年经销毛利率的整体上升。

2025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年初制定出厂价时未能预料今年二季度以来上游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经销商在本年也面临了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而，相关经销商在今年向公司申请产品折扣的情况有所增加，导致单价下降较多。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13.19	17.62	19.23
富岭股份（%）	17.91	21.11	24.92
恒鑫生活（%）	24.00	26.28	28.63
平均数（%）	18.37	21.67	24.26
发行人（%）	19.45	18.30	18.7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将选取标准定为与发行人拥有相似产品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系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客群策略等因素引起。国内市场由于食品容器行业相对分散、境内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更高且竞争程度相对激烈，而境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欧美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以及“免、抵、退”税政策影响下外销不含税销售定价，一般而言，食品容器的境外市场定价、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境内。相比于公司，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的境外销售具有较高的销售规模和占比，更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推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差异。

2025 年，家联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家联科技产线扩宽，各子公司处于投产初期，整体规划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降低，相应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同时，受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下游餐饮、快消、家居市场消费动力不足、产品价格承压的双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2025 年度，富岭股份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因（1）2025 年美国对中国加征额外关税后，富岭股份产品进行了适当降价；（2）富岭股份的印尼新生产基地下半年投产，产能爬坡初期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以及国内原料运至印尼增加了海运成本；（3）富岭股份的印尼新基地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摊销增加，以及中国总部派驻印尼较多熟练机修和车间管理人员并提供较高的补贴，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以及（4）因关税增加，富岭股份 DDP 模式下的产品成本增加；2025 年，恒鑫生活毛利率略有下降，其毛利率变动除销售价格因素影响之

外，还受多因素综合影响，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薪酬及折旧费用增加等。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核心产品塑料食品容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贡献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616.82	2.47	3,538.56	3.21	3,600.79	3.52
管理费用	4,934.22	4.67	5,447.55	4.95	5,144.35	5.04
研发费用	3,329.00	3.15	3,531.20	3.21	3,366.29	3.29
财务费用	213.09	0.20	490.08	0.45	805.39	0.79
合计	11,093.13	10.49	13,007.39	11.82	12,916.81	1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64%、11.82%和 10.49%，总体稳中有降，一方面系公司运营费用管控良好，另一方面系金融机构近年来多次降准降息及公司持续优化筹融资结构，财务费用率下降较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1,510.92	57.74	2,186.42	61.79	2,049.74	56.92
差旅费	353.09	13.49	561.24	15.86	454.41	12.6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4.40	2.46	73.95	2.09	287	7.97
市场开拓费	126.41	4.83	163.89	4.63	254.99	7.08
电商服务费	95.03	3.63	70.09	1.98	220.22	6.12

办公费	63.68	2.43	111.21	3.14	123.82	3.44
折旧摊销	73.79	2.82	49.85	1.41	52.09	1.45
展览费	138.04	5.28	108.22	3.06	45.55	1.26
业务招待费	79.73	3.05	59.2	1.67	43.63	1.21
股份支付	19.86	0.76	19.92	0.56	-12.23	-0.34
其他	91.86	3.51	134.55	3.80	81.58	2.27
合计	2,616.82	100.00	3,538.56	100.00	3,600.7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5.17	5.09	5.37
富岭股份（%）	4.54	3.82	3.90
恒鑫生活（%）	2.06	2.27	2.32
平均数（%）	3.92	3.73	3.87
发行人（%）	2.47	3.21	3.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恒鑫生活，低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整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家联科技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货代费、职工薪酬及销售宣传费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受出口运力变动、销售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货代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家联科技不断加大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销售人员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宣传费增加。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家联科技销售费用中货代费、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宣传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59%、3.32%，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75.30%、70.54%和 64.33%。 富岭股份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和恒鑫生活，富岭股份以外销为主，外销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销售网络建设与维护成本等较境内销售所需低，同时，富岭股份在销售策略上公司选择与销售服务商合作，致使职工薪酬水平较低、销售佣金水平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富岭股份销售费用销售佣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04%和 2.30%，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60.16%、53.44%和 50.66%。 恒鑫生活销售费用率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其位于安徽省长丰县，所处地域不同，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恒鑫生活销售人员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4%和 1.01%，销售人员薪酬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50.65%、50.23%和 48.98%。 公司以境内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众多，涉及地区较多，所需销售人员较多，市场开拓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采取较为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模式，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99%和 1.43%，高于恒鑫生活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恒鑫生活。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经销业务人数调整带来的销售人员人数减少影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3.21%和 2.47%，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市场开拓费和电商服务费构成，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 90.71%、86.35%和 82.15%。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510.92	2,186.42	2,049.7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5	112	9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7.79	19.55	22.58

注：相关类别人员的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末人数的平均值，并按取整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049.74 万元、2,186.42 万元和 1,510.92 万元，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2.58 万元/人/年、19.55 万元/人/年和 17.79 万元/人/年。2023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相比 2022 年度实现情况较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加，且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并提高了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同比上升 45.78%；2024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同比上升 6.67%，而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增招聘了部分经销渠道的销售开发人员，该等人员入职公司年限短，级别和薪酬较低且业务开发情况一般，从而拉低了销售人员在 2024 年度的平均薪酬。

202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 30.90%，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考虑通过经销重点提升公司的市场品牌影响力、覆盖面，不断调整和试水新的经销策略，经销人员数量经历了较大的调整 and 变化。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经销推行全国重点城市布局模式，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

集散中心进行“地毯”式覆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但运行 1 年后效果不及预期，因此，公司 2024 年下半年逐步调整该等经销模式，经销业务的战略也由原来全国重点城市布局模式转为重点培育核心经销商的模式，并计划通过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的产品策略拓展经销商渠道。在前述经销业务转型的业务背景下，公司经销业务团队人员数量由 2024 年 4 月末的最多在职人数 66 人降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在职人数 24 人。人均薪酬方面，由于业绩情况未达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同期下降 8.98%。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454.41 万元、561.24 万元和 353.09 万元。公司差旅费在 2023 年度增加较为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小，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同比明显增加所致。2025 年度，由于经销业务人员同比减少较多，差旅费亦相应下降 37.09%。

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87.00 万元、73.95 万元和 64.40 万元，2024 年以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亚马逊平台的站内广告费减少。

4) 市场开拓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费分别为 254.99 万元、163.89 万元和 126.41 万元，2024 年以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客户自主开拓力度，减少了通过经销商及销售服务商转介绍客户并向其支付市场开拓费的情况，市场开拓费相应减少。

5) 电商服务费

电商服务费为网络销售平台向公司收取的网络销售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平台推广费、菜鸟仓费用、其他平台服务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分别为 220.22 万元、70.09 万元和 95.03 万元，主要为支付淘宝、天猫、京东和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服务费。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电商服务费相比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减少了亚马逊平台、京东自营的销售，亚马逊平台及京东自营平台的电商服务费相应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2,685.06	54.42	2,647.25	48.60	2,470.43	48.02
折旧摊销	859.93	17.43	854.00	15.68	772.87	15.02

股份支付费	76.28	1.55	76.02	1.40	402.83	7.83
办公费	280.69	5.69	448.28	8.23	358.66	6.97
中介机构咨询费	209.89	4.25	493.64	9.06	302.03	5.87
业务招待费	134.06	2.72	235.84	4.33	153.87	2.99
差旅费	71.32	1.45	107.66	1.98	123.41	2.40
水电费	117.71	2.39	120.98	2.22	118.9	2.31
残保金	19.24	0.39	132.08	2.42	95.37	1.85
招聘费	21.14	0.43	37.61	0.69	51.73	1.01
其他	458.88	9.30	294.19	5.40	294.25	5.72
合计	4,934.22	100.00	5,447.55	100.00	5,144.3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8.76	6.41	6.38
富岭股份（%）	5.12	3.83	4.22
恒鑫生活（%）	5.13	4.02	4.24
平均数（%）	6.34	4.75	4.94
发行人（%）	4.67	4.95	5.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整体营业规模相比较 高，相应管理费用率较低。家联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家联科技规模扩大，海外投资增加， 组织架构增加，管理人员增加，另一方面家联科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下降较为明显，而管理费用具有一定刚性。2025 年度，富岭股份 的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0.57%，主要系其子公司获胜包装（印尼新生产 基地）新增加的办公费及人员薪酬，以及上市相关宣传费用支出；2025 年，恒鑫生活的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7.45%，主要系其本期发生上市费 用以及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增长、新增上市活动费用、开办费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4.95%和 4.67%，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办公费和中介机构咨询费构成，占报 告期内管理费用的 83.72%、82.96%和 83.33%。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685.06	2,647.25	2,470.4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65	166	16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6.31	15.98	15.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470.43 万元、2,647.25 万元和 2,685.06 万元，整体金额较为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平均薪酬亦相对较为稳定。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772.87 万元、854.00 万元和 859.93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管理用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3) 股份支付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限，相关股份支付费在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该事项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金额分别为 402.83 万元、76.02 万元和 76.28 万元，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该部分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4) 办公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为邮寄费、电话网络费、资料费、办公用品消耗等各类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358.66 万元、448.28 万元和 280.69 万元，2025 年公司办公费较 2024 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办公耗材等办公费用的减少。

5) 中介机构咨询费

中介机构咨询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财税申报、战略规划、法律顾问费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302.03 万元、493.64 万元和 209.89 万元。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1,534.04	46.08	1,768.72	50.09	1,555.25	46.20
直接投入	1,440.28	43.26	1,404.11	39.76	1,444.43	42.91
水电力费用	160.66	4.83	163.58	4.63	157.93	4.69
折旧摊销	124.33	3.73	143.9	4.08	145.22	4.31
股份支付费用	5.27	0.16	5.28	0.15	1.88	0.06
其他	64.42	1.94	45.60	1.29	61.59	1.83
合计	3,329.00	100.00	3,531.20	100.00	3,366.2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	2.62	3.02	3.28
富岭股份 (%)	2.53	2.77	3.02
恒鑫生活 (%)	2.86	3.35	3.10
平均数 (%)	2.67	3.05	3.14
发行人 (%)	3.15	3.21	3.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家联科技、恒鑫生活较为接近，略高于富岭股份。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3,366.29 万元、3,531.20 万元和 3,3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3.21%和 3.15%。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占公司研发费用的 89.11%、89.85%和 89.35%。 公司深耕食品容器包装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不断积累产品种类、质量优势和工艺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符。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66.04	662.39	911.78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36.58	146.46	135.76
汇兑损益	62.39	-51.29	16.15

银行手续费	21.25	25.43	13.22
其他			
合计	213.09	490.08	805.3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	2.46	1.94	0.16
富岭股份 (%)	0.85	-0.44	-0.18
恒鑫生活 (%)	0.12	0.14	-0.07
平均数 (%)	1.14	0.55	-0.03
发行人 (%)	0.20	0.45	0.7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外销规模较大，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进而导致该等企业财务费用率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购建新办公楼、厂房、机器设备投资较大，以及备货采购较多，对资金需求较高，银行借款较多，相应利息支出较高。 2024 年度，家联科技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家联科技长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较大幅增加，同时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家联科技的财务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其同期借款规模增长，发行可转债未转股按照企业发债利率计提利息支出，综合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度，富岭股份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5.39 万元、490.08 万元和 21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45%和 0.20%，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23 年以来，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主要系金融机构近年来多次降准降息及公司对自身筹融资结构进行优化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16.81 万元、13,007.39 万元和 11,093.13 万元，整体规

模较为稳定。

同时，公司也持续加强费用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筹融资结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64%、11.82%和 10.49%，期间费用率总体稳中有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9,010.24	8.52	7,454.12	6.77	6,359.38	6.22
营业外收入	140.33	0.13	37.10	0.03	81.16	0.08
营业外支出	707.26	0.67	55.28	0.05	170.14	0.17
利润总额	8,443.31	7.98	7,435.94	6.75	6,270.40	6.14
所得税费用	826.84	0.78	595.86	0.54	493.00	0.48
净利润	7,616.47	7.20	6,840.08	6.21	5,777.40	5.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客户增加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
盘盈利得			-
侵权赔偿收入	58.69	23.50	72.31
其他	81.63	13.60	8.84
合计	140.33	37.10	81.1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1.16 万元、37.10 万元和 140.33 万元，主要由侵权赔偿收入构成。侵权赔偿收入主要系因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等索赔所得。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3.44	12.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95	10.46	94.95
火灾导致存货价值损失	549.08		
其他	78.23	41.37	62.61
合计	707.26	55.28	17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70.14 万元、55.28 万元和 707.26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台州二厂火灾导致的相关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51	181.03	11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67	414.83	373.62
合计	826.84	595.86	493.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443.31	7,435.94	6,270.4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50	1,115.39	940.5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1	-8.85	39.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9	19.16	7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	-5.48	-5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3	0.76	6.7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98.56	-528.89	-504.6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9.16	3.77	-7.10
所得税费用	826.84	595.86	493.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3.00 万元、595.86 万元和 826.84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77.40 万元、6,840.08 万元和 7,616.47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客户增加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1,534.04	1,768.72	1,555.25
直接投入	1,440.28	1,404.11	1,444.43
水电力费用	160.66	163.58	157.93
折旧摊销	124.33	143.90	145.22
股份支付费用	5.27	5.28	1.88
其他	64.42	45.60	61.59
合计	3,329.00	3,531.20	3,36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21	3.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整体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3,366.29 万元、3,531.20 万元和 3,3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3.21%和 3.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便捷微调的激光刀冲孔模具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474.69	-	-
2	汤食分离包装餐盒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49.79	-	-
3	异型餐盒推抽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334.30	-	-
4	正压吸塑模具密封创新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395.01	-	-
5	多功能饮用结构杯盖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07.02	-	-
6	防漏 360 度全包密封杯盖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195.41	-	-
7	低克重弹性碗盖密封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176.41	-	-
8	低温包装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22.59	-	-
9	热成型模具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38.38	-	-
10	水性涂层环保纸类包装品开发	自主研发	96.98	-	-
11	正负压设备激光刀裁切模具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78.61	454.77	-
12	正负压大幅面产品成型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8.46	404.38	-
13	具有防烫底功能结构的餐盒研发	自主研发	-	393.57	-
14	正压模具压圈新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77.86	454.52	-
15	具有防粘底功能结构的餐盒研发	自主研发	82.06	386.80	-
16	带有弹性密封结构的打包碗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7.28	158.08
17	碗沿卷边包装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12.19	-
18	吸管直饮两用功能的杯盖研发	自主研发	-	375.57	-
19	杯子细节成型结构的模具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	130.36	207.04
20	旋转扣合方式的密封结构杯盖开发	自主研发	-	319.23	-
21	复合遮光容器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109.79	315.49
22	具有翻边防掉盖功能结构的餐盒研发	自主研发	157.58	10.90	
23	具有防盗功能的包装盒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73.84	11.85	
24	托盒产品快速成型模具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	-	367.79
25	内外双扣密封防漏结构的杯盖研发	自主研发	-	-	366.81
26	具有防掉盖结构的打包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64.04
27	可快速恢复量产的成型模具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7.87
28	汤水分离多层密封功能的打包碗研发	自主研发	-	-	242.57

29	防掉防漏防盗结构的打包碗设计	自主研发	-	-	229.44
30	PET 片材涂抹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1.25
31	可分体自热餐盒的模具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6.14
32	防掉不漏的杯盖弹性密封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9.21
33	在线混线产品自动组装包装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6.05
34	热成型产品微小纹理成型装置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	-	67.83
35	双色双厚防盗连体打包碗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56.68
合计			3,329.00	3,531.20	3,366.2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联科技（%）	2.62	3.02	3.28
富岭股份（%）	2.53	2.77	3.02
恒鑫生活（%）	2.86	3.35	3.10
平均数（%）	2.67	3.05	3.14
发行人（%）	3.15	3.21	3.2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家联科技、恒鑫生活较为接近，略高于富岭股份。公司深耕食品容器行业，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较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呈现增加趋势，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未来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力。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	3.36	8.7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2.87	27.71
合计	9.71	36.23	36.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灵活进行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形成相应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6.41 万元、36.23 万元和 9.71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	12.72	12.2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0.01	12.72	12.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等风险较低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2.21 万元、12.72 万元和 30.0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08.43	474.91	279.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4.36	841.20	184.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2	5.09	5.3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91	44.33	3.51
合计	660.62	1,365.53	472.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2.29 万元、1,365.53 万元和 660.6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184.28 万元、841.20 万元和 44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6	-95.55	67.3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51	-15.36	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4	29.35	-20.2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58.69	-81.56	397.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7.07 万元、81.56 万元和 58.69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411.95	-218.76	-10.8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411.95	-218.76	-10.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81 万元、218.76 万元和 411.95 万元，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3.01	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3.01	1.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0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83.01	3.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元、3.48 万元和 183.0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中，2025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183.01 万元，主要系部分模具的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46.34	121,858.47	116,15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99	8,970.91	8,4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4.33	130,829.38	124,6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60.02	71,640.31	78,48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5.58	18,615.42	16,37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6.17	4,183.37	5,2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41	13,264.30	12,2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9.19	107,703.39	112,3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14	23,125.98	12,271.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271.79 万元、23,125.98 万元和 13,995.14 万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健康稳健。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36.11	461.57	564.34
利息收入	136.58	145.89	126.33
收入净额法处理收回款项	7,699.69	8,013.46	7,069.53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80.36	307.81	621.66
其他	145.25	42.19	85.63
合计	8,897.99	8,970.91	8,467.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467.49 万元、8,970.91 万元和 8,897.99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与香飘飘以净额法核算产生的客供材料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215.48	354.19	541.92
收入净额法处理支付款项	8,646.39	8,067.09	7,228.29
付现费用	3,978.69	4,798.21	4,496.68
其他	16.85	44.82	13.70
合计	12,857.41	13,264.30	12,280.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280.59 万元、13,264.30 万元和 12,857.41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与香飘飘以净额法核算产生的客供材料款项、付现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616.47	6,840.08	5,77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95	218.76	10.81
信用减值损失	58.69	81.56	-39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35.76	7,009.92	6,930.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88	382.02	318.96
无形资产摊销	134.46	132.39	12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8	93.57	10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01	-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5	10.46	9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1	-12.72	-12.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31	662.39	91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	-36.23	-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7	414.83	37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44	-2,346.16	-2,82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04	-2,995.38	83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9.72	12,581.98	-634.65
其他	624.92	91.98	6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14	23,125.98	12,271.7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1.79 万元、23,125.98 万元和 13,995.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对供应商票据结算规模变动影响，具体系：（1）2024 年，公司为优化筹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于一季度开始增加了对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并于三季度达到结算规模高点，最终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显著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2）由于公司使用票据的兑付周期通常系 6 个月，受 2024 年三季度票据结算规模达到高点影响，公司 2025 年初需兑付的票据金额较大、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至 74.17 万元，随着 2024 年四季度起公司票据结算规模逐步减少并趋于平稳，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一季度持续改善，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13,995.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777.40 万元、6,840.08 万元和 7,616.4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汇兑损益、存货变动、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50.00	26,160.00	28,85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6	73.04	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2	95.01	1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1.69	26,538.04	28,89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5.38	10,527.15	5,4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	21,060.00	32,63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5.38	31,587.15	38,3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69	-5,049.11	-9,41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6.38 万元、-5,049.11 万元和-8,41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以落实扩产战略，以及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非关联方单位资金拆借款		210.00	
合计		21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收回非关联方单位资金拆借款系客户西贝的关联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关联借款			200.00
合计		-	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年初，公司客户西贝受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临时困难，因此其关联方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200.00 万元用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发行人考虑到客户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发展较为迅猛，且双方具备一定年限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故向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该笔借款。2024 年初，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5.62	31,653.23	33,62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5.62	31,668.72	33,62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99.55	41,654.00	31,46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2	491.72	69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94	6,490.32	3,96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2.01	48,636.04	36,1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39	-16,967.32	-2,504.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4.71 万元、-16,967.32 万元和-6,156.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或偿还银行贷款、票据贴现或兑付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费用	512.75	440.15	363.18
融资相关票据保证金	2,470.46	5,962.44	3,600.00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87.74	87.74	
合计	3,270.94	6,490.32	3,96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63.18 万元、6,490.32 万元和 3,270.94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租赁费用、票据保证金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71.45 万元、10,527.15 万元和 6,955.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支出较大。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等，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等下游领域对食品容器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仍将

围绕新产品产线、产能升级、工艺提升等需求，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9.84%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天力股份	15%	15%	15%
天津合力	25%	25%	25%
成都新天力	25%	25%	25%
新天力欧特	20%	20%	20%
杭州新天力	20%	20%	20%
上海鲜保诺	20%	20%	20%
新天力销售公司	20%	20%	/
OTOR USA INC	29.84%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5378）、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43300296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天力欧特、杭州新天力、上海鲜保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新天力销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表科目影响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规定。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	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0.04	0.04
	未分配利润	6.08	5.85
	所得税费用	-0.15	-1.25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4	0.37
	盈余公积	-0.04	0.04
	未分配利润	-0.40	0.34
	所得税费用	0.82	4.1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2023 年	参见本表格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参见本表格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9 月，公司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申报期完成挂牌，并在股转系统披露《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的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少量披露错误，不涉及财务报表数字的更正，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股转系统对更正事项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经自查，附注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遗漏应收子公司款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一）应收账款”之“5、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1）更正前：

“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飘飘	27,515,732.14		27,515,732.14	17.81	1,375,786.61
蜜雪冰城	14,052,377.00		14,052,377.00	9.10	702,618.85
伊利	11,769,060.70		11,769,060.70	7.62	588,453.04
喜之郎	9,194,044.21		9,194,044.21	5.95	459,702.21
丰收日	6,903,507.98		6,903,507.98	4.47	345,175.40
合计	69,434,722.03		69,434,722.03	44.94	3,471,736.11

单位名称	2022.12.31
------	------------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蜜雪冰城	30,400,912.99		30,400,912.99	16.61	1,520,045.65
香飘飘	23,669,808.16		23,669,808.16	12.93	1,183,490.41
伊利	17,335,487.66		17,335,487.66	9.47	866,774.38
西贝筱面 村	11,303,400.31		11,303,400.31	6.18	565,170.02
蒙牛	5,669,521.41		5,669,521.41	3.10	283,476.07
合计	88,379,130.53		88,379,130.53	48.28	4,418,956.53

”

(2) 更正后:

“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766,131.56		28,766,131.56	18.62	1,438,306.58
香飘飘	24,530,436.77		24,530,436.77	15.88	1,226,521.84
蜜雪冰城	12,577,967.00		12,577,967.00	8.14	628,898.35
伊利	11,769,060.70		11,769,060.70	7.62	588,453.04
喜之郎	9,194,044.21		9,194,044.21	5.95	459,702.21
合计	86,837,640.24		86,837,640.24	56.21	4,341,882.0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8,302,443.12		38,302,443.12	20.93	1,915,122.16
蜜雪冰城	30,400,912.99		30,400,912.99	16.61	1,520,045.65

香飘飘	23,669,808.16		23,669,808.16	12.93	1,183,490.41
伊利	17,335,487.66		17,335,487.66	9.47	866,774.38
西贝莜面村	11,303,400.31		11,303,400.31	6.18	565,170.02
合计	121,012,052.24		121,012,052.24	66.12	6,050,602.62

”

2、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存在部分废品最终流向润洁塑业的情形。《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存在部分废品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的情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224,591.15 元和 412,888.50 元。”

3、经自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存在错误，但附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披露数字统计错误，差异系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票据保证金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五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更正披露如下：

（1）更正前：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77,390,951.65	74,877,307.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03,378.14	13,269,14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687,573.51	61,608,163.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90,951.65	74,877,307.43

”

（2）更正后：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18,479,875.64	14,972,912.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03,378.14	13,269,14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6,497.50	1,703,768.2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875.64	14,972,912.5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263.14	-	101,263.14	-
负债合计	62,870.32	-	62,870.32	-
未分配利润	3,877.39	-	3,877.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92.82	-	38,392.82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92.82	-	38,392.82	-
营业收入	94,432.98	-	94,432.98	-
净利润	3,632.26	-	3,632.2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2.26	-	3,632.2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6,037.28	-	96,037.28	-
负债合计	51,472.36	-	51,472.36	-
未分配利润	9,169.49	-	9,169.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4.92	-	44,564.92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4.92	-	44,564.92	-
营业收入	102,170.25	-	102,170.25	-
净利润	5,777.40	-	5,777.4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7.40	-	5,777.40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注：上述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字的更正。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12 号），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016.57	93,756.95
负债总额	33,231.25	34,51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85.32	59,24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85.32	59,245.6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01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31.25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0.28%和下降 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785.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

(2)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660.10	24,219.07
营业利润	1,638.57	1,521.45
利润总额	1,637.97	1,521.42
净利润	1,514.08	1,3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4.08	1,3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80.25	1,3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4	74.17

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5.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98%、8.82%，主要系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爆品）、丰富存量客户产品矩阵等方式实现营业收入、毛利额的稳步增加，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稳中有降；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票据集中到期兑付，导致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基数较低所致。

(3) 202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3
小计	39.64
所得税影响额	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3.83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占比较低，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3,417,81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35,258.15	33,723.4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1052-04-02-277755）	台环建（新）[2024]31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40.33	4,540.3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1052-04-02-543589）	台环建备（新）--20240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298.48	39,763.79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35,258.15 万元，以公司台州工厂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建设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智能化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等多个领域，近年来，我国餐饮外卖、街饮等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持续带动了食品包装容器市场需求的提升。报告期内，依托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及交付能力、先进的核心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塑料食品容器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厂房扩建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强化对下游客户的交付能力和响应能力，从而对公司市场拓展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市场地位的有效提升，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2）践行智能制造，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逐步提升，企业逐渐面临用工短缺、用工成本高的问题。对于制造型企业而言，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是提升生产力、降低生产成本的手段，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是制造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从食品包装容器行业来看，拉片、成型等工艺技术已较为成熟，行业内各厂家的工艺流程较为接近，生产设备先进程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技术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功能，并反映出不同厂商之间生产技术水平差异。公司坚持以“保护好食品”为己任，在智能制造领域不断投入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智能制造创新优势。

为此，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业内先进的成型机、片材机等生产设备，在供料、拉片、成型、在线检测、包装、封箱、码垛、仓储等各重点环节配置自动化系统与设备，加强智能化生产制造平台的建设，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及对生产工艺的适应性，提高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大幅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全面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3）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中，尤以食品工业为代表的市场对食品容器的阻隔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已在高阻隔食品容器领域中完成研发及量产，高阻隔食品容器等具备较高附加值的产品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无菌阻隔杯在其杯身材料中采用了超厚多层片材共挤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了将 EVOH 等高阻隔材料与其他热塑性材料的有效复合，使容器具备优异的阻氧性、阻水性和保香性，大幅降低氧气和水分子对食品饮料的穿透腐蚀影响，有效延长了产品货架期。同时，该阻隔杯在生产工艺中还引入了片材高拉伸技术，使经过共挤后的超厚片材最高可拉伸至 180 毫米，并且最大可保持 2 倍的杯身高度口径比例。公司生产的无菌阻隔杯已在食品罐头、无菌灌装饮品等食品工业领域中实现了成熟的产业化应用。

未来，高阻隔材料制成的食品包装材料有望进一步推动预制菜、生鲜类、新鲜蔬果等食品供应链的发展。本项目拟进一步扩大高阻隔材料包装容器产能，有助于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合作伙伴资源、营销渠道优势和品牌基础，实现产品种类的深度拓展和延伸，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供应，加快在新兴市场的产业布局，构筑先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劳动力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的逐年增加，食品包装容器行业竞争环境日益激烈，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将成为制造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由于食品包装容器制造的前期投入较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是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产品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食品包装容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食品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全球食品容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其中，餐饮外卖是食品容器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与领域，我国餐饮外卖的行业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同时，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转变以及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预制菜、街饮等产品消费需求迎来快速增长，为食品包装容器带来了新的增量需求。相关行业发展概况具体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EVOH 相较于普通 PP 材料具有更强的阻隔效果，能有效阻止被包装物中易挥发性物质的离散，并阻隔外界气味及水分对包装物的污染，有效延长产品货架期，适用于肉类、家禽类、海鲜、乳酪等食品的包装。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act.MR 的数据，2022 年全球 EVOH 材料包装容器市场规模达 50.40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80.10 亿美元。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公司深耕食品包装容器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先后引进了德国模内裁断智能化生产系统、日本真空热压智能化生产系统等先进设备。同时，公司将信息化系统融入到集中供料、片厚智能调节、光电定位成型、自动堆叠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实现集自动集中供料、自动收集工艺参数、自动配方配比、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数据于一体的全流程智能化连线作业，不断推动工厂智能化转型。公司丰富的智能制造经验，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后快速进入投产并实现效益。

（3）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国内食品包装容器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与良好口碑。

公司是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保护好食品”的品牌定位。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洁净的生产环境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公司累计服务客户 1,000 余家，旗下“OTOR 新天力”“密扣”“鲜保诺”“乐天然”等自有品牌口口相传，已成为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最有力的背书。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是“中国塑料包装三十强企业”以及“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热成型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包装分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协会的会员单位。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有效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推广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立足于服务下游各行业头部客户，并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和智能的生产能力、洁净的生产环境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食品容器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赢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和连锁餐饮品牌，包括香飘飘、蜜雪冰城、伊利股份、蒙牛集团、西贝、农夫山泉、米村拌饭等。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既构筑了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稳定基石，亦是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的有效背书，助力公司拓展增量客户，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食品容器与居民日常餐饮外卖、健康生活和食品安全等密切相关，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食品行业备受信赖的合作伙伴，从设计研发、原料选择、生产设备选型、工艺开发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始终如一地把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置于首要位置。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和公司产品较早通过 FSSC22000 认证和 BRC 认证，满足食品工业领导品牌以及高端餐饮企业对供应商提出的认证和测试要求，同时公司打造出十万级无菌净化车间，充分保证产品质量，赢得国内乳制品领导品牌、饮品领导品牌等客户的充分信任。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5,258.1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080.19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1,8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9.96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3,938.19	96.26%
1	建筑工程费	2,080.19	5.9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858.00	90.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19.96	3.74%
合计		35,258.15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内的扩产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已取得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1052-04-02-27775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4]31 号）。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Q2	Q3-Q4
1	净化车间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营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540.33 万元，以公司台州工厂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一方面通过对新厂房中未启用区域的升级改造，扩展材料实验室、产品试制部、工艺技术部等研发区域。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试制设备、检测分析及量测设备等，有效提升公司多品类产品试制能力、高精密度测量能力及各工艺环节的检测分析能力，有助于公司推进对高精度模具加工制造技术、耐温及阻隔等材料配方、工艺及产品结构创新设计等方面的持续深耕和优化。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研发环境及设备，夯实研发基础

技术研发实力的高低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也是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食品容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深入，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方的产品创新能力、智能制造能力、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等综合服务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坚持技术创新，加强在选材、技术、工艺、应用方面的研判、实验和积累，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场地、设备的局限或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通过改善研发实验环境、引进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环境及设备，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条件。

（2）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的使命，加大研发资源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的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规格。近年来，随着下游食品工业领域的稳健发展，餐饮外卖、预制菜等领域的快速兴起，食品容器行业呈现出应用场景多元化、品牌化及定制化、智能制造化等发展趋势，对食品容器厂商的创新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及开拓能力，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资源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在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和成果转化。例如通过对于具备更优阻隔性、刚性及易回收性的耐低温 PET 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在冰杯、预制菜等新兴领域的

竞争力；通过对产品阻隔性、多“防”性能（防叠、防掉、防撒漏）及产品外观、使用体感等特性或功能的研发提升，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及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多样化、定制化的客户需求。

（3）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研发人才则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依靠对于市场发展的准确研判，以及长期发展所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资源、研发人才队伍等要素，在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要增加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研发队伍更加精细化和强大。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既满足了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亦能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热成型食品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和转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主导或参与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在业内具有代表性。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超厚多层共挤、环保印刷定位成型、模外贴标技术以及小口径、厚片材、高拉伸均匀成型的企业之一。

如上所述，现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良好健全的研发环境反映出公司对于研发活动的高度重视，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研发创新体系，能够有效地洞察、研判市场发展并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

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拥有多个省级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有效执行，公司亦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以此进一步激发公司研发队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同时，公司积极与台州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机构等展开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此外，新天力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体系认证，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可开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

酵母、沙门氏菌等微生物检测项目和产品阻隔层厚度、杯身挺度、承压、PET 原料的粘度、水分含量等物理性能检测项目。

公司始终秉承“以创新科技的容器保护好食品，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奋斗不息”的使命并严格贯彻。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实验环境，将为本项目建成后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引进优秀研发及技术人才，现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团队。

在人才战略上，公司坚信“人才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理念，不断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方式，建设一支与企业战略发展相适应、总量适当、层级结构合理、专业结构配套的人才队伍，将其打造成企业的中坚力量，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期建设 18 个月，总投资 4,540.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232.03 万元、软件购置费 128.30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180.00	25.99%
2	设备购置费	3,232.03	71.18%
3	软件购置费	128.30	2.83%
合计		4,540.33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内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1052-04-02-543589）、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新）--2024032）。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如下：

序号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场地装修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监督及管理、披露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同时对控股股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与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晓勤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8127777
公司网址	https://www.otor.cn
电子信箱	xtl@otor.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性原则；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 诚实守信原则；(5) 高效原则；(6) 互动沟通原则。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间隔

在具备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亦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无需审计）；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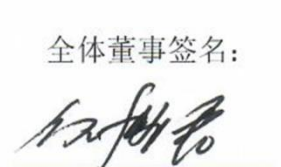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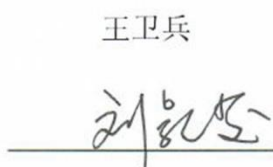
王卫兵



王 瑜



李 洋



刘颖斐



江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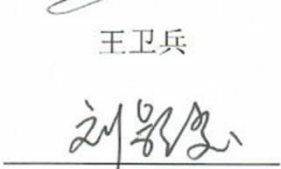
王卫兵



王 瑜



李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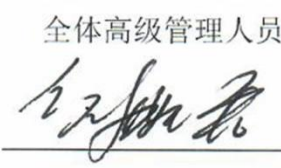


刘颖斐



江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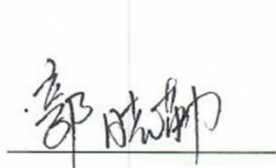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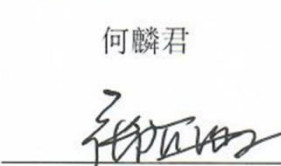
何麟君



陶文东



郭晓勤



张阿敏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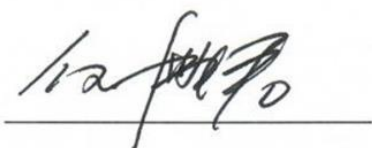
何麟君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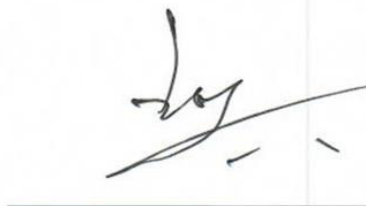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 19 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麟君



王卫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应俊
应俊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胡栋
胡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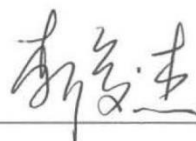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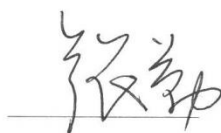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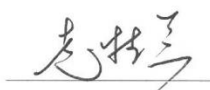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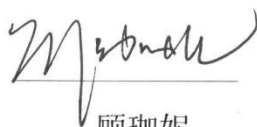


张勤



赵桂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珈妮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9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李勇平

陶书成

乔鹏宇

李佳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19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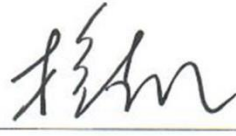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何江南（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梅惠民



2026年5月1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何江南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该事项不影响本机构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

联系电话：0576-88127777

联系人：郭晓勤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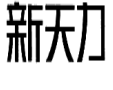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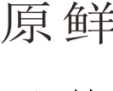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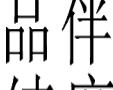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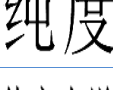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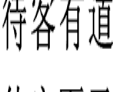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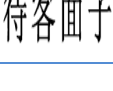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谢锦宇、胡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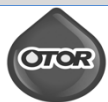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一、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及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830498	16	原始取得	2030.09.06	无
2.	发行人		6830499	21	原始取得	2030.04.13	无
3.	发行人		6830500	21	原始取得	2030.04.13	无
4.	发行人		6830501	16	原始取得	2030.04.13	无
5.	发行人		9332515	24	原始取得	2032.04.27	无
6.	发行人		9332517	3	原始取得	2032.06.06	无
7.	发行人		9332519	3	原始取得	2032.09.27	无
8.	发行人		9579052	21	转让取得	2032.07.06	无
9.	发行人		10156398	21	转让取得	2032.12.27	无
10.	发行人		11972903	21	原始取得	2034.06.13	无
11.	发行人		12444276	16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12.	发行人		12444309	21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13.	发行人		12444331	21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14.	发行人		12873958	21	原始取得	2034.12.27	无
15.	发行人		12874198	21	原始取得	2034.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13176482	21	原始取得	2035.02.20	无
17.	发行人		13177416	21	原始取得	2035.02.20	无
18.	发行人	密扣	13552512	21	原始取得	2035.02.06	无
19.	发行人		13752730	3	原始取得	2035.08.20	无
20.	发行人		13758025	3	原始取得	2035.07.13	无
21.	发行人		13758037	3	原始取得	2035.07.13	无
22.	发行人		13758091	16	原始取得	2035.03.06	无
23.	发行人		13758114	16	原始取得	2035.04.13	无
24.	发行人		13758138	16	原始取得	2035.02.13	无
25.	发行人		13758283	21	原始取得	2036.03.06	无
26.	发行人		13758359	21	原始取得	2036.03.06	无
27.	发行人		13758369	21	原始取得	2036.03.06	无
28.	发行人		15071978	24	原始取得	2035.09.20	无
29.	发行人		15071979	21	原始取得	2035.10.27	无
30.	发行人		15071980	16	原始取得	2035.09.20	无
31.	发行人		15071981	3	原始取得	2035.10.27	无
32.	发行人		16035001	24	原始取得	2036.02.27	无
33.	发行人		17430093	21	原始取得	2036.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17430256	24	原始取得	2036.09.13	无
35.	发行人	鲜保诺	18110630	21	原始取得	2036.11.27	无
36.	发行人		18110838	21	原始取得	2027.02.13	无
37.	发行人	OTOR 新天力	18111056	21	原始取得	2027.01.20	无
38.	发行人	OTOR新天力	18111110	21	原始取得	2027.01.20	无
39.	发行人	新天力	20137111	25	原始取得	2027.07.20	无
40.	发行人	新天力	20779123	16	原始取得	2027.09.20	无
41.	发行人		20779292	21	原始取得	2027.11.13	无
42.	发行人		21295849	21	原始取得	2028.01.13	无
43.	发行人		21852899	20	原始取得	2028.02.06	无
44.	发行人		21853228	21	原始取得	2028.03.27	无
45.	发行人	旋封	23662905	21	原始取得	2028.04.13	无
46.	发行人	鲜合	26053331	21	转让取得	2028.08.13	无
47.	发行人	MEKU	29696666	21	原始取得	2029.03.13	无
48.	发行人	OTOR	30396782	21	原始取得	2029.02.13	无
49.	发行人	密扣	38662577	21	原始取得	2030.01.27	无
50.	发行人	杯找找	39618310	35	原始取得	2030.03.06	无
51.	发行人	找杯	39621065	35	原始取得	2030.03.06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52.	发行人		40372829	16	原始取得	2030.04.06	无
53.	发行人	植风	43953390	21	原始取得	2030.09.27	无
54.	发行人		45888834	21	原始取得	2030.12.27	无
55.	发行人		58830397	21	原始取得	2032.08.20	无
56.	发行人	OTOR	1461821	21	原始取得	2029.01.21	无

注 1：第 56 号商标为马德里注册商标。发行人通过马德里商标体系申请商标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津巴布韦。

二、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80 项，外观设计 1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12	ZL 201610656632.2	公司	杨旭宇,刘平涛	转让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2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2018.01.08	ZL 201810016752.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3	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	2019.02.26	ZL 201910143171.2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4	耐热性良好的淀粉基可降解塑料及其制造方法	2020.04.26	ZL 202010340539.7	公司	请求不公布姓名	转让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5	盖体成型系统和盖体制造方法	2021.05.13	ZL 202110522023.9	公司	洪扬志,何善赞,方子翔,马超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6	一种环保全生物降解塑料及片材制品	2021.12.10	ZL 202111504992.8	公司	王素贞	转让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7	适用于杯子的全自动生产线	2022.05.06	ZL 202210487012.6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8	一种热成型模具的系列产品快速成模机构	2022.09.30	ZL 202211210953.1	公司	何麟君,王卫兵,曲瑞龙,孙凯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9	一种容器盖脱模机构	2022.11.02	ZL 202211360345.9	公司	何麟君,王卫兵,曲瑞龙,孙凯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10	一种杯盖	2016.01.15	ZL 201620038209.1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1	一种杯盖的结构	2016.01.22	ZL 201620063153.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2	一种杯盖的冲压模	2017.08.01	ZL 201720946889.1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	一种多级气路结构的热成型模具	2018.01.08	ZL 201820027747.X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4	杯盖冲孔翻扣一体模具	2018.01.08	ZL 201820027748.4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5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2018.01.08	ZL 201820027749.9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	一种带浮板的热成型模具	2018.01.08	ZL 201820027751.6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	一种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模具	2018.02.26	ZL 201820271817.6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8	热成型机伺服电机气缸辅助拉伸装置	2018.02.26	ZL 201820271819.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	一种片材挤出机不停机自动换滤网装置	2018.02.26	ZL 201820271820.8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	一种一次性餐盒	2018.09.14	ZL 201821505350.3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1	一种带凸耳具有防烫防脱功能的一次性快餐盒	2018.10.19	ZL 201821693513.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2	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	2019.02.26	ZL 201920243900.7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3	一种抗静电片材涂布风干装置	2019.07.25	ZL 201921221101.6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4	一种生鲜托盒	2020.09.04	ZL 202021910877.1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5	一种自动化集中供料装置	2020.09.02	ZL 202021940169.2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6	一种异形产品收集台	2020.09.02	ZL 202021940170.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7	一种精密计量称重混料装置	2020.09.02	ZL 202021940446.X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8	一种边角料在线回收装置	2020.09.02	ZL 202021940447.4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9	一种 PET 用耐高温防掉色生产用烘干装置	2020.09.02	ZL 202021940448.9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0	供杯输送装置	2020.09.04	ZL 202021961110.1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1	食物保质托盒	2020.09.04	ZL 202021961137.0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2	一种带旋转开启防脱落防滴漏的杯盖	2020.09.12	ZL 202021991021.1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3	一种运用微孔膜产生沸腾现象的自热食品容器	2020.09.12	ZL 202021991882.X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4	一种杯盖冲孔机	2020.11.06	ZL 202022636365.7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5	一种塑料杯的热成型机	2020.11.06	ZL 202022636406.2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6	一种杯盖及其成型模具	2020.11.13	ZL 202022637417.2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7	一种满足咖啡自动贩卖机功能咖啡杯盖	2021.08.10	ZL 202121865478.2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8	一种可重复密封的旋转密封杯	2021.08.10	ZL 202121866457.2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9	一种新型的封装成型方便携带饮用的饮料杯	2021.09.14	ZL 202122224512.4	公司	任嘉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0	一种侧壁快换镶件的模具结构	2021.09.14	ZL 202122226632.8	公司	李米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41	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2021.11.23	ZL 202122904024.8	公司	刘石军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2	一种四连杯托结构	2021.11.22	ZL 202122966806.4	公司	李米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3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2021.12.27	ZL 202123384965.X	公司	李米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4	一种容器底部小斜度夹底模具结构	2021.12.29	ZL 202123392356.9	公司	孙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5	一种容器盖强制脱模结构	2021.12.29	ZL 202123433570.4	公司	孙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6	一种流水线在线椭圆度检测和剔除装置	2021.12.30	ZL 202123438811.4	公司	朱敬堂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7	插片式分格餐盒	2022.05.09	ZL 202221092134.7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8	排气防漏打包盒	2022.05.09	ZL 202221092135.1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9	缓冲式防漏打包盒盖	2022.05.09	ZL 202221092559.8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0	加热自动排气的餐盒	2022.05.13	ZL 202221144495.1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1	具有堆叠支撑结构的纸杯	2022.06.01	ZL 202221351019.7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2	一次性锁扣式防盗餐盒	2022.06.16	ZL 202221502711.5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3	耐高温的不变形塑料杯	2022.06.23	ZL 202221581340.4	公司	何善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4	排气防漏的打包盒盖组件	2022.06.23	ZL 202221581366.9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5	密封防漏打包盒盖	2022.06.27	ZL 202221617811.2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6	易堆叠的餐盒	2022.06.27	ZL 202221617814.6	公司	周金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7	具有标识的盖体的吸塑冲压成型模具	2022.06.28	ZL 202221625546.2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8	可单独开盖的分隔餐盒	2022.06.29	ZL 202221636833.3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9	直饮和吸管两用杯盖	2022.07.21	ZL 202221879117.8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0	可分体的自热餐盒	2022.08.01	ZL 202222002904.0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1	预制菜用分格式餐盒	2022.08.08	ZL 202222067541.9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2	双层结构的保温餐盒	2022.10.08	ZL 202222624588.0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3	一种直饮吸管两用的拉环式街饮杯盖	2022.10.28	ZL 202222872018.3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4	一种直饮防漏杯盖	2022.11.09	ZL 202222985050.2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5	一种双色双厚防盗连体打包碗	2023.03.24	ZL 202320648378.7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6	一种具有防掉防漏防盗的三防打包碗	2023.03.28	ZL 202320699812.4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7	可堆叠的纸浆模塑碗	2023.04.06	ZL 202320733373.4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8	防掉盖的可回收纸浆模塑打包碗	2023.06.09	ZL 202321462533.2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69	一种具有汤水分离功能的打包碗	2023.07.03	ZL 202321726117.9	公司	任军斌, 金江, 罗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70	杯盖 (2)	2017.12.25	ZL 201730666914.6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1	杯盖 (4)	2018.02.07	ZL 201830058111.7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2	食品容器 (带耳)	2018.04.04	ZL 201830131551.0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3	碗盖	2018.04.04	ZL 201830131552.5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4	杯盖 (C-120 二代)	2018.07.27	ZL 201830412560.7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5	餐盒内托	2018.07.28	ZL 201830412872.8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6	吸管	2018.08.01	ZL 201830419181.0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7	碗[注]	2018.09.11	ZL 201830510837.X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8	杯盖	2018.09.18	ZL 201830523664.5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79	密封杯	2018.09.27	ZL 201830545427.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0	杯	2018.10.19	ZL 201830583351.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1	杯子 (2)	2018.12.05	ZL 201830698200.8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2	杯子 (3)	2019.03.16	ZL 201930109469.2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3	盒盖 (C-220)	2019.03.16	ZL 201930109474.3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4	托盒 (F-460)	2019.03.16	ZL 201930109489.X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5	快餐盒	2019.03.18	ZL 201930110299.X	公司	王卫兵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6	盖子 (C-420)	2019.03.18	ZL 201930110300.9	公司	王卫兵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7	桶	2019.03.29	ZL 201930137558.8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8	桶盖	2019.03.29	ZL 201930137559.2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89	杯盖 (2)	2019.06.24	ZL 201930329427.X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0	杯	2019.06.24	ZL 201930329707.0	公司	王卫兵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1	杯盖 (C-89L)	2019.07.13	ZL 201930373320.5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2	杯 (粼波泛舟)	2019.09.23	ZL 201930520872.4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3	旋转杯盖 (2)	2020.04.30	ZL 202030191204.4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4	旋转杯盖 (1)	2020.04.30	ZL 202030191226.0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5	生鲜托盒	2020.04.30	ZL 202030191861.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6	自热食品容器 (微孔膜)	2020.05.13	ZL 202030215870.7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97	环保餐盒（仙人掌）	2020.05.13	ZL 202030215876.4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8	生鲜托盒（2）	2020.05.13	ZL 202030215877.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99	餐盒盒体（3 格）	2020.06.13	ZL 202030301393.6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0	餐盒盒体（单格）	2020.06.13	ZL 202030301395.5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1	餐盒（1）	2020.06.13	ZL 202030301399.3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2	餐盒盒体（双格）	2020.06.13	ZL 202030301400.2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3	餐盒（2）	2020.06.13	ZL 202030301408.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4	碗盖	2020.06.13	ZL 202030301416.3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5	杯子（波浪）	2020.07.02	ZL 202030349062.X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6	杯子	2020.07.31	ZL 202030425767.5	公司	王卫兵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7	打包碗（钻石纹理）	2020.09.08	ZL 202030529494.9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8	打包碗（三角切面）	2020.09.08	ZL 202030529995.7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09	纸塑杯（FP-600）	2020.12.07	ZL 202030752301.6	公司	王卫兵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10	托盒（带吸水垫）	2021.03.02	ZL 202130114698.0	公司	何麟君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11	杯盖	2021.05.13	ZL 202130285914.8	公司	何善赞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12	杯子	2021.05.24	ZL 202130312724.0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年	无
113	打包碗（L-310-139）	2021.06.04	ZL 202130345718.5	公司	王卫兵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4	杯子内托（摇摇杯）	2021.08.19	ZL 202130543013.4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5	杯子（摇摇杯）	2021.08.19	ZL 202130543014.9	公司	请求不公布姓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6	杯盖（摇摇杯）	2021.08.19	ZL 202130543015.3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7	果蔬盒（敞口）	2021.08.25	ZL 202130557457.3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8	果蔬盒（连体翻盖）	2021.08.25	ZL 202130557888.X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9	杯盖（C-84B-D）	2021.09.03	ZL 202130583004.8	公司	王卫兵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0	杯子	2021.09.06	ZL 202130585820.2	公司	王卫兵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1	米饭盒（斜纹）	2021.09.22	ZL 202130628025.7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2	碗盖（Z-180）	2021.10.14	ZL 202130673385.9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3	生鲜托盒（3）	2021.10.22	ZL 202130692126.0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4	方形打包盒	2021.10.29	ZL 202130711728.6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5	方形打包盒盖子	2021.11.03	ZL 202130719399.X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6	方形打包盒（175）	2021.11.05	ZL 202130726985.7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7	杯（U-365E-84）	2021.12.13	ZL 202130822540.9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8	杯盖（C-84GQ）	2021.12.13	ZL 202130822547.0	公司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9	打包碗（菱形加强筋）	2022.03.17	ZL 202230138738.X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0	打包碗盖（菱形加强筋）	2022.03.17	ZL 202230138767.6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1	杯子（冰山）	2022.03.18	ZL 202230144476.8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2	托盒（鱼型）	2022.08.09	ZL 202230518404.5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3	杯盖（直饮防漏）	2022.08.09	ZL 202230518405.X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4	方形打包盒（1）	2022.08.09	ZL 202230518411.5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5	方形打包盒（2）	2022.08.09	ZL 202230518412.X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6	打包盒盖子（椭圆）	2022.08.09	ZL 202230518413.4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7	打包盒（椭圆）	2022.08.09	ZL 202230518416.8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8	拱形盖子（C-89D）	2022.08.17	ZL 202230536880.X	公司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39	保温打包盒	2022.08.31	ZL 202230574426.3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0	易拉盖	2022.09.30	ZL 202230653501.5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1	米饭碗	2022.10.06	ZL 202230657166.6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2	米饭碗（2）	2022.10.20	ZL 202230692300.6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3	酱料杯	2022.11.25	ZL 202230788913.X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4	打包碗（三防）	2022.12.13	ZL 202230833964.X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5	打包碗（双色双厚）	2022.12.13	ZL 202230834275.0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6	打包盒盒体	2023.03.10	ZL 202330107017.7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7	打包盒盖子	2023.03.10	ZL 202330107018.1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8	打包碗（防掉纸浆模塑）	2023.04.04	ZL 202330178079.7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49	打包碗（防掉）	2023.04.04	ZL 202330178080.X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0	碗盖（防漏）	2023.04.04	ZL 202330178081.4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1	打包盒盖子（条纹）	2023.05.06	ZL 202330259109.7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2	打包碗	2023.05.18	ZL 202330292784.X	公司	马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3	便当盒	2023.05.18	ZL 202330292785.4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4	汤水分离打包碗	2023.06.12	ZL 202330359497.6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5	打包碗	2023.11.01	ZL 202330711828.8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6	杯盖（PS 防漏直饮）	2023.10.07	ZL 202330643933.2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7	打包碗	2023.10.07	ZL 202330643654.6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8	打包碗盖	2023.10.07	ZL 202330643701.7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59	防漏杯盖	2023.10.07	ZL 202330644778.6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60	酸奶杯	2023.07.13	ZL 202330437397.0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61	一种饮料杯和盖的密封结构	2023.09.07	ZL 202322424112.7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2	一种 PET 热成型杯的硅油添加装置	2023.09.27	ZL 202322647369.9	公司	王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3	一种具有防掉盖结构的打包碗	2024.5.14	ZL 202323200613.3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4	一种热压成型模具字体成型结构	2024.5.17	ZL 202322758395.9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5	方盒（F-500PC-175）	2023.12.05	ZL 202330798089.0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66	贝壳小料盒 B 款	2023.11.07	ZL 202330724279.8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67	贝壳小料盒 A 款	2023.11.07	ZL 202330724176.1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68	内凹吸塑模结构	2023.12.27	ZL202323573975.7	公司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9	一种连体打包碗生产装置	2023.12.13	ZL202323391678.0	公司	骆选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0	一种内外双扣结构防漏杯盖	2023.11.6	ZL202322993273.8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1	一种托盒快速出样小型试验机模具的结构	2023.10.17	ZL202322790141.5	公司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2	堆叠不卡的纸质容器	2023.9.13	ZL202322482397.X	公司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3	适用于塑料包装容器的智能生产线	2022.4.12	ZL202210379176.7	公司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174	杯盖（两用防喷溅）	2024.5.27	ZL202430315220.8	公司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75	旋转扣合容器	2024.5.16	ZL202430290081.8	公司	王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76	打包碗（钻石）	2024.4.8	ZL202430188442.8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77	打包碗（3）	2024.4.2	ZL202430178228.4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78	打包碗	2024.4.1	ZL202430174249.9	公司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79	打包碗	2024.3.27	ZL202430162475.5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0	打包碗	2024.3.26	ZL202430157920.9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1	纸杯（外贴牛皮纸）	2024.3.7	ZL202430114769.0	公司	陈曦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2	打包盒（椭圆）	2024.3.7	ZL202430114767.1	公司	彭万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3	打包碗	2023.12.22	ZL202330845324.5	公司	罗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4	复热包装盒	2024.5.31	ZL202430328972.8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5	小料盒	2024.7.15	ZL202430439952.8	公司	苏栋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6	饺子盒盖子	2024.7.19	ZL202430452995.X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7	饺子盒盒体	2024.7.19	ZL202430452993.0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8	饺子盒内胆	2024.7.19	ZL202430452996.4	公司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89	杯盖（花瓣）	2024.8.6	ZL202430495235.7	公司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0	打包碗（4）	2024.8.30	ZL202430553629.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1	杯子（U-400-89Z）	2024.9.20	ZL202430598616.8	发行人	姚勇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2	打包盒（F-175）	2024.9.27	ZL202430617585.6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3	碗（L-900）	2024.10.23	ZL202430667997.0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4	盖子（C-180F）	2024.10.23	ZL202430667864.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95	一种自热锅的加热包及采用该加热包的包装盒	2024.9.24	ZL202422325710.3	发行人	任展弘、吴嘉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6	一种具有防掉盖抗挤压功能的饺子打包盒	2024.8.5	ZL202421882447.1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7	一种吸塑模具的压圈机构	2024.7.23	ZL202421748926.4	发行人	丁皓南、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8	一种能够复热食品的包装盒	2024.5.31	ZL202421226444.2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9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果蔬包装盒	2024.6.28	ZL202421519629.2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0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包装盒	2024.6.28	ZL202421531655.7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1	一种旋转扣合容器	2024.5.16	ZL202421092062.5	发行人	王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2	一种直饮和吸管两用型的防漏杯盖	2024.4.22	ZL202420834316.X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3	一种热成型模快速排气型腔结构	2023.12.20	ZL202323488613.8	发行人	何善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4	一种杯盖及其成型模具	2020.11.13	ZL202011267571.3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205	盖子（C-89BA）	2024.12.12	ZL.202430789777.5	发行人	金江、叶兴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06	盖子（C-98）	2024.12.16	ZL.202430796291.4	发行人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07	碗盖（爱心扣）	2025.2.19	ZL.202530071928.8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08	碗体（爱心扣）	2025.2.19	ZL.202530071982.2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9	杯盖（免封膜防漏）	2025.2.24	ZL.202530079463.0	发行人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0	打包碗（竹编款）	2025.2.24	ZL.202530079467.9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1	打包碗（麦浪款）	2025.2.24	ZL.202530079468.3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2	打包碗（仿瓷款）	2025.2.24	ZL.202530079469.8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3	纸杯	2025.2.28	ZL.202530090078.6	发行人	陈曦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4	打包碗（大）	2025.3.8	ZL.202530108141.4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5	打包碗（小）	2025.3.8	ZL.202530108142.9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6	打包碗（汤面分离）	2025.3.8	ZL.202530108143.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7	杯子（U493）	2025.3.13	ZL.202530118963.0	发行人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8	杯盖（C-93A）	2025.3.13	ZL.202530118966.4	发行人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19	杯盖（C-93PM）	2025.3.13	ZL.202530118970.0	发行人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0	打包盒	2025.3.20	ZL.202530137816.8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1	方盒（光面）	2025.3.20	ZL.202530137892.9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2	打包盒盖	2025.3.20	ZL.202530137949.5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3	米饭碗（1）	2025.3.24	ZL.202530144400.9	发行人	吴嘉杰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4	杯盖（C-89S）	2025.3.24	ZL.202530144401.3	发行人	叶兴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5	打包碗（免缠膜-加强筋）	2025.3.25	ZL.202530148263.6	发行人	张超凡 林福丹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6	打包碗（免缠膜）	2025.3.25	ZL.202530148264.0	发行人	张超凡 林福丹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7	杯盖	2025.3.28	ZL.202530158702.1	发行人	林福丹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8	套碗（免缠绕膜）	2025.4.8	ZL.202530181975.8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29	奶茶杯托	2025.5.12	ZL.202530262583.4	发行人	王万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0	杯盖（自动落杯）	2025.5.27	ZL.202530299143.6	发行人	吴嘉杰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1	碗（螺旋）	2025.6.6	ZL.202530323518.8	发行人	丁皓南、范彦鹏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2	组合打包盒	2025.7.2	ZL.202530383383.4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3	碗（汤面伴侣碗）	2025.8.13	ZL.202530477892.3	发行人	任军斌、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4	杯子（钻石）	2025.9.2	ZL.202530521570.4	发行人	陶文东、许逸新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35	一种纸制品生产用智能型加工处理装置	2025.2.20	ZL.202510187431.1	发行人	何善贇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236	一种容器快捷抽取装置	2025.1.10	ZL.202520063109.3	发行人	刘传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237	一种具有翻边结构的打包碗	2024.11.21	ZL.202422849005.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3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2021.6.22	ZL.202011642641.9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注:根据国家专利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查决定,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无效。基于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生产和销售该项专利所涉产品的权利和能力,以及该项专利所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金额、毛利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推出运用新外观设计专利的打包碗产品,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著作权

(一)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版本号
1	自动化集中供料系统	2021SR0547774	2021-04-16	V1.0
2	垂直供杯输送系统	2021SR0547775	2021-04-16	V1.0
3	车间上位机系统	2020SR1631333	2020-11-24	V1.0
4	员工证件二维码管理系统	2020SR1629246	2020-11-24	V1.0
5	自动检测更新系统	2020SR1630667	2020-11-24	V1.0
6	车间计划辅助排单系统	2020SR1626040	2020-11-23	V1.0
7	菜单权限控制系统	2020SR1628420	2020-11-23	V1.0
8	食堂消费系统	2020SR1626041	2020-11-23	V1.0
9	EFCODE 底层架构系统	2020SR1628478	2020-11-23	V1.0
10	车间计件产量辅助结算系统	2020SR1026018	2020-09-02	V1.0
11	新天力电商平台	2019SR0789707	2019-07-30	V1.0
12	多色印刷定位控制系统	2018SR404767	2018-05-31	V1.0
13	伺服电机和气缸辅助复合拉伸控制系统	2018SR404762	2018-05-31	V1.0
14	仓库盘点系统软件	2024SR1102550	2024-08-01	V1.0
15	产销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100022	2024-08-01	-
16	车间班组独立核算系统软件	2024SR1100299	2024-08-01	V1.0
17	人才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100435	2024-08-01	V1.0
18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24SR1100900	2024-08-01	V1.0
19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533743	2024-10-15	V1.0

(二)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完成作品登记且用于生产经营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图案	国作登字-2018-F-00557694	2018-06-04	美术作品

四、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案情况
1	otor.cn	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浙 ICP 备 12040307 号-1
2	新天力容器.cn	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浙 ICP 备 12040307 号-2
3	otorpack.com	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浙 ICP 备 12040307 号-8